

壹、彰化縣政府民政處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推動本縣與國外縣市之實際交流，共同促進文化、經濟、建設、觀光等業務之提升。
- 二、改善村里基層建設，提高居民生活品質，營造優質居住環境。
- 三、強化宗教團體，輔導及鼓勵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 四、端正禮俗，改善社會風氣。
- 五、精實替代役徵兵處理程序。
- 六、照顧家庭因素役男及其家屬權益。
- 七、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
- 八、加強戶政人員各項在職教育訓練，提升專業核心能力。
- 九、精實徵兵處理程序。
- 十、維護在營軍人及徵屬權益。
- 十一、辦理原住民民俗文化活動，豐富原住民文化內涵。
- 十二、加強原住民職業訓練，提升就業能力。

貳、彰化縣政府民政處 10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民政業務 - 自治行政	<p>一、強化自治監督功能，健全各鄉鎮市公所及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p> <p>二、輔導鄉鎮市公所訂定年度工作計畫及提報工作報告</p> <p>三、辦理基層幹部講習政令宣導、表揚暨與地方仕紳座談會</p> <p>四、貫徹地方自治法制化並強化議事功能暨福利互助業務</p>	<p>1. 輔導鄉鎮市公所自治業務，健全行政管理，貫徹行政命令。</p> <p>2. 輔導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對於未依法執行者，加強督促改善。</p> <p>輔導鄉鎮市公所編造 102 年度工作報告，並審核 103 年度施政計畫，對於未照計畫項目執行或欠理想者，則加強輔導督促改善。</p> <p>1. 辦理本縣村里長暨代表政令宣導及縣外參訪活動，加強地方自治幹部教育訓練、建立正確法治觀念，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俾能配合鄉鎮市公所、代表會及上級監督機關之政策推展，發揮民主政治為民服務之精神。</p> <p>2. 辦理選拔特優村里長、績優村里幹事，以激勵榮譽感。</p> <p>3. 辦理議員及地方仕紳實地勘查、參訪本縣重大建設計畫及各項產經建設成果；加強府會關係協調及聯繫，共同推展縣政。</p> <p>1. 尊重民意監督，加強府會協調、聯繫工作，共謀地方自治發展。</p> <p>2. 推行強化村里組織，發揮基層行政功能。</p> <p>3. 辦理議會各會期之本府提案及定期會各單位工作報告、業務報告</p>	<p>中央:0</p> <p>本府:13,280</p> <p>其他經費來源:0</p> <p>合計:13,280</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貳、役政業務-徵集業務	五、推動本縣與國外縣市之實質交流，共同促進文化、經濟、建設、觀光等業務之提升	<p>及本府提案、議員建議案、臨時動議案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等資料彙整印製，依規定時程送議會審議及報告。</p> <p>4. 辦理本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相關業務。</p> <p>1. 推動姊妹市及國際城市間各項交流活動互訪聯誼。</p> <p>2. 本縣與外國地方政府締結姐妹市業務。</p>		
	六、改善村里設施計畫	<p>1. 改善村里基層建設、鼓勵村里強化安全設施、增加休憩場所及閒置空間綠美化，營造整體居住環境、提高居民生活品質。</p> <p>2. 進行興建、修繕及改善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加強政府深入多元照顧基層之功能，以臻村里活動中心公共設施之完善。</p>	<p>中央:0 本府:30,0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30,000</p>	
	七、輔導各鄉鎮市公所拓展公共造產事業	<p>1. 調查鄉鎮市造產資源，輔導公所創辦新興事業，提高造產事業收益，充裕地方自治財源。</p> <p>2. 督導公所妥善利用造產事業收益，並評估考核其效益。</p>	<p>中央:0 本府:433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433</p>	
	八、改善殯葬業務及設施	<p>1. 輔導公所興建殯葬設施、骨灰（骸）存放設施，並宣導鼓勵火化及環保自然葬法，以節省土地資源。</p> <p>2. 勸導民眾利用清明節整理公墓環境衛生並督導公所繼續整理舊有公墓環境，取締違法濫葬。</p>	<p>中央:0 本府:2,674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2,674</p>	
	辦理徵集處理工作	<p>1. 依照「兵役法」、「徵兵規則」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執行84年次出生役男兵籍調查。</p> <p>2. 辦理84年次以前緩徵役男及84年次役男徵兵檢查、抽籤、徵集及護送入營服役作業。</p> <p>3. 受理民國84年次及以前各年次役男符合「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者，申請服替代役。 受理民國84年次及以前各年次役男符合「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p>	<p>中央:16,300 本府:2,956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9,256</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參、民政業務-民政服務	<p>一、督導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業務及調解行政績效考核</p> <p>二、客家文化保存與傳承，促進族群融合</p> <p>三、發揚客家族群崇敬天地、紀念女媧娘娘、尊重自然作息以及提倡環保節約的時代精神</p>	<p>及替代役體位服充兵役辦法」者，申請服補充兵役。</p> <p>4. 協助國防部辦理義務役預備軍、士官考選及入營事宜。</p> <p>5. 歸國僑民僑生及大陸、港、澳來台役男列冊管理及役男出境處理。</p> <p>1. 督導鄉鎮市公所辦理調解業務減少訟源，並於年度結束會同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調解行政績效考核。</p> <p>2. 召開調解業務研習會、研討會並辦理績優調解人員表揚。</p> <p>3. 依限編製各項調解報表。</p> <p>1. 配合中央執行各項客家行政計畫。</p> <p>2. 辦理客家語言研習及傳統薪傳活動。</p> <p>3. 補助客家社團辦理客家相關活動。</p> <p>辦理全國客家日活動，彰顯客家族群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貢獻，傳承客家族群的生活智慧。</p>	<p>中央:9,072 本府:1,392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0,464</p>	
肆、民政業務-原住行政	<p>一、輔導原住民參加職業訓練及就業</p> <p>二、強化原住民生活基本安全及增加原住民受教育機會</p> <p>三、辦理原住民建構、修繕住宅業務</p>	<p>1. 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培育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辦理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之申請及初審。</p> <p>2. 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業務。</p> <p>1.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p> <p>2. 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活動，以營造都市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p> <p>3. 辦理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及原住民學生課業暨生活輔導，充實原住民教育內涵，提升原住民子女教育水準。</p> <p>4. 推動原住民族語教育及辦理學生族語能力考試輔導課程。</p> <p>受理原住民建構、修繕住宅補助，改善原住民之居住環境。</p>	<p>中央:6,467 本府:1,559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8,026</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伍、禮俗 文獻 - 宗教 禮俗	四、輔導原住民拓展 經濟事業	1. 輔導原住民辦理微型經濟貸款。 2. 辦理原住民行政人員講習會，講解原住民經濟貸款相關法令，以提升鄉鎮市公所協助原住民辦理相關經濟貸款之行政效能。 3. 舉辦原住民成功貸款之經驗交流觀摩活動，以推展都市原住民創業與經濟發展。	中央:0 本府:3,038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3,038	
	五、推動原住民俗 文化活動，豐富原 住民文化內涵	1. 推動原住民歲時祭儀技藝活動，以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技藝。 2. 輔導原住民社團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及心靈教化活動，以充實原住民生活及文化內涵。		
	六、推動原住民俗 文化活動，豐富原 住民文化內涵	1. 促進各項原住民展演活動於館區舉辦，以建構本縣原住民之生活文化據點，並增加到館人數，提升設施使用率。 2. 與外縣市原住民文化館及科博館進行館際合作及交流，以推動原住民生活館展示教育之營運工作。		
	一、推行純化禮俗及 國民禮儀範例落 實改善婚喪禮儀	1. 督促公所於舉行各種集會時加強宣導純化禮俗實施要領並請公益頻道、電子看板廣告等傳播媒體配合宣導。 2. 辦理純化禮俗輔導師相關講習會及聯誼會。 3. 舉辦縣民聯合婚禮、成年禮活動。		
	二、辦理各項祭典	辦理二二八和平紀念活動、遙祭黃陵暨春祭國殤、明鄭蔣、鄧二公暨乙未抗日烈士祭典、秋祭國殤、孔子誕辰釋奠典禮、受理臨時性申請入祀忠烈祠案件之處理及安位典禮。		
	三、加強宗教輔導	1. 輔導寺廟確定信徒、組織及制定章程管理運作等事宜。 2. 輔導寺廟教堂宣揚教義及正信觀念，建立純淨之宗教信仰並鼓勵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 3. 辦理宗教財團法人之許可。 4. 召開宗教諮詢委員會，解決宗教問題。 5. 持續輔導寺廟或宗教團體土地之清理。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陸、役政業務-役政管理	四、辦理神明會申報	1. 輔導民眾依「地籍清理條例」辦理神明會申報及土地清理。 2. 輔導神明會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	中央:14,873 本府:10,157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25,030	
	五、祭祀公業法人登記監督	1. 祭祀公業法人登記、監督及輔導。 2. 繼續輔導公所依照「祭祀公業條例」辦理祭祀公業之申報。		
	六、推行肅清煙毒宣導工作	1. 督導公所配合禁煙節活動，加強宣導煙毒毒害，期有效防止煙毒蔓延。 2. 配合警察局、衛生局加強查緝煙毒案件。		
	一、全民防衛動員準備	1.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訂定計畫。 2.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辦理演習。 3. 協助所屬作戰區國軍部隊辦理兵要地誌調查。		
	二、役政業務資訊化	配合中央戶役政資訊系統加強各鄉鎮市及全國連線作業。		
	三、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	1. 公共行政替代役男（家庭因素）服勤業務。 2. 替代役役男服勤期間事故之處理。 3. 常備兵因病停役改判替代役體位之處理。		
	四、維護在營軍人及徵屬權益	1. 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不能維持生活者，經審查列級者，依規定核給生活扶助及其他補助。 2. 印製關懷役男電話卡，致贈入營役男。 3. 宣導役男服役權益、申訴管理，不定期到部隊探視、關懷本縣在營服役役男。 4. 關懷義務役傷殘退伍軍人，每年三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致贈慰問金。 5. 辦理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三節勞軍活動。 6. 辦理彰化縣軍人忠靈祠整修建、管理及環境維護。 7. 辦理役男提前退伍申請。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柒、民政業務-戶政管理	五、替代役備役管理	督辦公所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退(停)役、列管、異動管理、免役、回役、除役、禁役及其他備役管理事項至除役為止。	中央:290 本府:7,321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7,611	
	六、後備軍人相關業務	1. 每週將戶役政資訊系統後備軍人檔案資料傳輸至彰化縣後備指揮部，俾利統計列管人數。 2. 每年二月及八月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後備軍人資料相互核對暨逐檔比對作業。 3. 協助辦理後備軍人緩召第 5 款及第 4 款作業。 4. 協助軍政平台作業。		
	一、督導各戶政事務所嚴密各項戶籍作業	1. 正確戶籍登記，保障民眾權益。 2. 各戶政所建立案件審核及主管抽核制度，以降低受理錯誤率。 3. 持續檢討簡化戶籍登記作業流程，以提升服務效率。 4. 各戶政所定期辦理法規解釋令函測驗。 5. 各戶政所登錄錯漏之案件，由專人設簿管制、維護並檢討改進。		
	二、提供多元化戶政資訊查詢	1. 加強戶政資訊網服務，以提供民眾便捷之網路申請及資料查詢。 2. 強化戶政資訊系統介面連結服務，以提供其他機關便捷之資料查詢。 3. 利用戶政資訊系統，快速且正確地編製戶籍人口統計報表，適時提供各級政府機關，作為施政參考，並提供查詢服務。 4. 持續辦理「e 址通-彰化縣門牌位置資訊系統」門牌資料更新，以提供民眾透過網路查詢參考及維持國土資訊基礎門牌底圖正確性。		
	三、辦理戶政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1. 鼓勵戶政人員參加各級戶政業務研習，以充實戶政知能。 2. 加強辦理戶政業務研習課程，充實戶政人員專業知識領域，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四、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	持續辦理外籍配偶生活輔導班，以提升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及熟悉相關權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捌、戶政業務 - 戶政管理	五、個人資料嚴密管制	利義務法規為重點，施以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及有關生活適應輔導等課程。 1. 各戶政所將收回之國民身分證及列印錯誤、污損等作廢之空白國民身分證、膠膜，均予截角，一併列冊、裝箱彌封後送交本府。 2. 辦理各戶政所送交本府之作廢身分證、膠膜及註銷名冊之集中銷毀作業。		
	一、辦理門牌編釘及整編工作	1. 辦理門牌編釘、製作業務，以利戶籍管理及民眾通訊。 2. 配合道路拓寬或門牌紊亂地區辦理門牌整(改)編推動事宜。	中央:0 本府:302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302	
	二、辦理外籍人士歸化測試	各戶政事務所定期辦理外籍人士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測試。	中央:0 本府:5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50	
玖、一般建築及設備 - 各項設備	三、配合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工作	1. 配合內政部辦理核發自然人憑證IC卡作業。 2. 配合推動自然人憑證發證業務，以提升核發自然人憑證數。	中央:0 本府:404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404	
	改善辦公環境及設備提升服務效能	1. 改善各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周邊環境、綠美化，以提供民眾舒適、優質之洽公環境。 2. 賡續購置或汰換各項老舊辦公設備，以提高行政效率。	中央:0 本府:2,5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2,500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一、策略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推動本縣與國外縣市之實際交流，共同促進文化、經濟、建設、觀光等業務之提升
 - (1) 推動姊妹市及國際城市間各項交流活動互訪聯誼。
 - (2) 善用本縣優勢產業或人文特色，結合強項產業聯手出擊，行銷彰化，增加彰化在世界的能見度。
2. 改善村里基層建設，提高居民生活品質，營造優質居住環境

- (1) 依據縣內 589 個村里之實際需要，由各鄉鎮市公所提出補助計畫，包括景觀改造、運動設施、巷道綠美化、道路安全設施、休憩點改善等，以永續營造城鄉新風貌。
- (2) 每案補助以不逾新台幣 10 萬為原則，10 萬元以下補助案免受公所配合款限制。
- (3) 有逾 10 萬元之補助需求者，以專案方式籌組審查小組視情況實地勘查評估，簽奉核定後，公所配合自籌款 20%，本府補助 80%。

3．強化宗教團體，輔導及鼓勵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 (1) 辦理寺廟登記作業，以保障寺廟財產，不致遭受佔用或濫用，同時善加運用宗教力量，促進地方團結。
- (2) 強化宗教團體，輔導寺廟及宗教團體依章程及相關規定函報變動資料備查，以健全組織運作。
- (3) 輔導各寺廟申請內政部辦理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以鼓勵寺廟及宗教團體回饋社會，促進社會安定，提升人民生活品質。

4．端正禮俗，改善社會風氣

- (1) 辦理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釋奠典禮，傳承文化，發揚我國固有文化倫理，延續傳統祭祀。
- (2) 舉辦成年禮活動，藉以提升青年努力向上之自覺，並諭知其對人生及社會應有的責任與義務，進而傳承是項禮儀。
- (3) 辦理聯合婚禮，以加強推行「國民禮儀範例」，端正國民禮俗，倡導婚禮節約，並響應節能減碳政策，營造歡樂幸福的氣氛，鼓勵新人努力「生產報國」，減緩人口萎縮之情形，同時藉由活動行銷彰化。
- (4) 聘任禮俗輔導師，以結合社會資源，提供婚喪諮詢服務，改善民間婚喪喜慶不良習俗，純化繁文縟節儀式，革新社會風氣，維護公序良俗，建立現代良好生活規範，同時提升本府為民服務之滿意度。

5．精實替代役徵兵處理程序

依規定積極辦理徵集處理工作，完成可徵役男徵集入營。

6．照顧家庭因素役男及其家屬權益

為照顧弱勢家庭之役男，合於相關規定者，可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分發至住家附近之政府機關服勤，並返家住宿，一方面履行兵役義務，同時可返家照顧家庭。

7．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

- (1) 開辦外籍配偶生活輔導班，協助其順利適應台灣生活環境。
- (2) 印製外籍配偶相關基本權益宣導資料。
- (3) 設置諮詢服務窗口，提供外籍配偶歸化我國國籍及定居設籍法令諮詢。
- (4) 輔導外籍配偶申請歸化國籍。
- (5) 辦理或參與各相關網絡單位之聯繫會報，檢討改善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

8．加強戶政人員各項在職教育訓練，提升專業核心能力

- (1) 規劃辦理戶政業務相關研習課程。
- (2) 配合內政部辦理各項專業教育訓練及其他相關業務講習。

9. 推動“民意戶即通”服務

- (1) 轄區各村、里長如有須本府協助辦理之事項，得隨時提出請求及建言，並得就近將相關意見提案單送至各戶政事務所代為收件。
- (2) 一般民眾如有陳情、反應或對縣政各項建設有應興應革之意見均可隨時提出建言，就近送至各戶政事務所代為收件。

10. 精實常備兵役徵兵處理程序

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入營等徵兵處理作業，完成常備兵役可徵役男儘早徵集入營，縮短待役時間。

11. 維護在營軍人及徵屬權益

- (1) 照顧役男及其家屬權益：落實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加強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兵役單位確實做好家況調查並依規定妥為審查，符合列級者給予扶助。
- (2) 辦理勞軍活動：以實際敬軍行動向駐軍表達敬意，並至新兵訓練中心探視慰問，適時關懷本縣入營子弟兵。
- (3) 辦理本縣軍人忠靈祠春、秋季國殤祭典。
- (4) 協助軍人遺族處理善後問題及相關權益事宜。

12. 辦理原住民民俗文化活動，豐富原住民文化內涵

- (1) 開辦原住民傳統文化活動，協助原住民文化的傳承。
- (2) 印製原住民相關基本權益宣導資料。
- (3) 設置諮詢服務窗口，提供原住民法令諮詢。
- (4) 結合縣外原住民共同辦理大型原住民文化活動。
- (5) 輔導原住民社團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及心靈教化活動，以充實原住民生活及文化內涵。

13. 加強原住民職業訓練，提升就業能力

規劃辦理原住民各項職業訓練課程，以提升原住民第二專長及就業能力。

14. 提升原民館服務品質，深化服務績效

- (1) 環境綠美化，塑造親切洽公環境，並於原民館大廳擺放原住民服務手冊及宣導資料。
- (2) 強化服務台人員服務禮儀及電話禮貌。
- (3) 善用傳播媒體及網路，針對服務對象及業務特性，宣導施政措施。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 1. 控管編制員額
- 2.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3.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二、衡量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7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推動本縣與國外縣市之實際交流，共同促進文化、經濟、建設、觀光等業務之提升。(5%)	推動姊妹市及國際城市間各項交流活動互訪聯誼 (5%)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 次
二、改善村里基層建設，提高居民生活品質，營造優質居住環境。(10%)	改善村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10%)	1	統計數據	改善村里數	180 處
三、強化宗教團體，輔導及鼓勵興辦公益慈善事業。(4%)	1、辦理寺廟登記作業 (2%)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5 件
	2、輔導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 (1%)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5 件
	3、健全宗教組織及財務運作 (1%)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300 件
四、端正禮俗，改善社會風氣。(8%)	1、配合策劃辦理大型成年禮活動 (4%)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 次
	2、辦理聯合婚宴 (4%)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 次
五、精實替代役徵兵處理程序。(5%)	辦理徵集入營梯次 (5%)	1	統計數據	辦理梯次	14 梯次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六、照顧家庭因素役男及其家屬權益。(5%)	受理家庭因素服替代役申請案件(5%)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230 件
七、辦理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5%)	1、開辦外籍配偶生活輔導班(2%)	1	統計數據	開辦班數	6 班
	2、設置諮詢服務窗口(1%)	1	統計數據	設置窗口數	26 處
	3、輔導外籍配偶申請歸化國籍(1%)	1	統計數據	受理人次	600 人次
	4、辦理各相關網絡單位之聯繫會報(1%)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 場次
八、加強戶政人員各項在職教育訓練，提升專業核心能力。(3%)	1、辦理戶政業務相關研習課程(1%)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5 場次
	2、配合內政部辦理各項專業教育訓練(2%)	1	統計數據	配合辦理場次	10 場次
九、推動“民意戶即通”服務。(2%)	代收村里長縣政提案單及民眾陳情、反應建言表(2%)	1	統計數據	代收件數	10 件
十、精實常備兵役徵兵處理程序。(6%)	辦理徵集梯次入營(6%)	1	統計數據	辦理梯次	75 梯次
十一、維護在營軍人及徵屬權益。(6%)	1、發放生活扶助金及各項補助(4%)	1	統計數據	發放戶次	100 戶次
	2、辦理勞軍業務(2%)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3 次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十二、辦理原住民民俗文化活動，豐富原住民文化內涵。(6%)	1、開辦原住民文化傳統活動，協助原住民文化的傳遞(1%)	1	統計數據	開辦班數	6 班
	2、辦理原住民相關基本權益宣導活動(2%)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5 場次
	3、設置諮詢服務窗口，提供原住民法令諮詢(1%)	1	統計數據	設置窗口數	26 處
	4、結合縣外原住民共同辦理大型原住民文化活動(1%)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5、輔導原住民社團辦理原住民社會教育及心靈教化活動，以充實原住民生活及文化內涵(1%)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4 場次
十三、加強原住民職業訓練，提升就業能力。(3%)	辦理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3%)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 場次
十四、提升原民館服務品質，深化服務績效。(2%)	善用原民館設施，提供機關、團體及民眾參觀及洽公(2%)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10000 人次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1.數值≤0%時,核給2分。 2.0%<數值≤5%時,核給1.5分。 3.5%<數值≤10%時,核給1分。 4.數值>10%時,核給0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4%)	1、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1.數值≤0%時,核給2分。 2.0%<數值≤5%時,核給1分。 3.數值>5%時,核給0分。	0%
	2、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1.數值≤0%時,核給2分。 2.0%<數值≤5%時,核給1分。 3.數值>5%時,核給0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9%)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9%)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40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5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20小時)。 1.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0小時以上,核給9分。 2.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35-39小時,核給8分。 3.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30-34小時,核給7分。 4.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5-29小時,核給6分。 5.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0-24小時,核給5分。 6.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15-19小時,核給4分。 7.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10-14小時,核給3分。 8.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5-9小時	40小時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核給 2 分。 9.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小時，核給 1 分。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5%)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5%)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100%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2.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3.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4.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5.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2%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壹、彰化縣政府財政處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精進財務策略，靈活庫款調度，減輕財務負擔，支應縣政建設。
- 二、適時舉借債務，嚴控債務比率，強化債務管理效能。
- 三、基金及專戶納入集中支付計畫。
- 四、加速縣有地清理並適時完成處分。
- 五、訂定「抽檢菸酒業者作業計畫」，加強稽查與取締不法工作。
- 六、輔導縣內製酒產業積極參與酒品認證。
- 七、擴大菸酒宣導工作，保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
- 八、電子化庫款支付作業。
- 九、推動專戶款項電匯轉帳服務，加速公款支付時效。
- 十、督導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合理管控財產。
- 十一、活化縣有財產。
- 十二、促進民間參與本府公共建設推動業務。
- 十三、公共建設財務計畫資源整合。

貳、彰化縣政府財政處 10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財政及公產業務—財務行政管理	一、量入為出，核實籌編年度預算	歲入預算財源有限，本摺節原則，依縣政推動優先順序核實編列歲出預算。	中央:0 本府:38,492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38,492	
	二、開闢自治財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爭取合理分配統籌分配稅款，增加自主財源，健全地方財政基礎。 2. 協調業務單位，就主管業務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或引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厚植財源加速地方建設。 3. 協助各機關單位積極催收欠稅、行政罰鍰，必要時予以強制執行，以增裕縣庫。 		
貳、債務付息—債務付息	一、健全財務結構，靈活縣庫調度，減輕利息負擔	利用短期借款循環動用特性，視縣庫資金寬裕或緊縮情形，機動撥還或借入，以減輕利息負擔。	中央:0 本府:532,294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532,294	
	二、推動擴大集中支付方案	逐步將基金或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作業，以有效運用基金或專戶內存款，減少縣庫透支情形，以節省利息支出。		中程個案計畫 1-3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參、補助鄉鎮市—平地鄉鎮補助	輔導鄉鎮市財政業務	1. 督導鄉鎮市財政業務及核定年度各項稅課收入及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數額，並輔導籌編年度預算，俾利健全鄉鎮市財政。 2. 視各鄉鎮市地區特性，輔導依據「地方稅法通則」及「規費法」研提開源措施，拓展地方自治財源。	中央:0 本府:61,162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61,162	
肆、財政及公產業務—信合社管理	輔導信合社之經營與管理	1. 加強輔導信用合作社健全業務經營與財務結構，以提升經營績效。 2. 編定年度計畫，不定期派員辦理信用合作社變現性資產查核。	中央:0 本府:122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22	
伍、財政及公產業務—公用縣有房地業務	一、活化縣產，積極開發縣有地 二、加強本縣各機關學校縣有財產檢核工作 三、綠美化縣有閒置土地	為促進本縣經管土地有效利用，避免土地資源閒置及浪費，訂定「促進縣有財產有效利用實施計畫」，將計畫分為短期及長期二個時程，短期內就本縣各單位經管房地辦理清理交接、釐正縣有產籍資料、成立跨單位縣有土地管理專案小組，並就各單位提出現況統計資料及開發計畫定期召開檢討會；長期計畫研擬各項法令修訂，利用 BOT、ROT、地上權設定、聯合開發或合作開發等方式，促進縣有房地之有效利用。 1. 加強辦理本縣各機關學校經管財產管理考核工作，以提升縣有財產管理人員之警覺性，杜絕浪費及防止公務私用。 2. 主動向各受檢機關學校宣導經管建築改良物，應確實依規定辦理報廢拆除程序。 全面整頓縣內髒亂街角、荒蕪及閒置之空屋、空地，並將縣內公有土地美化成綠地，以改善市容景觀，提升縣民生活品質。	中央:0 本府:54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54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陸、財政及公產業務－非公用縣有房地業務	一、處理被占用及閒置房地 二、清查並檢討小面積、畸零縣有地使用情形，促進土地使用效能	為加強縣有土地管理績效，除持續辦理清查工作之外，主動輔導符合規定之占用戶，取得合法使用名義。(占建之房屋，於民國82年7月21日以前即有占建事實者，在不妨礙都市計畫、區域計畫及相關規定下，得與本府訂定承租契約，取得合法使用名義。) 民眾申請承購小面積或畸零縣有土地時，確實檢討是否仍有保留之必要，如本府無使用計畫則辦理標(讓)售處分，讓縣有土地合併民間資源，提升資源利用之合理性，並挹注縣庫收入。	中央:0 本府:6,251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6,251	
柒、財政及公產業務－菸酒管理	一、加強私劣菸酒查緝業務 二、擴大菸酒宣導工作、保障消費者健康安全 三、輔導縣內製酒產業積極參與酒品認證	1. 由環保、衛生、建設、新聞、警察及相關單位組成查緝小組，執行私劣菸酒查緝取締。對涉嫌違法者之處理，刑罰案件移送檢察機關偵辦，行政罰案件由行為地方主管機關為處罰機關。 2.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菸酒製造業、進口業、販賣業及未變性酒精業者及購買者稽查，並設置檢舉專線電話及檢舉信箱，受理檢舉業務。 配合本縣各處局舉辦活動辦理菸酒宣導。 輔導業者通過優質酒品認證或輔導增加酒品認證數量。	中央:2,839 本府:45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3,289	中程個案計畫 1-1
捌、財政及公產業務－公款支付	一、庫款集中支付業務 二、加速公款收付、確保公款與公有財務保管安全	本縣各機關學校一切經費及其他款項之支付，除合於「縣庫事務處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8條及第15條之規定得自行保管依法支付或專戶存款外，均依照「彰化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之規定統一支付。 1. 簡化各項領款作業，凡填具匯款同意書、轉帳清冊或直接於收據、發票上加註匯款資料(如戶名、匯款銀行、帳號等)者，即依據資料轉匯撥付各受款人，以加	中央:0 本府:2,462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2,462	中程個案計畫 1-2 中程個案計畫 1-4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政、財政及公產業務 - 資源整合業務	三、健全機關內部財務控管機制	<p>速公款支付。</p> <p>2. 依「出納管理手冊」規定，將票據、有價證券及保管品送存台灣銀行彰化分行保管，以維安全。</p> <p>3. 配合本府行政資訊化，以電腦作業簽發支票。</p> <p>1. 每月與公庫銀行對帳，如有差額，並編製存款差額解釋表。</p> <p>2. 對於存管之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保管品等，依據財政處出納管理盤點計畫，於年度中辦理出納盤點工作。</p>	中央:0 本府:2,189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2,189	
	一、促進民間參與本府公共建設推動業務	<p>1. 成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事宜及運作。</p> <p>2.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彙整與提報。</p> <p>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令函示之轉發。</p> <p>4.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列管及教育訓練。</p>		
	二、公共建設財務計畫資源整合	<p>1. 公共建設財務計畫審查與推動。</p> <p>2. 公共建設財務計畫之參考資料蒐集。</p>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一、策略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精進財務策略，靈活庫款調度，減輕財務負擔，支應縣政建設

設置成立自償性基金及運用專戶調借等財務手段，以公共資金導入公共建設，達成避免排擠其他重大施政計畫之目的，並靈活資金運用，增加財務效能，以有效降低縣庫利息支出。

2. 適時舉借債務，嚴控債務比率，強化債務管理效能

在符合債務比例上限內以公開透明方式取得當時市場最低利率，貸放後適時檢視貸款利率及縣庫資金情形，以短期借款循環動用特性及協調承貸行庫降低利率等調度方式，提升債務管理績效。

3. 擴大集中支付計畫

為利本府集中存管縣庫資金，將基金或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作業，以有效運用基金或專戶內存款，提高資金運用效能，發揮統收統支功能，靈活資金調度。

4．加速縣有地清理並適時完成處分

積極清理縣有非公用房地，對於可出售處分者，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本縣縣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辦理出售，以加速處分縣有非公用土地並挹注本縣財政收入。

5．訂定「抽檢菸酒業者作業計畫」，加強稽查與取締不法工作

為確保民眾健康，維護消費者權益，每年訂定「彰化縣政府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計畫」，採定期及不定期方式抽檢本縣菸酒業者，並於民俗三大節慶菸酒交易暢旺期間，擴大查緝範圍，以落實菸酒管理工作。

6．輔導縣內製酒產業積極參與酒品認證

自開放菸酒申請產製許可執照後，菸酒製造及進口業者紛紛設立；環視目前市售菸酒品牌眾多，私、劣、偽等菸酒品混充其中，致消費者難以辨識，嚴重影響消費者身心健康及社會經濟安定。且國內飲用酒文化隨著民眾生活品質提升需求日殷，對酒品飲用安全之意識亦隨之升高，酒品認證機制及優質酒類將成為民眾選購酒品之參據。本府秉於職責，將續建請中央提供參與酒品認證誘因及積極輔導業者參與酒品認證，以提升縣內酒製造業所產酒品品質。

7．擴大菸酒宣導工作，保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

值此我國菸酒管理萌發初期，為使藉由創新、學習等方式來宣導菸酒相關法令，促使經濟、社會更進一步發展，以加深民眾對私劣菸酒戕害身心之認識，並深植人心，進而消除民怨，確保民眾權益。故今後務必加強菸酒宣導工作，而達到護民及普及化的目的。

8．電子化庫款支付作業

為提高服務品質及減少縣庫支票付款風險，各項經費之支出，加強以通匯方式辦理庫款移轉，使庫款支付達到迅速、安全、正確之目標，提升通匯存帳比率，將更能有效提高行政效能。

9．推動專戶款項電匯轉帳服務，加速公款支付時效

簡化各項領款作業，凡填具匯款同意書、轉帳清冊或直接於收據、發票上加註匯款資料（如戶名、匯款銀行、帳號等）者，即依據資料轉匯撥付各受款人，以加速公款支付。

10．督導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合理管控財產

加強本縣縣有財產管理，以利各機關（單位）、學校對經管公有財產業務更臻完善，每年抽檢 50 個經管單位財產，以瞭解本縣各機關（單位）、學校對縣有財產之管理使用、產籍管理、有無閒置以及被占用等財產管理情形，並查核各單位徵收或購置之不動產有無完成登記，俾利本縣縣有財產之監督管理更臻完善。

11．活化縣有財產

就本縣各經管單位房地辦理清理、釐正縣有產籍資料，並成立跨單位縣有土地管理專案小組，並就各單位提出現況統計資料，以中長計畫研擬各項法令修訂，以促進縣有地有效利用，避免土地資源閒置及浪費。

（二）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控管編制員額

- (1) 控管編制員額零成長。
 (2) 以(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為衡量標準。

2·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 約聘僱員額及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零成長。
 (2) 以(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及(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為衡量標準。

3·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 以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薦送參加相關之研習活動、講座及訓練為衡量指標。
 (2)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為衡量標準。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地方政府財政困窘，均有財源不足入不敷出之財政困境，本處將本幕僚單位之職責加強行政管理能力，協助各機關單位擷節經常消費性支出，合理分配並妥善運用有限資源，提高財務支出效能達成施政願景，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衡量標準：【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二、衡量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7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精進財務策略，靈活庫款調度，減輕財務負擔，支應縣政建設。(10%)	節省縣庫利息支出數(10%)	1	統計數據	縣庫因運用自償性基金、鼓勵民間投資、擴大集中支付或向專戶調借等方式而增加收入數(或減少支出數)x 透支利率	1000 萬元
二、適時舉借債務，嚴控債務比率，強化債務管理效能。(10%)	債務比率(10%)	1	統計數據	一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x100%，不超過 45%	4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擴大集中支付計畫。(6%)	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及專戶數(6%)	1	統計數據	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及專戶數/設於公庫銀行之基金及專戶數×100%	60%
四、加速縣有地清理並適時完成處分。(6%)	清理處分縣有非公用土地等業務，挹注財政收入(6%)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實際處分收益數/年度處分收益目標值)×100，(4年總目標值為13.2億元)	3億元
五、訂定「抽檢菸酒業者作業計畫」，加強稽查與取締不法工作。(6%)	依據「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抽檢菸酒買賣業者(6%)	1	統計數據	(抽驗菸酒買賣業者家數/本縣轄區內菸酒買賣業者總數)×100%	5.5%
六、輔導縣內製酒產業積極參與酒品認證。(4%)	輔導縣轄內酒製造業者通過優質酒品認證或輔導增加酒品認證數量(4%)	1	統計數據	輔導業者通過優質酒品認證或輔導增加酒品認證數量	1家(個)
七、擴大菸酒宣導工作，保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4%)	配合本縣各局處舉辦活動辦理菸酒宣導工作場次(4%)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實際舉辦場次/年度考核應辦理最少場次)×100%	3次
八、電子化庫款支付作業。(6%)	提升通匯存帳比率，減少支票簽發張數(6%)	1	統計數據	通匯存帳金額/總支付金額×100%	67.5%
九、推動專戶款項電匯轉帳服務，加速公款支付時效。(6%)	當年度匯款件數(6%)	1	統計數據	當年度匯款件數/當年度簽發支票件數×100%	4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十、督導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合理管控財產。(6%)	考核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經管財產(6%)	1	統計數據	(年度實際考核家數/年度應考核家數)×100%	100%
十一、活化縣有財產。(6%)	提升縣有地有效利用(6%)	1	統計數據	活化縣有財產(年度實際活化數/年度應活化數)×100%	100%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100% 1.數值≤0%時,核給2分。 2.0%<數值≤5%時,核給1.5分。 3.5%<數值≤10%時,核給1分。 4.數值>10%時,核給0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4%)	1、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 1.數值≤0%時,核給2分。 2.0%<數值≤5%時,核給1分。 3.數值>5%時,核給0分。	0%
	2、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 1.數值≤0%時,核給2分。 2.0%<數值≤5%時,核給1分。 3.數值>5%時,核給0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9%)	平時終身學習時數(9%)	1	統計數據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40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5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20小時,數值四捨五入為整數)。 1.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0小時以上,核給9分。 2.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35-39小時,核給8分。	40小時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3.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34 小時，核給 7 分。 4.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5-29 小時，核給 6 分。 5.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0-24 小時，核給 5 分。 6.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核給 4 分。 7.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14 小時，核給 3 分。 8.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2 分。 9.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小時，核給 1 分。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5%)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5%)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100%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2.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3.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4.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5.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2%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壹、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 （一）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通盤檢討作業。
 - （二）擬定彰化市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
- 二、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 （一）依內政部核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申請書」及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辦理「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第一期範圍主要計畫擬定作業。
 - （二）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
- 三、推動彰南花卉園區特定區計畫，擬定彰南花卉園區特定區計畫
 - （一）擬定彰南花卉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
 - （二）擬定彰南花卉園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
- 四、廣續辦理本縣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積極推動本縣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 五、加強本縣地方特色產業推廣與行銷
 - （一）辦理特色產業推廣活動
 - （二）辦理產業展售活動
- 六、積極推動都市更新
- 七、彰東經貿展覽園區可行性規劃與評估
- 八、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申請工業區編定計畫
- 九、彰南產業園區申請工業區變更編定開發計畫
- 十、「彰化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 十一、彰化縣中小企業輔導服務工作計畫
- 十二、輔導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及輔導特定區合法化
- 十三、輔導公有零售市場活化
- 十四、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訊計畫
- 十五、推動綠建築設計查核業務及推動綠建築宣導計畫
- 十六、持續推動彰化縣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並加強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及演練
- 十七、積極推動彰化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改善

貳、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10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 - 商業管理	一、加強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作業 二、落實商業登記管理 三、促進商品正確標示與保障消費者權益	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提高行政品質，落實為民服務。 配合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商業管理部分加強舞廳等 7 種行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之稽查與管理等。 促進商品正確標示與保障消費者權益 配合中央積極執行「公平交易法」，維護交易秩序與保障消費者權益。	中央:0 本府:4,598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4,598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貳、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 - 工業管理	<p>四、加強本縣特色產業推廣與行銷活動</p> <p>一、加強本縣特色產業推廣與行銷活動</p> <p>二、彰化縣中小企業輔導計畫</p> <p>三、工廠登記業務管理</p> <p>四、輔導未登記工廠業務</p>	<p>加強本縣特色產業推廣與行銷活動。</p> <p>辦理產業展售活動，提升本縣特色產業產品曝光率，搭配本縣各項大型活動，加強行銷本縣特色產品。</p> <p>輔導本縣中小企業，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藉以永續發展。</p> <p>1. 受理工廠登記案件，更新工廠登記及系統，了解在地工業消長。</p> <p>2. 危險物品工廠申報業務，並適時提供消防等相關單位參考。</p> <p>3. 配合中央辦理工廠營運調查、工廠校正或工商普查業務，提供中央擬定經濟發展政策之參考。</p> <p>1. 廣為納管未登記工廠，俾利掌握現況及分級輔導管理。</p> <p>2. 輔導未登記工廠改善消防及環保等設施。</p> <p>3. 輔導群聚或足具規模之未登記工廠特定地區土地使用合法化。</p> <p>4. 加強取締危險性或污染性工廠，保障公共安全及防止環境污染。</p>	<p>中央:0 本府:2,825 其他經費來源:600 合計:3,425</p>	<p>中程個案計畫 2-9</p> <p>中程個案計畫 2-9</p>
參、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 - 產業發展	<p>一、彰東經貿展覽區可行性規劃與評估</p> <p>二、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申請工業區編定計畫</p> <p>三、彰南產業園區開發申請工業區變更編定開發計畫</p> <p>四、彰化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地方型 SBIR)</p>	<p>1. 辦理招商行銷策略規劃及活動。</p> <p>2. 辦理結案驗收作業。</p> <p>1. 擬定相關報告提送中央審查。</p> <p>2. 相關報告書獲中央審查同意通過。</p> <p>3. 取得開發許可及獲准編定。</p> <p>1. 取得園區土地並完成產權移轉登記。</p> <p>2. 辦理招商及土地預售作業。</p> <p>3. 進行園區細部設計及施工。</p> <p>1. 辦理說明會提供本府推動產業技術升級資訊以吸引廠商提出申請。</p> <p>2. 受理申請案件及辦理技術審查作</p>	<p>中央:24,000 本府:19,0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43,000</p>	<p>中程個案計畫 2-5</p> <p>中程個案計畫 2-6</p> <p>中程個案計畫 2-7</p> <p>中程個案計畫 2-8</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肆、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 - 公用事業管理	五、吸引投資、提高行政效率，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招商行動辦公室」	<p>業以核定補助廠商。</p> <p>3. 辦理簽約管考說明會與通過廠商完成簽約。</p> <p>4. 辦理期中期末審查以考核通過廠商執行情形。</p> <p>1. 招商推展及開發諮詢：內含「招商推展」、「廠商服務」及「開發諮詢」三項，為投資設廠廠商全方位服務及重大投資案輔導與協助，辦理招商機制及投資環境建立、宣導及招商活動，協助本縣爭取相關產業建設經費、編寫年度招商績效報告等。</p> <p>2. 地方型 SBIR 推展：協助縣內小型企業透過技術研發提升技術層次，增加競爭力，推動本縣產業升級。</p> <p>3.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計畫推展：針對地產基金各階段推動作業，適時提供具體改善建議及發展方向，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促進地方特色產業永續發展、繁榮地方經濟。</p>	中央:5,119 本府:360 其他經費來源:4,000 合計:9,479	
	<p>一、零售市場之規劃與管理</p> <p>二、攤販之規劃整頓與管理</p> <p>三、石油業輔導管理</p>	<p>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規定辦理零售市場設置及管理業務。</p> <p>督促各鄉鎮市公所協調警察等單位執行攤販整頓取締工作。每月彙整鄉鎮市公所、衛生局、國稅局及警察單位通報之資料，製作「攤販數量及取締績效表」月報表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p> <p>依據「石油管理法」、「加油(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加油(氣)站、自用加儲油(氣)設施、石油業儲油設備之設置管理業務、桶裝液化石油氣管理業務及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四、電業輔導管理</p> <p>五、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p> <p>六、自來水事業管理</p> <p>七、推動風力及太陽光電發電計畫</p>	<p>依據「電業法」、「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民營電廠申設案核轉中央及電器承裝業、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登記管理業務。</p> <p>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及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登記管理業務，並每年查核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p> <p>1. 依據「自來水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業務。 2. 辦理提升本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相關業務。</p> <p>依據「電業法」、「再生能源條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相關補助規定輔導公、民營機關設置風力機組及太陽光電發電示範系統。</p>		
伍、建管行政-都市規劃	<p>一、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p> <p>二、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p>	<p>辦理彰化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面積共 1,235.1212 公頃，針對未來發展願景、未開闢整體開發地區檢討、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使用情形、道路交通服務水準檢討、人民陳情案件等面向，作全面性通盤檢討，並依都市計畫程序辦理草案公開展覽、審議、核定、發布實施。</p> <p>「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案」申請面積 1,026.5 公頃。本擴大都市計畫將依分期分區方式開發，第一階段擬定都市計畫地區包含已發展地區及優先發展地區(面積約 600 公頃)，第二階段擬定都市計畫地區為後期發展地區。計畫將朝生態都市方向規劃，將東區定位為新城區，現行都市計畫區定位為舊城區，未來新城區將提供田園住居、商業發展、行政園區、轉運中心及產業發展等機能。新城區開發除為彰化市帶來新商機外，並藉由生活環境品質的塑造及公共設施的提供，吸引舊城區及鄰近鄉鎮之成長人口移入，並帶動舊市區更新及公共設施補足之契機。</p>	<p>中央:0 本府:3,0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3,000</p>	<p>中程個案計畫 2-1</p> <p>中程個案計畫 2-1</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三、擬定彰南花卉園區特定區計畫	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分為兩階段辦理，第一階段「擬定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計畫」，未來將完成特定區公共工程建設，並配合高鐵公司設站進度通車營運；第二階段「擬定彰南花卉園區特定區計畫」，未來規劃以花卉及園藝產業為辦理方向，本案刻正辦理計畫草案中，依都市計畫程序賡續推動辦理。		中程個案計畫 2-2
	四、賡續辦理本縣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按「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擬定機關每 3 年內或 5 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乙次，本府持續督導鄉、鎮公所辦理轄區都市計畫變更及通盤檢討案。		中程個案計畫 2-3
	五、員林火車站周邊都市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延續性)	本案係以「員林火車站區都市更新計畫可行性分析暨策略規劃」為指導原則，計畫內容則為擬定員林火車站更新地區更新計畫及更新單元招商策略計畫，以作為將來民間實施更新單元事業計畫之指導。		中程個案計畫 2-4
	六、賡續辦理 103 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及本縣各都市計畫區樁位清理、重建、補建作業，並委託地政機關協助地籍分割及檢測作業	1. 清理、補建重測都市計畫樁，俾辦理都市計畫樁聯測作業。 2. 配合地籍圖重測作業及數值化作業，結合地政及都市計畫業務工作，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檢測清理工作，達成年度地籍業務與都市計畫業務系統整合效益，推動都市計畫及地籍圖樁位控制點達一致性及整體性，以整合並修正作業系統差異性。		
陸、建管行政-建築管理	一、建立單一受理案件窗口及建造執照快速發照措施	建立單一受理窗口方便民眾申請執照，實施建築師協審制度，並推動建造執照除規定項目以外，授權建築師簽證發照制度，達到快速發照、簡化審查流程及縮短發照期限之目標。	中央:3,200 本府:5,862 其他經費來源:0	
	二、加速使用執照核發	接受民眾申請使用執照後，十日內派員查驗完竣，如符合規定者，即發給使用執照。	合計:9,062	
	三、加強施工管理	加強宣導並嚴格執行施工勘驗及妥善處理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要求專任工程人員於本府派員至工地現場勘驗時配合到場說明，以督促工地現場執行工程施工責任，維護施工安全及品質。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柒、建管行政-建築使用管理	四、加強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管理	加強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責任，除規定項目以外，均由建築師或交由專業技師簽證負責，對於現場勘查亦須簽證負責，提升其責任。	中央:880 本府:2,595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3,475	
	五、聘請學者專家參與都市設計審議	聘請學者專家擔任都市設計委員會委員，並加強審核申請案件，以提升建築設計水準及都市景觀。		
	六、建築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委託建築師公會協審	為改善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現有建管審查及鑑定人力不足之問題，提高本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建管行政服務效率，爰依據「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40條之1規定，委託彰化縣建築師公會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協審作業。相關審查費以按日按件方式計酬，期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達成簡政便民之目的。		
	七、建立數位化建築基地地籍套繪資料	建立都市計畫地區數位化建築基地套繪資料，避免重複申請建照，落實建築及法定空地管理。		
	八、委託辦理加強綠建築推動工作計畫	辦理綠建築設計查核業務及綠建築宣導業務。		
	九、辦理103年度住宅及不動產資訊建置計畫	建置本縣不動產市場資訊，提供民眾與公務機關單一窗口不動產整合資訊查詢與透明的市場交易資訊。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管理	落實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申報，並加強高層建築物公安複查。		
	二、加強廣告物管理	宣導、輔導及拆除妨礙公共安全廣告物，並加強高速公路及重要道路兩側大型樹立廣告物之管理，以改善市容觀瞻及都市景觀。		
	三、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計畫	召開公共建築物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推動改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並由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備設施勘檢小組，針對新建完成申請使用執照之建築物進行勘檢。		
四、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	1. 督促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自我管理委員會，以維護大廈安全並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捌、建管 行政 - 違 章建 築處 理	五、加強山坡地住宅 使用管理 六、辦理建築物實施 耐震能力評估及 補強方案	提升居住品質。 2. 組設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 會，處理有關公寓大廈爭議事件 。 督促山坡地社區管理委員會定期檢測 ，以維護居住安全。 辦理行政院核定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 評估及補強方案，強化重要建築物於 地震災害後，繼續維持機能及供公眾 使用。	中央:0 本府:1,781 其他經費來 源:0 合計:1,781	
	執行違章建築取締措 施	加強違建查報，並以配合施政、妨礙 公共安全及高速公路、重要道路兩側 大型違規樹立廣告物等，優先取締。		
玖、其他 公共 工程 - 公 用事 業工 程	102 年度經濟部工業 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 間開發工業區更新示 範計畫	1. 設置入口指示牌。 2. 入口景觀改善。 3. 廠商位置圖修繕。 4. 區內佈告欄設置。 5. 管理中心門前花台重建。 6. 管理中心周邊地磚重建。 7. 增設節點指標。	中央:3,243 本府:0 其他經費來 源:1,389 合計:4,632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一、策略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賡續辦理彰化市東區都市計畫暨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區第二次通盤檢討

(1) 辦理彰化市東區都市計畫

- a. 100 年完成都市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與說明會。
- b. 101 年完成研擬以市地重劃辦理之都市計畫草案。
- c. 102 年通過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d. 103 年通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e. 104 年核定並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2) 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區第二次通盤檢討

- a. 100 年至 101 年研擬公開展覽草案。

- b. 102 年完成都市計畫草案公開展覽與說明會。
 - c. 103 年通過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d. 104 年通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e. 105 年核定並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
- 2．推動彰南花卉園區特定區計畫
- (1) 100 年完成都市計畫草案。
 - (2) 101 年辦理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完成 50%)。
 - (3) 102 年完成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
 - (4) 103 年辦理公開展覽與說明會。
 - (5) 104 年通過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6) 105 年都市計畫草案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7) 106 年通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8) 107 年核定並發布實施彰南花卉園區特定區計畫。
- 3．賡續辦理本縣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
- (1) 依據「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積極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 (2) 督導鄉、鎮公所辦理轄區都市計畫變更及通盤檢討案。
- 4．加強本縣地方特色產業推廣與行銷
- (1) 辦理特色產業推廣活動。
 - 每年持續辦理 1 場大型本縣特色產業及伴手禮展售及行銷活動。
 - (2) 辦理產業展售活動。
 - a. 配合本府「花在彰化」系列活動，邀請本縣工商產業及伴手禮廠商配合辦理展覽。
 - b. 配合本府「彰化縣媽祖遶境祈福嘉年華活動」系列活動，委託停駐點當地鄉鎮市公所，邀請本縣工商業產業於活動期間配合辦理，行銷本縣特色產業及伴手禮。
- 5．積極推動都市更新
- (1) 辦理都市更新計畫。
 - a. 改善都市空間機能，帶動都市再發展。
 - b. 活化火車站周邊地區土地、改善都市開放空間系統。
- 6．彰東經貿展覽園區可行性規劃與評估
- (1) 園區設置可行性分析研究。
 - (2) 建議經貿園區之適當基地。
 - (3) 規劃建立彰東經貿園區願景及發展策略。

- (4) 園區整體規劃配置與環境形塑計畫。
- (5) 提供彰東經貿園區開發模式及財務分析。
- (6) 招商行銷策略規劃。
- 7. 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申請工業區編定計畫
 - (1) 擬定相關報告提送中央審查。
 - (2) 相關報告書獲中央審查同意通過。
 - (3) 取得開發許可及獲准編定。
- 8. 彰南產業園區申請工業區變更編定開發計畫
 - (1) 園區報編完成。
 - (2) 完成開發商徵選及用地取得。
 - (3) 園區開發完成。
 - (4) 成本結算及公共設施移交接管。
- 9. 「彰化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積極協助縣內小型企業透過技術研發提升技術層次，增加企業競爭力。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 1. 控管編制員額
- 2.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3. 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二、衡量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7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廣續辦理彰化市東區都市計畫暨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區第二次通盤檢討。(6%)	1、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3%)	1	進度控管	1.完成都市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與說明會 25% 2.完成研擬以市地重劃辦理之都市計畫草案 40% 3.通過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60% 4.通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80% 5.完成都市計畫核定與發布實施 100%	8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變更彰化市都市計畫區第二次通盤檢討(3%)	1	進度控管	1.研擬公開展覽草案(50%)7% 2.研擬公開展覽草案 15% 3.完成都市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與說明會 40% 4.通過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60% 5.通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80% 6.完成都市計畫核定與發布實施(含細部計畫)100%	60%
二、推動彰南花卉園區特定區計畫。(6%)	完成特定區計畫(6%)	1	進度控管	1.完成都市計畫草案 25% 2.辦理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完成50%)35% 3.完成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 45% 4.辦理公開展覽與說明會 60% 5.通過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70% 6.都市計畫草案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80% 7.通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90% 8.核定並發布實施都市計畫 100%	60%
三、賡續辦理本縣都市計畫區通盤檢討。(6%)	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6%)	1	統計數據	新辦處數	1處
四、加強本縣地方特色產業推廣與行銷。(12%)	1、特色產業推廣活動(6%)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場次
	2、辦理產業展售活動(6%)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場次
五、積極推動都市更新。(6%)	辦理都市更新計畫(6%)	1	進度控管	1.先期規劃完成(50%)10% 2.先期規劃完成 25% 3.更新計畫完成(50%)60% 4.更新計畫完成 75% 5.招商計畫草案完成 100%	100%
六、彰東經貿展覽園區可行性規	完成可行性規劃與評估(6%)	1	進度控管	1.預定上網招標(5%) 2.決標(10%) 3.提送工作計畫書(20%)	1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劃與評估。(6%)				4.期初報告(40%) 5.期中報告(60%) 6.辦理招商說明會(80%) 7.期末報告(90%) 8.結案(100%)	
七、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申請工業區編定計畫。(10%)	取得開發許可(10%)	1	進度控管	1.用水計畫書通過審查(20%) 2.可行性規劃報告及環境影響說明書通過府內審查(40%) 3.環境影響說明書送中央並通過審查(60%) 4.可行性規劃報告(含開發計畫)送中央並通過審查(80%) 5.取得內政部開發許可及經濟部同意編定(100%)	60%
八、彰南產業園區申請工業區變更編定開發計畫。(12%)	完成產業園區開發(12%)	1	進度控管	1.成立甄選委員會及完成招標文件審查 10% 2.完成開發商甄選及簽約 20% 3.用地取得(50%)25% 4.用地取得(100%)30% 5.園區開發完成(30%)(含工程設計、施工，土地租售，廠商進駐建廠等)50% 6.園區開發完成(60%)(含工程設計、施工，土地租售，廠商進駐建廠等)70% 7.園區開發完成(含工程設計、施工，土地租售，廠商進駐建廠等)90% 8.成本結算及公共設施移交接管 100%	50%
九、「彰化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6%)	補助廠商家數(6%)	1	統計數據	補助家數	20家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1.數值≤0%時,核給2分。 2.0%<數值≤5%時,核給1.5分。 3.5%<數值≤10%時,核給1分。 4.數值>10%時,核給0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4%)	1、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1.數值≤0%時,核給2分。 2.0%<數值≤5%時,核給1分。 3.數值>5%時,核給0分。	0%
	2、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1.數值≤0%時,核給2分。 2.0%<數值≤5%時,核給1分。 3.數值>5%時,核給0分。	0%
三、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9%)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9%)	1	統計數據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40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5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20小時,數值四捨五入為整數)。 1.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0小時以上,核給9分。 2.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35-39小時,核給8分。 3.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30-34小時,核給7分。 4.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5-29小時,核給6分。 5.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0-24小時,核給5分。 6.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15-19小時,核給4分。 7.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10-14小時,核給3分。 8.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5-9小時	40小時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核給 2 分。 9.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小時，核給 1 分。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5%)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5%)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x100%。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2.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3.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4.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5.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2%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壹、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學校行政與管理(賡續推動「中小學生國際文化交流計畫」)。
- 二、汰換校園教學電腦設備，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 三、整建老舊危險校舍，打造安全學習環境。
- 四、建構終身學習環境，推動教育志願服務人力支援。
- 五、推廣學校環境教育。
- 六、精緻特殊教育，學生適性發展。
- 七、精緻幼兒教保發展，普及優質教保服務。
- 八、辦理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

貳、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10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教育處 - 教育行政	一、賡續推動「中小學生國際文化交流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賡續推動國際文化交流。 2. 落實「彰化走出去，世界走進來--扶助弱勢學子向上提升及擴大國際見聞」之教育政策。 3. 培養多元文化國際觀，增進國際文化理解，厚植國際競爭力。 4. 積極促成本縣師生與其他國家學校師生教育經驗交換及文化交流。 	中央:0 本府:7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700	
	二、汰換校園教學電腦設備，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師生優質資訊環境，汰換老舊電腦，改善學校資訊教育環境。 2. 落實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提供師生無障礙網路學習環境。 3. 鼓勵師生運用線上學習模式，選用相關資源網站，進行教學與學習。 	中央:35,000 本府: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35,000	
貳、教育處 -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	一、辦理補習教育及成人教育(含新移民教育輔導)	辦理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實施生活教育、識字教育及進修教育。	中央:776 本府:6,493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7,269	
	二、推動社區大學相關業務，鼓勵終身學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社區大學，鼓勵民眾參與終身學習活動。 2. 辦理「彰化縣社區大學師資專業知能研習及工作坊」，提升本縣社區大學教師之本職學能、強化其教學技巧及課程設計能力、建構符合成人心理特質教學原則以深化教學成效。 	中央:6,450 本府:5,5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1,95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參、教育處 - 體育保健	三、推動教育類志願服務業務，提升各級學校教育品質	1. 協助各級學校成立志工隊，鼓勵民眾參與志工隊行列，提升教育品質。 2. 辦理教育志工業務聯繫會報及相關志工培訓活動(含特殊訓練、成長訓練)等，激勵民眾貢獻心智，踴躍投入志願服務行列，協助推動教育工作。 3. 辦理績優導護志工表揚暨輔導研習計畫及導護志工培訓計畫，表揚學校績優導護志工，並教導交通安全常識與法規，充實導護執勤技能與職能。	中央:400 本府:1,1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500	
	四、精緻特殊教育，學生適性發展	1. 辦理專業團隊到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 2. 提供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協助學校教師輔導學生。 3. 辦理各項特教教師研習，提升特教教師專業知能。 4. 發放各項特教補助款，協助身障學童安心就學，適性發展。	中央:10,920 本府:26,129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37,049	
	五、精緻幼兒教保發展，普及優質教保服務	發放各項幼教補助款，鼓勵家長讓幼童接受學前教育。	中央:397,865 本府: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397,865	
	一、推廣學校環境教育	1. 成立環境教育推動小組，並由產官學界共同推動本縣環境教育。 2. 設立環境教育推廣小組，輔導學校積極策辦各項活動。 3. 設置成功營區綠色學習營地，深植基層生活學習。	中央:600 本府:3,4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4,000	
	二、辦理國中小營養午餐，推動週一無肉日計畫	1. 開辦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重視學童營養，並推廣健康概念。 2. 推動學校午餐週一無肉日，改變學童飲食型態，進而喚起家長重視蔬食的必要性，將節能減碳的觀念落實到家庭生活中，進而與國際接軌，一起為地球盡心力。	中央:84,636 本府:952,0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036,636	中程個案計畫3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肆、教育處 - 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	一、整建老舊危險校舍，打造安全學習環境	1. 辦理耐震能力不佳之校舍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 2. 篩檢出危險校舍或老舊逾齡、結構較差之建物，依其危險程度列入計畫逐年重建。 3. 辦理重建學校整體規劃，供作研擬遴選建築師需求計畫內容參考。 4. 員東國小及埔鹽國中 2 校辦理先期規劃作業。 5. 二水國中、田中高中第二期、花壇國小、和美高中(國中部分)第一期、陽明國中、鹿鳴國中、王功國小第二期、草湖國中第二期及福興國中第二期等 9 校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完工。	中央:0 本府:259,869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259,869	
	二、充實學校體育器材，辦理體育場館整建及修繕	1. 補助學校充實及汰換體育器材(設備)。 2. 辦理學校體育場館整建與修繕。	中央:209,946 本府:255,9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465,846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一、策略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學校行政與管理(賡續推動「中小學生國際文化交流計畫」)

- (1) 落實「彰化走出去，世界走進來」、「扶助弱勢學子向上提升及擴大國際見聞」之縣政，透過教育交流參訪，拓展弱勢學生國際視野，觀摩學習他校優點。
- (2) 培養多元文化國際觀，增進國際文化理解，厚植國際競爭力。
- (3) 積極促成本縣師生與其他國家學校師生進行教育經驗交換及文化交流。

2. 整建老舊危險校舍，打造安全學習環境

配合教育部「101-103 年老舊校舍整建計畫」，針對老舊危險校舍依其急迫性及老舊程度，逐年拆除重建，納入新校園之精神，為學校帶來新的氣象。計畫完成後將保障師生安全，建構安全、舒適及優質的學習環境，提升本縣整體教育品質。

3. 建構終身學習環境，推動教育志願服務人力支援

- (1) 培養失學國民、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具有聽、說、讀、寫、算能力，以充實基本

生活知能。

- (2) 發揮社區大學課程效益，累積教學經驗，精進教學品質。
- (3) 提升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
- (4) 落實社區大學師資訓練與評鑑，發揮終身學習之功能。
- (5) 充實志工之導護執勤技能與職能，使學生獲得更佳之安全保障。

4．學校環境教育

- (1) 強化本縣「環境教育輔導團」之功能，規劃「顧問團」及「輔導團」的成員共同參與定期會議。
- (2) 針對「生態產業共結合、節能減碳做環保」二項主軸議題，依序完成計畫、考核分析及修正本縣中程計畫走向。同時讓全縣環境教育的工作主軸更清晰，團員之間有更多的互動機會。
- (3) 修訂本縣環境教育中程計畫，以鼓勵各單位共同參與，提升計畫執行能力。
- (4) 明訂「生態產業共結合、節能減碳做環保」，以「推動產業升級，維護生態環保」的內涵配合各相關教育宣導計畫，將觀念推動至學校及社會，讓節能減碳落實於彰化縣民的日常生活當中。

5．特幼教育

- (1) 辦理專業團隊到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
- (2) 提供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協助學校教師輔導學生。
- (3) 辦理各項學前教師研習，提升幼兒園教師專業知能。
- (4) 發放各項幼教補助款，鼓勵幼童接受學前教育。

6．開辦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

賡續辦理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推動「週一無肉日」，落實學童營養教育，並推廣健康概念，改變學童飲食型態，進而喚起家長重視蔬食的必要性，將節能減碳的觀念落實到家庭生活之中，同時與國際接軌，一起為地球盡份心力。

7．全面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 (1) 增進教師專業知能，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 (2) 促進教學反思與改善，提升教學品質。
- (3) 培養教師評鑑之素養，型塑專業形象。

8．改善校園教學電腦教室教學設備

- (1) 改善學校資訊基礎建設，提升數位化學習環境。
- (2) 充實教師資訊素養，藉由資訊科技改善教學模式。
- (3) 增進學生數位學習能力，涵養主動求知探索之習慣。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控管編制員額

2．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3. 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二、衡量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7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學校行政與管理(賡續推動「中小學生國際文化交流計畫」)。(10%)	辦理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10%)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二、整建老舊危險校舍，打造安全學習環境。(10%)	1、執行老舊危險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5%)	1	統計數據	決標發包校數	2 校
	2、完成學子安全優質的校園環境 (5%)	1	統計數據	竣工校數	4 校
三、建構終身學習環境，推動教育志願服務人力支援。(10%)	1、成人教育推展成效 (2%)	1	統計數據	補校及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參與學員人次	1000 人次
	2、社區大學設置及課程推展 (2%)	1	統計數據	社區大學課程開設門數	500 門
	3、社區大學設置及課程推展 (2%)	1	統計數據	民眾參與社區大學課程活動人次	10000 人次
	4、召開教育志工聯繫會報 (2%)	1	統計數據	召開場次	4 場次
	5、辦理教育志工基礎訓、特殊訓、在職訓暨表揚輔導活動 (2%)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6 場次
四、學校環境教育。(10%)	推廣環境教育研習活動 (10%)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6 場次
五、特幼教育。(10%)	1、辦理專業團隊到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 (2%)	1	統計數據	服務學生人次	600 人次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提供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協助學校教師輔導學生（2%）	1	統計數據	受益學校數	30 校
	3、辦理各項學前教師研習，提升幼兒園教師專業知能（3%）	1	統計數據	教師參與人次	500 人次
	4、發放各項幼教補助款，鼓勵幼童接受學前教育（3%）	1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	100%
六、開辦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10%）	辦理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10%）	1	統計數據	受惠校數	218 校
七、改善校園教學電腦教室教學設備。（10%）	校園教學電腦教室教學設備汰換（10%）	1	統計數據	汰換率（實際更新教學電腦數/全縣 4 年預計更新教學電腦數 x100%）	25%

（二）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1.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2.0% < 數值 ≤ 5% 時，核給 1.5 分。 3.5% < 數值 ≤ 10% 時，核給 1 分。 4.數值 > 10% 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4%）	1、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1.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2.0% < 數值 ≤ 5% 時，核給 1 分。 3.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1.數值≤0%時，核給 2 分。 2.0% < 數值≤5%時，核給 1 分。 3.數值>5%時，核給 0 分。	0%
三、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9%)	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薦送參加相關之研習活動、講座及訓練 (9%)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數值四捨五入為整數)。 1.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核給 9 分。 2.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5-39 小時，核給 8 分。 3.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34 小時，核給 7 分。 4.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5-29 小時，核給 6 分。 5.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0-24 小時，核給 5 分。 6.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核給 4 分。 7.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14 小時，核給 3 分。 8.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2 分。 9.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小時，核給 1 分。	40 小時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5%)	決算餘額數占預算百分比 (15%)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 (不含人事費) x 100%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2%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壹、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縣轄內重要縣道、市區道路瓶頸道路路段拓寬改善計畫：執行彰化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
- 二、交通路網規劃：配合本縣中科彰化二林園區、高鐵彰化站等項大型開發計畫，因應新增之交通量及可能造成之交通瓶頸，重新考量整體交通路網規劃。
- 三、本縣各鄉鎮市小型工程建設，經勘查其功能效益，依各鄉鎮市公所建議及民眾反映意見，參酌實際情形配合年度預算辦理。
- 四、養護縣轄內 20 條縣道及本府自養 233 條鄉道（號誌、標線、標誌）。
- 五、持續推動道路平整計畫：落實道路巡查機制，遇坑洞立即修補，並藉由道路巡查結果評估養護策略，以有限資源發揮最大養護效益。
- 六、強化運輸管理策略：加強及行銷整體公路公共運輸發展。
- 七、停車管理：停車場興闢與活化管理，以提高停車場之使用效率。
- 八、配合辦理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
- 九、提供公平效率之住宅補貼：整合各類型住宅補貼資源，針對無自有住宅或住宅亟待改善之民眾，提供承租住宅、修繕住宅、自購住宅補貼及優惠政策等方式，協助其居住於適居之住宅。

貳、彰化縣政府工務處 10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道路 橋樑 工程 - 道 路橋 樑工 程	一、彰化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	辦理 148 線 11K-13K 拓寬改善工程、彰 28、彰 30(海巡隊到菜市堤防)道路改善工程(第二標)、和美交流道連絡道後續工程(第二期)、152 線 3K+421-11K+500 段拓寬工程、148 線 9k-11k 拓寬改善工程。	中央:727,117 本府:160,277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887,394	中程個案計畫 4-1
	二、其他工程計畫	配合辦理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	中央:0 本府:118,0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18,000	中程個案計畫 4-2
	三、彰化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	大城北外環道路新闢工程、田尾園藝特定區 IV-1 號道路工程、田尾鄉民族路及公所路拓寬工程、永靖鄉都市計畫 12 號道路、埔鹽鄉都市計畫 6 號道路工程、線西鄉 V-4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等。	中央:0 本府:52,016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52,016	
	四、建構完整交通路網及道路瓶頸疏通	爭取中央闢建「八卦山環道」、「台 76 線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19 線以西路段」、「西濱快速公路員林大排至西濱大橋段新建工程」。		中程個案計畫 4-4、 4-5、 4-6
	五、縣鄉道改善工程計畫	辦理縣轄內縣、鄉道路瓶頸、危險等路段拓寬改善。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貳、其他 公共 工程 - 農 路改 善工 程	農路改善及維護	辦理農委會列管農路之改善及維護。	中央:0 本府:15,0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5,000	
參、其他 公共 工程 - 地 方小 型工 程	各鄉鎮市地方建設工程	本縣各鄉鎮市小型工程建設，經勘查其功能效益，依各鄉鎮市公所建議及民眾反映意見，參酌實際情形配合年度預算辦理。	中央:0 本府:400,0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400,000	
肆、道路 橋樑 工程 - 道 路養 護計 畫	縣鄉道養護計畫	養護縣轄內 20 條縣道及本府自養 233 條鄉道（號誌、標線、標誌）。	中央:313,111 本府: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313,111	
伍、道路 橋樑 工程 - 道 路管 理業 務	道巡後零星修復工程	1. 辦理道路巡查後零星改善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 2. 路平專案。 3. 市區道路人本環境計畫。	中央:47,400 本府:151,994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99,394	
陸、交通 管理 業務 - 道 路管 理業 務	加強道路管理	1. 落實道路巡查及相關道路行政管理作業。 2. 橋梁安全檢測。	中央:0 本府:57,0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57,000	
柒、社區 發展 - 國 宅業 務	一、辦理公共建築工程	新建公有建築工程委外規劃、設計、監造業務。	中央:0 本府:577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577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二、配合中央推行國民住宅務等社會福利政策	辦理租金補貼、購置住宅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中央:537 本府: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537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一、策略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積極推動道路平整方案

(1) 路平專案：

辦理本縣(並補助公所辦理)「路平專案」經費，以期修復路面坑洞及破損改善，受理通報案件修補完成率 95%。

(2) 人孔下地：

預計年度省縣道路人孔下地數約 2,000 座。

2. 積極推動鄉道養護計畫

辦理改善鄉道路面工程 AC 面積約 100,000 平方公尺。

3. 辦理重大交通工程建設

(1) 審慎訂定執行計畫控管。

(2) 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a. 嚴格甄選優良工程顧問公司辦理工程評估規劃設計監造，並建立審查標準機制。

b. 爭取廣泛民意認同，俾利計畫順利執行。

(3) 縮短工程用地取得時程，提供承包商辦理施工。

(4) 公開辦理工程招標，嚴謹審查承包商各項執行計畫書(工程進度、品質管制、交通安全、環境衛生、工地安全維護等)，據以督促執行以達成工程品質要求及如期完工。

(5) 辦理道路通車履勘(以用路人需求面向)，俟符合交通安全規定後始開放使用，以確保交通安全。

4. 持續推動彰化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1) 審慎訂定執行計畫控管。

(2) 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a. 嚴格甄選優良工程顧問公司辦理工程評估規劃設計監造，並建立審查標準機制。

- b. 爭取廣泛民意認同，俾利計畫順利執行。
 - (3) 縮短工程用地取得時程，提供承包商辦理施工。
 - (4) 公開辦理工程招標，嚴謹審查承包商各項執行計畫書（工程進度、品質管制、交通安全、環境衛生、工地安全維護等），據以督促執行以達成工程品質要求並如期完工。
 - (5) 辦理道路通車履勘（以用路人需求面向），俟符合交通安全規定後始開放使用，以確保交通安全。
5. 積極推動六大路網建設計畫
- 以爭取中央核定計畫並分年核列建設經費為目標。
6. 活絡交通動線，改善交通秩序及擁擠問題
- (1) 辦理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配合鐵路改建工程局工程施工期程，辦理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經費撥款等事宜；本項工程完工後，將縫合員林鎮因鐵路分割之東西兩區，有效帶動都市之發展。
 - (2) 推動停車空間改善計畫：辦理全縣停車供需之調查工作，並研議路邊停車格位劃設與收費之可行性，並透過檢討及訂定建築物應實施交通影響評估送審標準，降低大型開發案造成之交通衝擊，紓解道路交通壅塞問題，並活絡當地經濟活動。100 年度預算並將編列 200 萬元經費以為因應憑辦。
 - (3) 規劃台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綠線）延伸至彰化 G20 站聯合開發所需之可發展用地檢討及都市計畫配合事項，配合「擴大彰化市（東區）都市計畫」預留相關用地，減少未來土地徵收費用，增加場站開發之成功率，以加速彰化市東區之發展。本案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納入「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延伸線可行性研究案」評估範圍內。
7. 提供公平效率之住宅補貼
- (1) 調整現行住宅補貼制度，整合政府組織及資源，強化輔助租賃措施，以實質補貼或行政協助，使中低所得國民及弱勢者居住於適宜之住宅。
 - (2) 每年提供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一租金補貼名額約 400 名、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名額約 500 名。住宅補貼方案一租金補貼名額約 600 名、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名額約 250 名、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名額約 200 名。
8. 加速推動公有建築建設計畫
- (1) 大村國小老舊圖書館整建計畫
大村國小老舊校舍，因震耐詳評結果有安全之虞，雖經內政部補助納入 99 年拆除重建計畫，惟其圖書館並未特別給予經費重建；考量大村鄉整體發展，特別由本府編列預算，未來將導入多樣化的使用機能，塑造出溫馨快樂的閱讀氣氛，除為學童打造夢想的學習環境，並將結合作為社區終身學習場所及在地文化精神堡壘。
 - (2) 二水國中校舍拆除重建計畫
藉由學校老舊校舍拆除重建的機會，發展學校特色，規劃設計時利用學校本身擁有之優越地理環境、人文、自然條件的建築及空間，以更多元、有效的方式，整合各項資源，引導教育型態的更新進步，永續經營校園。如能突破體制內學校機

能，透過行動參與的課程規劃，結合泰山體驗營及二水風土民情等元素，提供學生或縣民體會文化多樣性的空間，既賦予學校新的意象，又保留在地文化生命力，亦是本縣發展 long stay 的指標特色。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控管編制員額
2.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3.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二、衡量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7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積極推動道路平整方案。(15%)	路平專案 (15%)	1	統計數據	通報案件修補完成率(修補案件數/通報案件數×100%)	95%
二、積極推動鄉道養護計畫。(5%)	道路養護作業 (5%)	1	統計數據	改善鄉道路面 AC 面積	100000 平方公尺
三、辦理重大交通工程建設。(10%)	1、員林至田中新闢道路工程(5%)	1	進度控管	1.規劃評估(含環境影響評估)20% 2.設計預算書 35% 3.用地取得 50% 4.工程發包 55% 5.工程施工 75% 6.工程驗收 100%	75%
	2、大城鄉北環道路新闢工程 (2.5%)	1	進度控管	1.規劃評估 15% 2.設計預算書 35% 3.用地取得 50% 4.工程發包 55% 5.工程施工 75% 6.工程竣工 90% 7.工程驗收 100%	90%
	3、彰 95 線延伸工程 (2.5%)	1	進度控管	1.規劃評估 15% 2.設計預算書 35% 3.用地取得 50% 4.工程發包 55% 5.工程施工 75% 6.工程驗收 100%	1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持續推動彰化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10%)	1、148 線 11K-13K 拓寬改善工程 (2.5%)	1	進度控管	1.規劃評估 15% 2.設計預算書 35% 3.用地取得 50% 4.工程發包 55% 5.工程施工 75% 6.工程驗收 100%	100%
	2、彰 28 線彰 30 線道路拓寬改善工程 (2.5%)	1	進度控管	1.規劃評估 15% 2.設計預算書 35% 3.用地取得 50% 4.工程發包 55% 5.工程施工 75% 6.工程驗收 100%	100%
	3、彰 129 線拓寬及改線工程 (2.5%)	1	進度控管	1.規劃評估 15% 2.設計預算書 35% 3.用地取得 50% 4.工程發包 55% 5.工程施工 75% 6.工程驗收 100%	35%
	4、持續辦理和美交流道聯絡道工程 (2.5%)	1	統計數據	1.規劃評估 15% 2.設計預算書 35% 3.用地取得 50% 4.工程發包 55% 5.工程施工 75% 6.工程驗收 100%	50%
五、積極推動六大路網建設計畫。(10%)	1、東西向快速公路台 76 線王功漢寶線台 19 線以西路段 (4%)	1	進度控管	1.可行性評估審議通過 20% 2.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服務案 30% 3.環境影響評估審議通過 35% 4.工程規劃設計 55% 5.工程用地取得及工程招標 65%	55%
	2、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 (6%)	1	進度控管	1.工程預算經費核定列編 55% 2.工程標案完成發包 75% 3.工程開工施工 85% 4.工程完工通車 100%	100%
六、活絡交通動線，改善交通秩序及擁擠問題。(5%)	辦理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5%)	1	進度控管	配合年度工程進度撥付工程配合款 1.100 年配合款 71,015 千元(75%) 2.101 年配合款 26,998 千元(85%) 3.工程進度(95%) 4.工程完工啟用(100%)	1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七、提供公平效率之住宅補貼。(5%)	1、受理租金補貼(3%)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500 件
	2、受理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1%)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70 件
	3、受理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1%)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30 件
八、加速推動公有建築建設計畫。(10%)	彰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10%)	1	進度控管	1.設計完成(25%) 2.發包決標(40%) 3.開工(55%) 4.施工進度達 50%(75%) 5.完工(95%) 6.驗收(100%)	95%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1.數值<0%時,核給4分。 2.數值=0%時,核給3分。 3.0%<數值≤3%時,核給2分。 4.3%<數值≤5%時,核給1分。 5.數值>5%時,核給0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4%)	1、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1.數值≤0%時,核給2分。 2.0%<數值≤5%時,核給1分。 3.數值>5%時,核給0分。	0%
	2、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2%)	1	統計數據	1.招標公告 20% 2.簽約 40% 3.期初/期中簡報 60% 4.期末簡報及結案驗收 80% 5.公告實施交通影響評估之建築物送審標準 100%	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9%)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9%)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 1.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核給 9 分。 2.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5-39 小時,核給 8 分。 3.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34 小時,核給 7 分。 4.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5-29 小時,核給 6 分。 5.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0-24 小時,核給 5 分。 6.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核給 4 分。 7.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14 小時,核給 3 分。 8.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2 分。 9.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小時,核給 1 分。	40 小時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5%)	各單位當年度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5%)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x100%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0%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壹、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加速排水建設，改善居住環境，並配合中央辦理水患治理計畫。
- 二、防潮閘門之檢修、維護管理工作、區域排水附屬水門維護管理，以降低淹水損害。
- 三、加速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清淤維護工程，確保排水順暢，改善淹水問題。
- 四、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生活品質。
- 五、野溪改善及維護，減少山洪及水患發生，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六、辦理山坡地管理與水土保持教育宣導，提升山坡地開發使用管理成效。
- 七、辦理縣轄土資場業務檢查，落實土資場管理。

貳、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10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水利工程 - 防洪排水改善工程	加速排水建設，改善居住環境。	視本縣轄內各區域排水系統情況，配合年度預算排定維護整修優先順序辦理，由本處辦理測量設計施工區域排水維護整修工程計畫，並統籌辦理水利待辦急要工程。	中央:0 本府:350,0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350,000	中程個案計畫 11-1
貳、水利工程 - 區域排水管理計畫	防潮閘門之檢修、維護管理工作、區域排水附屬水門維護管理，以降低淹水損害。	水門委託維護管理 透過防潮閘門之檢修、維護管理等工作，有效防止海水倒灌及提高洪水排出成效，以減少災害發生，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中央:0 本府:9,346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9,346	中程個案計畫 11-2
參、水利工程 - 下水道工程	一、加速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清淤維護工程，確保排水順暢，改善淹水問題。 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生活品質。	1. 雨水下水道改善 辦理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解決雨水下水道排水瓶頸，健全雨水下水道效能，降低水患威脅，並提升本縣雨水下水道建設實施率。 2. 下水道清淤維護 辦理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維護雨水下水道排水功能，減少淹水災害發生，維護人民生命安全。 1. 污水處理 推動二林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加速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並積極推動彰化市、員林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加速本縣污水	中央:0 本府:81,428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81,428 中央:186,100 本府:11,530 其他經費來源: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下水道系統建設，改善民眾居住環境、生態、衛生等問題，同時可增加基礎建設，健全都市發展，提升本縣競爭力。</p> <p>2. 污水管線建設 推動本縣彰化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員林污水下水道系統及二林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積極辦理污水管線埋設工程，訂定每年完成埋設 2,000 公尺為目標，以加速推動用戶接管，提升污水處理率，維護河川水質，達成水資源再利用的目標。</p>	<p>合計 :197,630</p>	
肆、水土保持-水土保持工程	野溪改善及維護，減少山洪及水患發生，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p>治山防災工程主要是以施作防砂壩、固床工、護岸工程及整流工程配合源頭處理，以防止向上侵蝕及砂石沖刷下移，保護野溪上、中、下游坑床及兩岸之腹地，以防治土石災害等問題，維護山坡地蓄水保土之功能，減少土石災害之發生，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及公共設施之安全，達到水土資源永續利用。</p>	<p>中央:0 本府:83,3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83,300</p>	
伍、水土保持-坡地管理	辦理山坡地管理與水土保持教育宣導，提升山坡地開發使用管理成效。	<p>1. 水土保持申請</p> <p>(1) 加強山坡地的水土保持及落實山坡地保育工作，並加強人民對於山坡地水土保持認知及土石流防災、減災觀念及山坡地違規使用之查報、制止、取締及管理。</p> <p>(2) 嚴格審查水土保持計畫，遏阻不當開發利用，以維護山坡地蓄水保土之功能，減少土石災害之發生，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及公共設施之安全。</p> <p>2. 教育宣導及土石流防災避難演練</p> <p>(1) 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及活動，加強民眾水土資源保育及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法令規定之宣導，以喚起社會大眾對水土保持的瞭解與認知，期使土地資源能永續利用。</p>	<p>中央:1,500 本府:3,738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5,238</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陸、建管 行政 - 土 石管 理	辦理縣轄土資場業務 檢查，落實土資場管 理。	<p>(2) 加強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 練，以避免疏散避難作業時 之混亂及訓練居民自主防災 能力，輔以民眾疏散避難之 技巧，落實防災的目標。</p> <p>1. 加強宣導本縣剩餘土石方之規劃 及處理原則，並請工程主辦機關 優先考量以挖填平衡、標售、折 抵工程款或土石方交換方式處理 餘土，期能多元利用本縣之餘土 。</p> <p>2. 加強宣導工程主辦機關對於餘土 流向之查核與落實。加強縣轄土 資場之檢查與管理，並持續推動 各可行及便利之管理措施。</p> <p>3. 訂定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督導考 核原則及作業規定，以加強督導 本縣境內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 管理作業，並定期召開營建工程 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推動小組會 議，提升本縣土方交換利用之管 理品質及交換率，以維護環境衛 生及公共安全，並減少公帑不經 濟支出。</p>	中央:0 本府:1,633 其他經費來 源:0 合計:1,633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一、策略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加速排水建設改善居住環境
2. 配合中央辦理水患治理計畫
3. 防潮閘門之檢修、維護管理工作、區域排水附屬水門維護管理及建置彰化縣水情中心以監控監測各項水情，以降低淹水損害
4. 加速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清淤維護工程，確保排水順暢，改善淹水問題
5. 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生活品質
6. 野溪改善及維護，減少山洪及水患發生，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7. 辦理山坡地管理與水土保持教育宣導，提升山坡地開發使用管理成效
8. 辦理縣轄土資場業務檢查，落實土資場管理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控管編制員額
2.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3.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二、衡量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7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加速排水建設改善居住環境。(15%)	1、改善及維護排水路 (15%)	1	統計數據	改善及維護排水路長度	5000 公尺
	2、維護及緊急搶修排水路 (10%)	1	統計數據	維護及緊急搶修排水路長度	450000 公尺
二、防潮閘門之檢修、維護管理工作、區域排水附屬水門維護管理及建置彰化縣水情中心以監控監測各項水情，以降低淹水損害。(5%)	水門委託維護管理 (5%)	1	統計數據	維護管理數	62 座
三、加速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清淤維護工程，確保排水順暢，改善淹水問題。(10%)	1、雨水下水道改善 (5%)	1	統計數據	改善長度	2000 公尺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下水道清淤維護(5%)	1	統計數據	清淤維護長度	4000公尺
四、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提升生活品質。(10%)	1、污水處理(5%)	1	統計數據	處理率(污水處理戶數/總戶數×100%)	38%
	2、污水管線建設(5%)	1	統計數據	污水管線埋設長度	2000公尺
五、野溪改善及維護，減少山洪及水患發生，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5%)	野溪改善及維護(5%)	1	統計數據	改善及維護長度	9000公尺
六、辦理山坡地管理與水土保持教育宣導，提升山坡地開發使用管理成效。(10%)	1、水土保持申請(5%)	1	統計數據	結案數	30件
	2、教育宣導及土石流防災避難演練(5%)	1	統計數據	演練場次	21場次
七、辦理縣轄土資場業務檢查，落實土資場管理。(5%)	業務檢查(5%)	1	統計數據	檢查次數	24次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 100% 1.數值≤0%時，核給2分。 2.0% < 數值 ≤ 5%時，核給1.5分。 3.5% < 數值 ≤ 10%時，核給1分。 4.數值 > 10%時，核給0分。	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4%)	1、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1.數值≤0%時，核給2分。 2.0%<數值≤5%時，核給1分。 3.數值>5%時，核給0分。	0%
	2、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1.數值≤0%時，核給2分。 2.0%<數值≤5%時，核給1分。 3.數值>5%時，核給0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9%)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9%)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40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5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20小時,數值四捨五入為整數)。 1.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0小時以上,核給9分。 2.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35-39小時,核給8分。 3.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30-34小時,核給7分。 4.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5-29小時,核給6分。 5.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0-24小時,核給5分。 6.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15-19小時,核給4分。 7.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10-14小時,核給3分。 8.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5-9小時,核給2分。 9.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5小時,核給1分。	40小時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騰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	2%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向財政收支平衡。(15%)	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5%)			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100%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節餘率達2%以上者100分。 2、節餘率未達2%者90分。 3、節餘率未達1.5%者80分。 4、節餘率未達1%者70分。 5、節餘率未達0.5%者60分。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壹、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永續營造城鄉新風貌

- (一) 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 (二) 結合景觀總顧問推動景觀綱要計畫。
- (三) 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二、打造有氧的陽光城市

- (一) 建構綠色自行車路網計畫。
- (二) 彰化縣陽光綠地營造計畫。

三、行銷優質的休閒觀光

- (一) 建構質與量的觀光基礎建設計畫。
- (二) 推動本縣城市景觀及觀光整體發展策略。
- (三) 提升觀光品質。
- (四) 觀光行銷計畫。
- (五) 型塑重點觀光景點，營造友善優質旅遊環境。
- (六) 加強風景區整體環境維護，提升觀光服務水準。
- (七) 引進民間資源與企業經營理念，改善公共設施服務品質，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 (八) 推動觀光生態新亮點。

貳、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10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觀光 與公 用事 業管 理 - 城觀 營運 管理	一、彰化縣八卦山大 佛風景區植栽綠 美化與環境清潔 計畫	持續推動風景區植栽養護及清潔維護，提供舒適與安全旅遊環境。	中央:0 本府:10,5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0,500	
	二、東螺溪遊憩廊道 植栽綠美化與環 境清潔計畫	持續加強東螺溪遊廊道綠美化與環境清潔維護，營造友善自行車騎乘環境。	中央:0 本府:3,0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3,000	
貳、觀光 與公 用事 業管 理 - 城觀 企劃 業務	一、濕地保育行動計 畫	辦理內政部補助 103 年「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中央:4,220 本府:1,055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5,275	
	二、推動本縣城市景 觀及觀光整體發 展策略	辦理觀光發展與推動生態旅遊新亮點。	中央:0 本府:3,0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3,0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參、觀光與事業公用事業管理 - 城觀建設業務	一、辦理本縣重要入口意象營造	辦理重要火車站及國道 1 號彰化、員林、北斗交流道路權邊坡綠地等重要入口意象營造及植栽養護工程	中央:0 本府:4,0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4,000	
	二、結合景觀總顧問推動景觀綱要計畫	辦理彰化縣環境景觀總顧問執行計畫委託服務案	中央:2,133 本府:567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2,700	中程個案計畫 10-6
	三、委託社區規劃師輔導社區自主辦理環境綠美化	辦理彰化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委託專業服務。	中央:5,530 本府:1,47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7,000	中程個案計畫 10-6
肆、其他公共工程 - 城觀建設工程	一、建構質與量的觀光基礎建設計畫	辦理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03 年度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	中央:15,000 本府:7,5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22,500	中程個案計畫 10-4
	二、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1. 補助員林鎮公所辦理 102-103 年「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 2. 補助彰化、員林、埤頭、秀水、伸港及大城公所辦理 102 年「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已完成規劃設計賡續辦理工程計畫。 3. 辦理 102 年「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跨區域整合建設計畫。	中央:41,619 本府:1,638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43,257	中程個案計畫 10-6
	三、彰化縣陽光綠地營造計畫	辦理公私有閒置土地簡易綠美化。	中央:0 本府:3,0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3,000	中程個案計畫 10-5
	四、建構綠色自行車路網計畫	辦理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102 年「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共 5 案。	中央:36,500 本府:12,43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48,930	中程個案計畫 10-3
	五、型塑重點觀光景點,營造友善優質旅遊環境	辦理相關觀光工程經費(包含自然生態教育中心暨週邊區域景觀工程、鹿港及田尾等地區暨週邊整體環境觀光發展、彰化縣高鐵彰化站周邊鄉鎮整	中央:0 本府:125,000 其他經費來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伍、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 - 城觀行銷推廣	一、提升觀光旅遊品質	體區域發展等相關觀光建設工程)。 為提升觀光旅遊品質，培訓觀光導覽解說人員及補助各觀光旅遊相關單位辦理觀摩、考察、參訪、訓練、活動，提供觀光產業、團體一個全方位的經驗交流平台。	源:0 合計:125,000	中程個案計畫 10-2
	二、行銷觀光新彰化	推廣本縣重大觀光活動及宣傳(如花 在彰化、鹿港慶端陽、王功音樂會、 新春祈福、彰化美食節、彰化跨年晚 會及其他等活動)，並出版相關觀光文 宣品。	中央:0 本府:200 其他經費來 源:0 合計:200 中央:4,500 本府:55,000 其他經費來 源:0 合計:59,500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一、策略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行銷觀光新彰化

- (1) 舉辦觀光活動帶動區域觀光發展：為推動彰化特有文化節慶觀光活動，建立本縣觀光品牌，本府積極向交通部觀光局等中央單位爭取補助經費，籌辦花在彰化(春季)、鹿港慶端陽(夏季)、王功漁火節(秋季)、彰化美食節(冬季)等四大觀光活動，搭配「新春祈福、鷹揚八卦、彰化縣媽祖遶境嘉年華、彰化縣跨年晚會」等多元化觀光休閒活動，透過這些密集且多元的節慶、體育、宗教活動行銷觀光新彰化，吸引更多外地遊客，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 (2) 結合觀光資源力量帶動觀光產業發展：本府每年在觀光行銷宣傳上有不少創新作為，陸續出版許多創新的刊物及文宣，結合彰化產官學各界觀光資源力量，帶動彰化觀光產業發展，計畫陸續推出觀光文宣品有：台灣燈會摺頁及成果光碟影片、「魅力鹿港、彰化好行」旅遊指南、「鹿港慶端陽」攝影比賽專輯等，藉由發行各種旅遊導覽文宣品之行銷推廣，吸引外縣市民眾至本縣各鄉鎮旅遊，推廣行銷一鄉鎮一特色。

2. 提升觀光旅遊品質

- (1) 補助觀光團體辦理觀光訓練：為提升觀光旅遊品質，培訓觀光導覽解說人員及補助各觀光旅遊相關單位辦理觀摩、考察、參訪、訓練、活動，提供觀光產業、團體一個全方位的經驗交流平台。
- (2) 培訓觀光導覽解說人員：本府為提升觀光旅遊品質，配合內政部推動志工倍增計畫，積極招募培訓觀光志工、觀光產業服務人員及觀光導覽解說人員，以配合各地「遊客服務中心」之人力需求，本府擬招募培訓觀光志工、服務人員、導覽解說人員達 100 位以上。

3. 建構綠色自行車網絡計畫

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9 年至 102 年中程計畫中「改善運動環境，滿足民眾運動需求」施政重點目標與執行節能減碳政策，透過有系統的規劃自行車路網，以點、線、面方式串聯本縣重要觀光資源，吸引運動人潮至本縣，增加觀光旅宿商機，營造多元便利的旅遊環境。

4．引進民間資源與企業經營理念，改善公共設施服務品質，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積極招商，獎勵民間投資，活絡風景區、遊憩用地公產管理。

5．型塑重點觀光景點，營造友善優質旅遊環境

配合交通部觀光局「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之辦理，有計畫的整頓重點觀光景點，打造帶狀旅遊新彰化路線。

6．彰化縣觀光旗艦計畫

爭取交通部觀光局經行政院 98 年 8 月 24 日院臺交字第 0980049106 號函核定之六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行動計畫，發揮中部觀光產業主軸，增加旅客來彰化縣旅遊次數，延長駐留景點時間，以提振地方觀光產業與提升觀光產值收入。

7．加強風景區整體環境維護，提升觀光服務水準

(1) 落實八卦山大佛風景區暨植物園之植栽養護及清潔維護：為維護八卦山風景區暨植物園之整體環境，精緻化管理，提升遊憩品質，賡續每年編列預算金額 1,050 萬元辦理環境綠美化與清潔維護。

(2) 加強東螺溪遊憩廊道綠美化植栽撫育清潔維護工作：為持續營造友善自行車環境，提升遊憩服務品質，持續每年編列預算金額 300 萬元辦理植栽撫育與清潔維護。

8．創造城鄉新風貌整體示範計畫

(1) 結合景觀總顧問推動景觀綱要計畫：配合內政部城鄉風貌計畫，組織專業團隊，針對本縣各項重大景觀議題與施政計畫，協助建立景觀品質維護策略，並辦理城鄉風貌計畫申請、審核、執行、管考等工作。

(2) 爭取相關城鄉建設及工程計畫：以延續並整合彰化平原文化、產業地景及生態廊道共構與串聯為目標，協助爭取城鄉風貌示範計畫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等補助計畫。

9．彰化縣陽光綠地營造計畫

整頓彰化縣公私有閒置土地：由本府及縣內各公所結合個人、社區、村里及民間團體提供適宜之土地，鼓勵民眾共同參與進行「環境綠美化」之工作，達成展現環境特色、增加視野美感並提升生活品質等效益。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控管編制員額

2．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3．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二、衡量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7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行銷觀光新彰化。(12%)	1、舉辦觀光活動帶動區域觀光發展(8%)	1	統計數據	活動總場次	7 場次
	2、結合觀光資源力量帶動觀光產業發展(4%)	1	統計數據	發行旅遊文宣品數量	2 種
二、提升觀光旅遊品質。(11%)	1、補助觀光團體辦理觀光訓練(5%)	1	統計數據	補助觀光團體家數	5 家
	2、培訓觀光導覽解說人員(6%)	1	統計數據	培訓人次	100 人次
三、建構綠色自行車網絡計畫。(6%)	建構自行車道路網(6%)	1	統計數據	設置自行車道公里數	3 公里
四、引進民間資源與企業經營理念，改善公共設施服務品質，帶動觀光產業發展。(6%)	改善公共設施服務品質，活絡風景區、遊憩用地公產管理(6%)	1	統計數據	招商方案數	1 案
五、型塑重點觀光景點，營造友善優質旅遊環境。(6%)	爭取相關觀光工程計畫(6%)	1	統計數據	工程執行進度	60%
六、加強風景區整體環境維護，提升觀光服務水準。(6%)	落實八卦山風景區與東螺溪遊憩廊道之綠美化(6%)	1	統計數據	植栽數量	104800 株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七、創造城鄉新風貌整體示範計畫。(12%)	1、結合景觀總顧問推動景觀綱要計畫及相關研討會(6%)	4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3次
	2、爭取相關城鄉建設及工程計畫(6%)	1	統計數據	執行件數	8件
八、彰化縣陽光綠地營造計畫。(11%)	辦理公私有閒置土地簡易綠美化(11%)	1	統計數據	執行件數	3件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1.數值≤0%時,核給2分。 2.0%<數值≤5%時,核給1.5分。 3.5%<數值≤10%時,核給1分。 4.數值>10%時,核給0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4%)	1、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1.數值≤0%時,核給2分。 2.0%<數值≤5%時,核給1分。 3.數值>5%時,核給0分。	0%
	2、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1.數值≤0%時,核給2分。 2.0%<數值≤5%時,核給1分。 3.數值>5%時,核給0分。	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9%)	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薦送參加相關之研習活動、講座及訓練(9%)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40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5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20小時,數值四捨五入為整數)。 1.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0小時以上,核給9分。 2.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35-39小時,核給8分。 3.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30-34小時,核給7分。 4.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5-29小時,核給6分。 5.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0-24小時,核給5分。 6.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15-19小時,核給4分。 7.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10-14小時,核給3分。 8.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5-9小時,核給2分。 9.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5小時,核給1分。	40小時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5%)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5%)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x100%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節餘率達2%以上者100分。 2.節餘率未達2%者90分。 3.節餘率未達1.5%者80分。 4.節餘率未達1%者70分。 5.節餘率未達0.5%者60分。	2%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壹、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作物品種更新繁殖計畫。
- 二、冬季裡作農田景觀作物推廣計畫。
- 三、農特產品展售促銷。
- 四、推動綠美化及生態保育。
- 五、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檢驗。
- 六、辦理漁業推廣與輔導，改善漁村生活，增加漁民收益。
- 七、辦理出海路及漁業公共設施建設，改善漁民作業環境。
- 八、辦理補助農民繳交公糧搬運費，減輕農民負擔。
- 九、辦理 2014 農業產業文化發展系列活動，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提高農民收入。

貳、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10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 - 農產推廣	一、農作物生產	1. 各鄉鎮市一般農業政策技術指導及計畫執行核定 2. 種苗商登記及檢查 3. 農場登記及管理	中央:2,323 本府:24,458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26,781	
	二、植物保護	1. 農作物遭受公害之處理 2. 農藥管理 3. 強化植物有害生物防範計畫	中央:4,725 本府:38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5,105	
	三、農業調查與統計	農業資訊及天然災害調查及處理彙報。	中央:4,596 本府:16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4,612	
	四、加強農藥殘留監測與管理	1. 安全用藥吉園圃產銷班輔導。 2. 農作物農藥殘留管制。 3. 設置農藥殘留快速檢驗站。	中央:348 本府:1,075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423	
	五、輔導良質米推廣	輔導農民更新水稻品種，種植良質米推薦品種，提升栽培管理技術，提高稻米品質。	中央:1,685 本府:5,793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7,478	
	六、輔導改進蔬果、花卉生產	輔導改進果樹、蔬菜及花卉產銷班生產技術。	中央:80 本府: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8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貳、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行銷企劃	七、景觀作物推廣	輔導農民利用裡作休耕農田種植景觀綠肥作物，美化農田，增進農田地力。	中央:0 本府:4,0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4,000	
	一、推廣本縣農特產品專案計畫	1. 於各大賣場辦理本縣各項農特產品展售活動。 2. 配合農糧署於台北希望廣場辦理展售促銷活動。 3. 辦理中台灣農業博覽會活動及農產品展示行銷活動。 4. 補助各農民團體辦理中台灣農業博覽會業務及農產品促銷及品嚐會。 5. 補助各農民團體辦理農特產品展售及促銷活動。 6. 強力推銷本縣農特產品。	中央:0 本府:38,25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38,250	中程個案計畫 5-1
	二、輔導農民、團體或產銷班開拓網路商機	1. 輔導建置本縣農特產品專屬網站，整合轄內農產品資源，提供完善正確的農產品訊息及優質資訊平台軟硬體維護。 2. 結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易遊網，提升上網瀏覽人數及產品知名度。	中央:560 本府:14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700	中程個案計畫 5-1
	三、輔導農產品外銷計畫	1. 輔導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接洽出口商並報價，尋求外銷機會。 2. 補助農民團體或產銷班辦理外銷所需。(相關運銷設備及分包裝資材、工資、運費等。)	中央:0 本府:14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40	中程個案計畫 5-1
	四、花卉苗木生產專區	管理「彰化縣景觀苗木生產專區」，整合縣內苗木業者，積極招商，促進產業升級。	中央:0 本府:50,0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50,000	中程個案計畫 5-1
	五、辦理花在彰化系列活動	1. 延續之前活動，發展成為本縣年度性及常態性花藝展示活動。 2. 推廣在地花卉產業文化，並結合相關主題活動，營造本縣身為全國花卉重鎮應有之形象品牌。	中央:0 本府:21,0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21,000	中程個案計畫 5-1
	六、辦理休閒農業系列活動	1. 辦理休閒農業行銷推廣系列活動。 2. 辦理休閒農場籌設及管理。	中央:2,500 本府:1,0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3,5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參、農業 管理 與 輔導 業務 - 自然 保育	推動綠美化及生態保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植樹節紀念活動及補助各單位配合辦理植樹活動。 2. 提升苗圃苗木培育功能，以提供多樣、優質之苗木，供應縣內社區、機關團體申請綠美化植栽。 3. 加強辦理植樹節綠美化教育推廣與宣導。 4. 推動農村再生工作。 5. 加強珍貴老樹保護。 6. 野生動物保育工作。 7. 生物多樣性與生態保育工作。 8. 小花蔓澤蘭及銀膠菊防治宣導。 9. 全力植樹，建設彰化為陽光森林城市。 	中央:8,850 本府:26,348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35,198	中程個案計畫 5-2
肆、農業 管理 與 輔導 業務 - 畜產 推廣	一、畜牧場登記管理	辦理非都市土地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畜牧場登記業務及管理。	中央:150 本府:34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490	
	二、家畜禽產銷班管理	輔導獎勵縣內各畜禽產銷班運作。	中央:0 本府:6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600	
	三、彰化健康豬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畜產檢定及競賽，建立品牌。 2. 辦理本縣家畜產品產銷品嚐會，展現多樣化家畜產品。 3. 補助優良養豬場認證及自動化設備，輔導養豬產業永續經營。 4. 補助酪農產銷班購置自動化省工經營設備，以提升芻料品質與產量。 5. 規劃禽品屠宰交易市場。 6. 推動本縣優質乳牛畜牧場成立種牛場，以期開拓種牛外銷市場。 7. 推動「彰化健康豬肉」品牌，建立無藥物殘留之優質肉品。 	中央:0 本府:6,0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6,000	
	四、畜水產飼料用藥安全管理	依「飼料管理法」規定，針對轄內飼料廠及自製自用飼料戶進行抽驗。	中央:60 本府:15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75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五、畜牧場污染物防治輔導工作	1. 輔導畜牧場正常運作現有三段式廢水處理設備。 2. 針對本縣畜禽場進行污染防治設備更新及設置，包括省電照明設備、廢水循環再利用、紅泥膠皮袋更新、二次固液分離機設備及生物製劑購置。 3. 輔導畜牧場解決臭味問題，改善環境品質。	中央:850 本府:1,8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2,650	
	六、畜牧業搭排問題解決推動計畫	解決畜牧場搭排問題。	中央:40 本府:5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45	
	七、違法屠宰行為聯合查緝	依據「畜牧法」辦理違法行為查緝，確保民眾肉食衛生安全。	中央:307 本府:3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607	
	八、各地禽品產銷輔導	辦理本縣家禽產品產銷品嚐會，展現多樣化家禽產品。	中央:183 本府:1,32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503	
	九、強化畜牧場斃死畜禽處理及再利用	輔導畜牧場妥善處理斃死畜禽，避免流入市面造成產業價格受挫。	中央:650 本府:9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550	
	十、禽畜糞堆肥場營運管理	獎勵補助農民使用有機肥料，協助堆肥場有效處理禽畜糞，以避免污染之情事	中央:100 本府:7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800	
	十一、提升芻料品質與產量	補助酪農產銷班購置自動化省工經營設備，以提升芻料品質與產量。	中央:400 本府:2,535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2,935	
	十二、推動有機畜產品驗證及管理	市面賣場有機畜產品及有機畜產加工品標章標示檢查及產品抽樣檢驗工作。	中央:20 本府:5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25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伍、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 - 農會輔導	十三、強化畜牧場節能減碳	獎勵補助節能減碳設備，以強化畜牧場節能減碳功能。	中央:593 本府:1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693	
	十四、推動畜禽產品產銷履歷計畫	市售產銷履歷產品抽驗工作及產銷履歷行政檢查業務。	中央:231 本府:2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251	
	十五、建立國產牛肉生產追溯雲端服務計畫	推動國產牛肉生產追溯制度，以落實牛肉原產地標示規定	中央:131 本府: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31	
	一、各級農會業務輔導	1. 督導各級農會召開理、監事會、會員代表大會及農事小組會議。 2. 農會業務輔導與財務監督。 3. 輔導各級農會督促員工積極參與各項進修、講習。 4. 輔導各級農會辦理會員會籍清查。	中央:420 本府:351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771	
	二、農漁業金融之輔導與管理	1. 金融檢查機關對本縣農會信用部業務檢查缺失之追蹤輔導。 2. 農漁會信用部變現性資產查核。 3. 逾放比率超逾 15% 農漁會信用部專案輔導，輔導農漁會資本適足率(BIS)提升。 4. 輔導農漁會加強辦理各項專案性貸款，以協助農漁民取得低利資金，增進其收益。 5. 督導農漁會加強內部控制、重視金融專業人員培訓、落實輪調及輪休制度。 6. 督導農漁會依規定提足各項準備金及公積金，強化資本、健全財務結構，保障存款戶權益。		
	三、強化農業推廣教育	1. 輔導農村農事、四健、家政推廣工作。 2. 輔導辦理農業產業文化發展系列活動。 3. 辦理農民節慶祝活動及傑出農民選拔。	中央:0 本府:1,8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8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陸、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 - 水產推廣 柒、漁港工程 - 港澳及出海路工程	四、收購稻穀之搬運費	補助農民繳交公糧搬運費等相關費用。	中央:0 本府:30,0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30,000	
	五、增進農漁民福利	1. 輔導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宣導、申請、清查及老農福利津貼。 2. 輔導農會辦理老農津貼之宣導與請領。 3. 輔導農漁民子女教育獎助學金申請。	中央:0 本府:57,747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57,747	
	六、辦理及補助農業產業文化活動	1. 辦理全縣農業產業文化活動。 2. 補助農會辦理地方農業產業文化活動。	中央:0 本府:3,3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3,300	
	七、辦理彰化葡萄公主全國選拔活動	彰化葡萄公主全國選拔活動由新聞處主辦；並由本處配合編列預算。	中央:0 本府:5,75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5,750	
	漁業推廣與輔導	辦理漁民節、四健、家政、漁事、休閒漁業、資源保育、漁產供銷、漁村生活改善及漁訊雜誌等漁業推廣相關活動計畫。	中央:0 本府:1,0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000	
	出海路及漁業公共設施建設	維護及興建彰化縣沿岸淺海養殖區出海路及漁業公共設施建設。	中央:12,000 本府:8,0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20,000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一、策略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作物品種更新繁殖計畫

水稻良種繁殖更新。

2．冬季裡作農田景觀作物推廣計畫

推廣冬季裡作農田種植景觀作物。

3．農特產品展售促銷

- (1) 辦理農特產品展售
- (2) 持續辦理花在彰化活動
- (3) 辦理休閒農業系列活動與推廣本縣休閒農業之美
- (4) 苗木生產專區招租及相關活動

4．推動植樹綠美化及生態保育

- (1) 推行平地造林培育提供苗木。
- (2) 辦理植樹節紀念活動及補助各單位配合辦理植樹節活動。
- (3) 苗木生產供應縣內社區、機關團體申請綠美化植栽來源。
- (4) 加強辦理植樹綠美化教育推廣與宣導。
- (5) 大村苗圃、溪洲苗圃及草湖苗圃場地及設備維護。
- (6) 加強珍貴老樹保護。
- (7) 小花蔓澤蘭及銀膠菊防治宣導。

5．漁業推廣活動

- (1) 辦理王功漁火節活動，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 (2) 辦理漁民節、四健、家政、漁事、漁村生活改善及漁訊雜誌等推廣活動。
- (3) 辦理魚食文化館興建及埔心魚市場遷建相關事宜。

6．畜禽生產輔導

- (1) 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檢驗，確保消費民眾食用肉品安全。
- (2) 為建立屠宰衛生、食肉及防疫安全並兼顧民眾食用禽肉安全衛生，本府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9 年 3 月 26 日公告調整家禽販售屠宰措施，除明定「在自宅內食用或宴客」、「在地方政府列管的零售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區(段/場)內零售屠宰」及「離島建設條例實施地區」等情形以外，供食用之雞、鴨及鵝，均應在屠宰場內進行屠宰，除加強對市場內禽肉攤商之環境及肉品安全輔導，對市場外違反規定者，亦將加強稽查；此外，對需設立屠宰場之禽肉業者，主動協調建置屠宰場用地與技術協助，101 年已取得或將取得家禽屠宰場登記證計 10 家，正興建或申辦中家禽屠宰場計 4 家。
- (3) 為維護消費者健康，本府至縣轄各大賣場執行台灣優良農產品(CAS)、產銷履歷產品、有機畜產品及畜產加工品標章標示檢查及抽驗檢查，年度累積抽驗 CAS 產品計 12 件、產銷履歷產品計 1 件，執行標示檢查計 13 場次。

7．農會輔導

每年於夏季葡萄產期辦理葡萄產業文化系列活動至少 5 場

8．出海路及漁業公共設施建設

(1) 維持養殖區進排水情況順暢，促進地區內養殖生產區海水養殖環境之改善。

(2) 維護改善及興建沿岸出海道路及漁業公共設施建設。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控管編制員額

2.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3. 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二、衡量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7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作物品種更新繁殖計畫(5%)	更新良質米品種(5%)	1	統計數據	作物品種更新與繁殖種植面積	19000 公頃
二、冬季裡作農田景觀作物推廣計畫(5%)	推廣種植景觀作物(5%)	1	統計數據	冬季裡作推廣景觀作物種植面積	150 公頃
三、農特產品展售促銷(10%)	1、農產品展售(3%)	1	統計數據	農產品展售場次	7 場
	2、持續辦理花在彰化活動(3%)	1	統計數據	參觀人數	70 萬人
	3、辦理休閒農業系列活動(2%)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
	4、苗木生產專區招租(2%)	1	統計數據	招租率	100%
四、推動植樹綠美化及生態保育(10%)	1、提高苗木培育生產量(4%)	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數量	120 萬株
	2、加強苗木栽植知識推廣(2%)	1	統計數據	講習會	4 場
	3、辦理植樹活動(4%)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五、漁業推廣活動 (10%)	改善漁村生活品質，增加漁民收益 (10%)	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數量	5 場次
六、畜禽生產輔導 (10%)	1、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檢驗 (4%)	1	統計數據	抽查件數	140 件數
	2、市售台灣優良農產品(CAS)、產銷履歷產品、有機畜產品及畜產加工品進行標章標示檢查及產品抽驗工作 (2%)	1	統計數據	檢查家數	25 家
	3、違法屠宰查緝工作 (4%)	1	統計數據	查緝件數	108 件
七、農會輔導 (10%)	辦理葡萄產業文化活動及農業推廣系列活動 (10%)	1	統計數據	辦理葡萄產業文化活動及農業推廣系列活動之場次	5 場次
八、出海路及漁業公共設施建設 (10%)	改善漁民作業環境 (10%)	1	統計數據	完成工程長度	1500 公尺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 (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1.數值≤0%時，核給 2 分。 2.0% < 數值≤5%時，核給 1.5 分。 3.5% < 數值≤10%時，核給 1 分。 4.數值>10%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4%)	1、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1.數值≤0%時，核給 2 分。 2.0% < 數值≤5%時，核給 1 分。	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3.數值>5%時，核給0分。	
	2、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1.數值≤0%時，核給2分。 2.0%<數值≤5%時，核給1分。 3.數值>5%時，核給0分。	0%
三、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9%)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9%)	1	統計數據	每人每年之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40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5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20小時並予四捨五入為整數)。 1.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0小時以上，核給9分。 2.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35-39小時，核給8分。 3.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30-34小時，核給7分。 4.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5-29小時，核給6分。 5.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0-24小時，核給5分。 6.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15-19小時，核給4分。 7.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10-14小時，核給3分。 8.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5-9小時，核給2分。 9.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5小時，核給1分。	40小時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5%)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5%)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x 100%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節餘率達2%以上者100分 2.節餘率未達2%者90分 3.節餘率未達1.5%者80分	2%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4.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5.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壹、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健全人民團體組織，辦理節日慶典活動。
- 二、維護社區守望相助隊人身安全，強化社區治安成效。
- 三、拓展社區多元發展，推動福利社區，促進社區產業。
- 四、用愛轉動生命--資源整合計畫。
- 五、維護老人經濟安全與健康。
- 六、建立社區照顧服務輸送體系，提升老人生活品質。
- 七、加強老人保護工作。
- 八、充實老人教育、文康與休閒生活。
- 九、建立兒童及少年社會參與及公民培力機制。
- 十、建構友善托育環境。
- 十一、提供婦女及弱勢家庭福利服務，推動性別主流化，以落實性別平等。
- 十二、加強辦理弱勢兒童少年生活、醫療照顧。
- 十三、加強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十四、保障身心障礙者基本生活，增進社會參與機會。
- 十五、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計畫。
- 十六、保障兒童少年權益。
- 十七、家暴防治社區多元巡迴宣導。
- 十八、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維護民眾免於恐懼之權利。

貳、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10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社政業務-兒少福利	一、建構友善托育環境	1. 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及家長電話訪談。 2. 辦理社區保母系統與托嬰中心業務聯繫會報。 3. 加強未立案機構查核。 4. 輔導托嬰中心立案。	中央:0 本府:79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790	
	二、加強嬰幼兒照顧體系	1. 辦理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 2. 辦理低收入戶子女暨寄養兒童托育津貼。 3. 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 4. 辦理公私協力托嬰補助計畫。 5. 辦理彰化縣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 6. 辦理幼兒臨時托育服務經費。	中央:424,304 本府:21,45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445,754	
	三、加強辦理弱勢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照顧	1.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2. 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補助辦法。 3. 辦理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中央:55,767 本府:131,5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87,267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四、加強結合鄉鎮市公所及社會資源，推動兒少福利服務及提升專業人員知能</p> <p>五、加強辦理弱勢家庭福利服務</p> <p>六、加強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p>	<p>1. 辦理兒少福利專業人員研習、親子教育講座及親職活動。</p> <p>2. 辦理托育服務機構表揚。</p> <p>3. 加強結合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財團法人、大專院校、機構及社團法人，辦理兒少福利服務等相關業務及活動。</p> <p>4. 辦理兒少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議及推動兒少代表計畫。</p> <p>辦理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p> <p>1. 提升兒童發展篩檢通報率。</p> <p>2. 辦理早療業務協調會議。</p> <p>3. 辦理療育交通費補助。</p> <p>4. 提供日托、巡迴輔導服務、到宅療育訓練服務等多元個案需求滿足之服務。</p> <p>5. 辦理兒童發展社區資源服務中心。</p> <p>6. 辦理或參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專業人員在職訓練。</p> <p>7.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據點服務。</p> <p>8. 補助新生兒聽力篩檢及6歲以下學齡前兒童確診異常使用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業務。</p>	<p>中央:0 本府:3,36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3,360</p> <p>中央:0 本府:7,0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7,000</p> <p>中央:3,160 本府:25,718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28,878</p>	
<p>貳、社政業務-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業務</p>	<p>一、加強婦女及嬰幼兒照顧體系</p> <p>二、加強結合鄉鎮市公所及社會資源，推動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業務，並提升專業人員知能</p>	<p>1. 辦理婦女生育補助及未婚懷孕福利服務。</p> <p>2. 辦理產後婦女與新生兒食衣住行等優惠服務-幸福生活卡。</p> <p>1. 辦理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專業人員訓練。</p> <p>2. 加強結合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財團法人、大專院校、機構及社團法人，辦理婦女福利服務及性別平等相關業務及活動。</p>	<p>中央:0 本府:120,49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20,490</p> <p>中央:0 本府:5,213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5,213</p>	<p>中程個案計畫 6-3</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參、社政業務-兒童青少年服務	三、加強辦理弱勢家庭福利服務	3. 辦理 103 年度「幸福城市婦女學苑」實施計畫。 1. 辦理婦幼中心委託營運、執行中心各項服務、聯繫會報和評鑑。 2. 辦理單親中心委託營運、執行中心各項服務、聯繫會報和評鑑。 3. 辦理彰化縣單親家庭福利服務計畫。 4. 辦理弱勢婦女支持性服務。	中央:1,172 本府:9,2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0,372	
	四、加強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項目有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補助、律師訴訟費、租屋津貼和教育補助資格認定)。	中央:9,645 本府:19,6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29,245	
	五、推動性別主流化，促進性別平等，以落實基本人權	1. 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及相關業務。 2. 補助民間團體及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性別平等巡迴教育訓練。 3. 召開「彰化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4. 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5. 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 6. 輔導本府各局處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及法規檢視。	中央:0 本府:2,22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2,220	
	一、辦理兒童少年保護教育訓練宣導計畫。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兒少保護、性交易防治及少年志工教育宣導。	中央:0 本府:200 其他經費來源:1,400 合計:1,600	
	二、兒童收養監護權歸屬調查訪視服務。	本府為維護訪視調查之專業品質及兒童最佳利益之考量，委託民間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等單位分擔調查作業，針對申請監護權轉移，當事人雙方的兒童照顧能力、經濟能力、居住環境以及兒童之意願進行調查，另亦蒐集親近之親友加以訪查，彙整相關資料，並提出報告，以提供法院作為收養認可及監護權裁定之參考。	中央:0 本府:690 其他經費來源:510 合計:1,2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肆、社政業務-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三、兒童少年保護處遇親職教育。	1. 辦理施虐者親職教育評估會議，依評估結果開立行政處分書、提供施虐者認知教育基礎課程或另外提供個別心理治療、團體治療輔導以及家族治療等課程。 2. 對施虐者完成課程後，進行成效評估，藉由評估會議了解施虐者改善的情形，來決定是否結案。	中央:0 本府:4,557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4,557	
	一、辦理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計畫。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家暴、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宣導工作。	中央:0 本府:1,666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666	
	二、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法定服務及福利措施	本縣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針對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之被害人，提供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庇護安置等服務，且持續提供個案管理、陪同偵訊與出庭、轉介被害人心理輔導、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及各項諮詢等服務。此外，亦規劃多元宣導活動，提升民眾暴力防治觀念與自我保護意識。	中央:0 本府:1,895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895	
伍、社政業務-社會及合作行政管理	三、設置本府駐彰化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提供相關法律服務	95年度起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本府駐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包括支持性會談、資源轉介、出庭服務、安全計畫與通報、法律諮詢、司法程序說明、撰狀協助及其他服務等。	中央:0 本府:1,631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631	
	一、健全人民團體組織	1. 定期輔導人民團體召開法定會議及督導會務、財務、理監事改選等工作。 2. 補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教育、學術文化、體育、社會福利及其他公益活動。	中央:0 本府:6,001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6,001	
二、輔導各類合作社場健全場務組織	1. 輔導各類合作社場依法召開各類法定會議及任期屆滿之理監事改選。 2. 輔導各類合作社場業務之經營。 3. 輔導各合作社場財務會計制度，發揮監事功能。	中央:0 本府:501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501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陸、社區發展計畫-社區發展及社區建設	三、辦理節日慶典活動	辦理元旦、國慶日、新春團拜等慶祝活動及模範青年、模範母親、模範父親、模範祖父母、好人好事代表等表揚活動。	中央:0 本府:3,862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3,862	中程個案計畫 6-1
	一、社區發展	1. 舉辦社區幹部工作研習會，鼓勵社區民眾自動參與各項計畫活動。 2.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妥善結合社會資源，辦理精神倫理建設、社區生產福利建設、社區公共建設、辦理社區守望相助隊平安保險費，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健全社會福利服務，促進社區產業發展。	中央:0 本府:15,001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5,001	
	二、社區建設	輔導社區活動中心功能再造，補助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內部設備。	中央:0 本府:3,5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3,500	
	一、保障身心障礙者基本生活，增進社會參與機會	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2. 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3. 補助器具補助。 4. 房屋租金補助。 5. 社會保險、健保自付保費補助。 6. 購屋貸款利息差額補助。 7. 補助並輔導民間團體、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活動與家庭支持計畫 8. 補助民間團體、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活動、研習、休閒娛樂活動。	中央:253,060 本府:1,335,163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588,223	
	二、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計畫	1. 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2. 日間照顧暨臨時及短期托育服務 3. 手語翻譯服務。 4. 送餐服務。 5. 居家服務。 6. 社區居住服務。 7.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8. 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	中央:26,715 本府:46,38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73,095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捌、社福設施 - 社福設施 玖、社政業務 - 老人福利	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團體輔導計畫	1.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團體輔導查核。 2.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訓練。	中央:0 本府:36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360	
	充實社會福利設施及設備	1. 身障中心設施設備。 2. 補助民間團體、機構辦理身心障礙福利相關之建築設施設備購置及修繕等相關費用。	中央:0 本府:2,193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2,193	
	一、維護老人經濟安全與健康	1.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2.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3.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無力負擔不給付醫療費用補助。 4. 65-69 歲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 5.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計畫。	中央:81,186 本府:299,437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380,623	
	二、提升老人照顧品質，建立社區照顧服務輸送體系	1. 提供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2. 辦理低收入老人公費安置。 3. 辦理失能老人送餐及日間照顧服務。 4. 辦理輔具購買、租借及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5. 辦理失能者交通接送服務。 6. 輔導建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7. 推動行動沐浴車服務。 8. 辦理遠距照顧服務。	中央:116,394 本府:39,12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55,514	
	三、加強老人保護	1. 定期清查獨居老人，通報列管者提供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服務。 2. 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中央:0 本府:5,7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5,700	
	四、充實老人教育、文康與休閒生活	1. 委託辦理重陽敬老活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文康休閒專車等各項老人福利活動。 2. 補助社會福利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重陽節系列活動等各項老人福利活動。	中央:0 本府:585,809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585,809	中程個案計畫 6-2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拾、社會救濟-社會救濟	一、用愛轉動生命-資源整合計畫	3. 補助各鄉鎮市老人會辦理「敬老最用心」活動。 4.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長青學苑、槌球賽及各項敬老活動。 5. 辦理長青大學，提供終身學習機會。 6.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長青學苑、才藝競賽、槌球賽、敬老活動及業務觀摩等活動。 7. 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陽光e遊卡」服務。 8. 敬老禮金一千元整。 1. 慈善資源整合。 2. 志工人力倍增。 3. 資產累積脫貧計畫。	中央:1,576 本府:11,143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2,719	
	二、加強照顧低收入戶生活品質	針對縣內列冊低收入戶提供家庭生活補助、就學生活補助、貧童生活補助、三節慰問金、婦幼營養補助等。	中央:62,753 本府:226,754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289,507	
	三、辦理急難救助業務	針對因遭遇突發事件致生活陷困或無經費返家之行旅難民提供救助，使其紓困。	中央:0 本府:13,292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3,292	
	四、辦理災害救助業務	針對受風災、水災、震災、火災等災害之民眾，提供因災致死、失蹤、重傷及住屋毀損安遷等救助。	中央:0 本府:1,96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960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一、策略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健全人民團體組織，辦理社會運動業務

(1) 輔導人民團體依法立案，督導人民團體召開法定會議、理監事改選、健全會務及財務等工作，落實憲法保障之集會自由。

(2) 補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教育、學術文化、體育、社會福利及其他公益活動，促使

社會安和樂利。

- (3) 辦理元旦、國慶日、新春團拜等慶祝活動及表揚優秀青年、模範母親、模範父親、模範祖父母及好人好事代表活動，維護固有傳統文化，發揮家庭功能。

2. 維護社區守望相助隊員之人身安全，強化社區治安成效。

補助守望相助隊平安保險費，維護社區守望相助隊員值勤安全，鼓勵社區民眾參與，共同為社區治安盡一份心力。

3. 拓展社區多元發展，邁向社區營造

- (1) 補助社區辦理各項教育、社會福利及其他公益活動，鼓勵民眾參與，凝聚社區意識。
- (2) 補助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內部設備，增加活動中心使用率。
- (3) 辦理社區幹部研習訓練活動，推動「福利社區化」方案，使社區作為各項社會福利實施之場域。
- (4) 積極推廣「社區童軍」，使社區小朋友接受童軍專業訓練，從小培養服務精神，為未來社區工作培養生力軍，落實向下扎根工作。
- (5) 推廣「社區產業市集」，協助社區產業發展，提供相關場所促使其發展社區產業，使社區得以自有財源，發展其福利特色。

4. 用愛轉動生命--資源整合計畫

- (1) 慈善資源整合：透過資源的整合，結合政府與民間慈善資源，並運用社會工作專業方法，協助民間慈善單位朝專業化發展，透過資源整合個案管理資訊系統，建立個案資料及線上轉介服務，使民間慈善單位從事社會工作更加蓬勃及專業，並能夠及時提供弱勢民眾相關服務與協助，創造政府部門、民間部門與弱勢民眾三贏局面。
- (2) 志工人力倍增：志願服務是社會進步與發展的動力、社會安定的基石，亦是社會進步的重要指標，縣政建設的推動更需要人力的長期投注。為鼓勵縣民積極參與志願服務，提升縣民對志願服務的認知，本縣配合志願服務認同卡發行計畫，持續推動「志工 IN 彰化 UP—志工倍增計畫」，藉由匯聚群眾之力，展現第三部門之效力。
- (3) 資產累積脫貧計畫：現階段社會救助制度，以消極性的現金給付方式對低收入戶予以扶助，較缺乏資產累積和協助個人及家庭脫離貧窮的觀念，致福利依賴的情形日益嚴重。藉由資產累積脫貧計畫，指導民眾避免落入貧窮或是脫離貧窮，強調「助人自助」及「個人責任」的精神，促使經濟弱勢家庭積極主動參與，配合經濟扶助措施，提供完整且連續性的服務，讓有限的社會救助資源發揮最大效益，輔導弱勢者家庭成員培養自給自足的能力。

5. 維護老人經濟安全與健康

- (1)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對符合中低收入老人資格之民眾發放生活津貼，以減輕其生活經濟負擔。
- (2)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住院看護費用補助：對符合中低收入老人資格之民眾，提供傷病醫療暨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以減輕其生活經濟負擔。
- (3) 65-69 歲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補助 65-69 歲中低收入老人之健保自付

額，以減輕其生活經濟負擔。

- (4)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計畫：為保障老人口腔健康，減輕經濟負擔，補助符合年滿 65 歲以上，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之中低收入老人。

6．建立社區照顧服務輸送體系，提升老人生活品質

- (1) 提供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針對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或工作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IADL)做評估，提供「需他人協助之失能老人及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 (2) 辦理低收入老人公費安置：受理「本轄年滿 65 歲以上低收入戶老人且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申請公費安置。
- (3) 辦理老人送餐及日間照顧服務：針對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或工作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IADL)做評估，提供「需他人協助之失能老人及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之送餐及日間照顧服務。
- (4) 辦理失能者交通接送服務：針對日常生活活動功能(ADL)或工作性日常生活活動功能(IADL)做評估，提供「需他人協助之失能老人及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之交通接送服務。
- (5) 輔導建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本轄社區成立照顧關懷據點，提供社區老人各項關懷服務。

7．加強老人保護工作

- (1) 定期清查獨居老人，通報列管提供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服務：年滿 65 歲以上，設籍且居住本縣之獨居老人，經通報列管後，透過分級關懷照顧之制度，依據量表評估長者生理、生活、社會資源使用狀況等，瞭解長者需要接受關懷次數，予以提供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服務。
- (2) 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針對「年滿 65 歲以上，設籍且居住本縣之獨居老人，且列冊本縣之(中)低收入戶，領有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提供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8．充實老人教育、文康與休閒生活

- (1) 辦理重陽敬老、老人文康休閒專車等各項老人福利活動。
- (2)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老人會辦理長青學苑、運動競賽、才藝競賽、敬老最用心等各項敬老活動。
- (3) 辦理長青大學。
- (4) 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陽光 e 遊卡」服務。

9．建構婦幼幸福家園

- (1) 辦理低收入戶家庭及家庭寄養托育津貼，協助弱勢家庭之幼兒獲得適當之托育，促進其身心健康與平衡發展。
- (2)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提供家庭解決生活困難，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
- (3) 辦理父母未就業之 0-2 歲育兒津貼，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之未就業父

母可安心在家照顧幼兒，提升家庭托兒品質及幼兒身心的均衡發展，並促進家庭和諧氣氛。

- (4) 辦理婦女生育補助，使產婦及嬰兒獲得適當照顧，強化鄉土認同，增加縣內人口，促進地方繁榮，落實照顧婦幼福利。
- (5) 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委託營運，執行各項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業務，落實完善與全面性的單親家庭福利服務輸送。
- (6) 辦理婦幼福利服務中心委託營運，執行各項婦幼福利服務業務，落實完善與全面性婦幼照顧福利服務輸送。
- (7) 辦理「幸福城市婦女學苑」實施計畫，結合在地社區和民間團體力量推動婦女知識學習，倡導婦女權益與促進兩性平權，並增進婦女自信和參與公共事務之興趣。
- (8) 辦理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溝通平台、婦女政策論壇，深化在地婦女團體、社區之性別平等觀念，建構民間婦女團體區域及整合性的聯繫網絡，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在地推動及建立性別平等發展的機制。

10·加強辦理弱勢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照顧

- (1) 辦理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弱勢家庭子女學習機會，以提升其競爭力。
- (2)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協助遭變故或功能不全家庭紓緩經濟壓力，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促使家庭恢復正常。
- (3) 辦理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協助弱勢家庭之兒童及少年度過困境，促進健康成長。
- (4) 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促進其身心正常發展，維護就醫權益，並減輕家庭負擔。

11·加強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1) 提升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進一步協助個案得到相關服務的窗口，落實及早發現及早介入治療的理念。
- (2) 辦理個案管理服務，提供連結資源、協助治療、輔導轉銜等服務。
- (3) 辦理療育交通費補助，減輕家庭經濟負擔，並增強其治療意願。
- (4) 提供日托服務、巡迴服務、在宅服務及部分時段療育服務，落實彈性的多元安置，確保個案能獲得適當之專業照顧。

12·保障身心障礙者基本生活，增進社會參與機會。

- (1)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及障礙等級提供補助，以減輕身障者家庭經濟負擔。
- (2) 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及障礙類別、等級提供補助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
- (3) 補助器具補助：依身心障礙者障礙等級及障礙類別，補助購買輔助器具部分經費，以確保身心障礙者保健醫療權益。
- (4) 房屋租金補助：未獲政府補助住宿養護或未接受同性質貸款或補助之身心障礙者

家庭，依其經濟狀況，補貼房屋租金，以減輕身障者家庭經濟負擔。

- (5) 購屋貸款利息補助：透過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助，以減輕身障者家庭經濟負擔。
- (6) 社會保險、健保自付保費補助：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確保其經濟安全。
- (7) 補助並輔導民間團體、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活動與家庭支持計畫。
- (8) 補助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活動、研習、休閒娛樂活動。

1 3 ·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計畫

- (1) 復康巴士交通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就醫、就學及洽辦公共事務」的交通接送服務。
- (2) 日間照顧暨臨時及短期托育服務
- (3) 手語翻譯服務：提供聽障或語障者「就醫、就學、洽辦公共事務及夜間緊急、臨時性事務」的手語翻譯服務。
- (4) 送餐服務：針對以下情況者提供送餐服務：
 - 65 歲以下獨居低收、中低收入戶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 非獨居之身心障礙者惟其家庭照顧者無法提供餐食者。
 - 有特殊情況經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評估須協助服務者。
- (5) 居家服務：透過評估，提供身心障礙者家事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或身體照顧服務。

1 4 · 保障兒童少年權益

- (1) 針對法院受理兒童少年收養、監護權之酌定，派員進行訪視並提供調查報告。

本府委託民間立案之法人社會福利機構單位，提供兒童收養認可暨監護權歸屬調查訪視服務，針對申請受養認可或監護權轉移，除評估當事人雙方對兒童之照顧能力、經濟能力、居住環境以及兒童之意願外，亦針對往來密切親友加以訪查，彙整資料後提出報告，供法院作為收養認可及監護權裁定之參考。
- (2) 針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令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提供施虐者認知教育基礎課程或另外提供個別心理治療、團體治療輔導以及家族治療等課程。在完成課程後，藉由施虐者親職教育輔導評估會議了解施虐者改善的情形。

1 5 · 家暴防治社區多元巡迴宣導

- (1) 進行社區巡迴宣導。

家庭暴力事件不只是個人或家庭的問題，更與社會每個人息息相關。為落實社區家暴防治工作之建立，教育社會大眾認知前述觀念，本府規劃配合縣內各社區或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時搭配進行防治宣導工作，希望藉由宣導活動推廣防治觀念，並加深社區民眾對家庭暴力、性騷擾及兒童保護防治工作的認同，提高社區居民對此類事件之通報意願，捍衛自身權利。

- (2) 進行校園巡迴宣導。

為保障兒童、青少年身心安全，本府規劃結合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志工隊以戲劇演出之形式，推動彰化縣境內國民中小學有關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工作。另規劃講座方式宣導搭配兒少保護相關議題，傳達學童自我保護之正確作法及應變方式。

1 6 · 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維護免於恐懼之權利。

(1) 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法定服務及福利措施。

本縣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針對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之被害人，提供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庇護安置等服務，且持續提供個案管理、陪同偵訊與出庭、轉介被害人心理輔導、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及各項諮詢等服務。此外，亦規劃多元宣導活動，提升民眾暴力防治觀念與自我保護意識。

(2) 設置本府駐彰化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提供相關法律服務。

為因應多數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對法律不熟悉或面對法庭而徬徨無助之狀況，本府委託民間團體設置本府駐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就近提供被害人友善且人性化的服務，包括支持性會談、資源轉介、出庭服務、安全計畫與通報、法律諮詢、司法程序說明與撰狀協助等其他服務，避免被害人因資源不足而再次受創，並協助家暴被害人透過司法途徑尋求社會正義的實現。

1 7 · 推廣社區植樹，提升社區綠美化成效。

(1) 運用社區會員大會或辦理活動中，宣導社區綠美化之重要性。

(2) 補助社區辦理各項活動時，於核定公文中鼓勵社區申請苗木。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 1 · 控管編制員額
- 2 ·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3 ·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 1 ·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二、衡量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7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健全人民團體組織，辦理社會運動業務 (4%)	1、輔導人民團體立案及法規諮詢 (1%)	1	統計數據	人民團體立案數	40 案
	2、補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公益活動 (2%)	1	統計數據	補助案件	150 案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3、辦理慶典節目及表揚大會等活動(1%)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6場
二、維護社區守望相助隊員之人身安全，強化社區治安成效。(1%)	補助守望相助隊數(1%)	1	統計數據	補助隊數	105隊
三、拓展社區多元發展，邁向社區營造(7%)	1、補助社區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活動(2%)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00場
	2、補助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內部設施設備(1.5%)	1	統計數據	補助社區活動中心數	40案
	3、辦理社區幹部研習訓練活動，推動福利社區化方案(1.5%)	1	統計數據	場次	7場
	4、推廣社區產業市集，發展社區經濟(1%)	1	統計數據	場次	20場
	5、推廣社區童軍，輔導社區工作向下扎根(1%)	1	統計數據	成立團數	10團
四、用愛轉動生命--資源整合計畫(10%)	1、慈善資源整合-資源整合系統(2%)	1	統計數據	志願-資源整合系統上網查詢運用及瀏覽人次。	20000人次
	2、慈善資源整合-幸福小鋪(2%)	1	統計數據	幸福小鋪物資系統進出貨數。	600筆
	3、慈善資源整合-個案管理系統(2%)	1	統計數據	個案管理系統資料建檔率(建檔數/案件數×100%)。	1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4、志工人力倍增-教育訓練（1%）	1	統計數據	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場次。	30場
	5、志工人力倍增-提供服務時數（2%）	1	統計數據	志工全年度提供的志願服務時數	140000小時
	6、資產累積脫貧計畫（1%）	1	統計數據	積極扶助家戶儲蓄金額〈20戶x24000元/戶/年〉。	480千元
五、維護老人經濟安全與健康（4%）	1、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2%）	1	統計數據	發放人次	59000次
	2、中低收入老人傷病醫療暨看護費用補助（0.5%）	1	統計數據	發放人次	23人
	3、65-69歲中低收入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0.5%）	1	統計數據	發放人次	5500人次
	4、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計畫（1%）	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250人
六、建立社區照顧服務輸送體系，提升老人生活品質（4%）	1、提供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	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175000次
	2、辦理低收入老人公費安置（1%）	1	統計數據	公費安置撥款率(實際撥款人數/應撥款人數×100%)	100%
	3、辦理老人送餐及日間照顧服務（0.5%）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280人
	4、辦理失能者交通接送服務（0.5%）	1	統計數據	服務趟數成長率(今年度服務趟數-去年度服務趟數/去年度服務趟數×100%)	2%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5、輔導建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	1	統計數據	據點數	107 個
七、加強老人保護工作(1%)	1、定期清查獨居老人，通報列管提供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服務(0.5%)	1	統計數據	執行率(實際服務人數/應服務人數×100%)	100%
	2、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0.5%)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數	60 人
八、充實老人教育、文康與休閒生活(3%)	1、辦理重陽敬老活動、老人文康休閒專車等各項老人福利活動(0.5%)	1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次數	150 次
	2、補助各鄉鎮市公所、民間團體、老人會辦理長青學苑、運動競賽、才藝競賽、敬老最用心等各項敬老活動(1%)	1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次數	200 次
	3、辦理長青大學(0.5%)	1	統計數據	開設班數	60 班
	4、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陽光e遊卡」服務(0.5%)	1	統計數據	補助累積人數	53000 人
	5、敬老禮金每位長輩一千元(0.5%)	1	統計數據	實際發放人數	155000 人
九、建構婦幼幸福家園(8%)	1、辦理低收入戶家庭及家庭寄養托育津貼(1%)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100 人
	2、辦理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1%)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限本府預算補助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	4800 人次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3、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1%)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7200 人次
	4、辦理婦女生育補助(1%)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12000 人
	5、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委託營運管理(1%)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5000 人次
	6、辦理婦幼福利服務中心委託營運管理(1%)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120000 人次
	7、辦理「幸福城市婦女學苑」實施計畫(1%)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800 人次
	8、辦理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溝通平台、婦女政策論壇(1%)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8 場次
	十、加強辦理弱勢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照顧(2%)	1、辦理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0.5%)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2、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0.5%)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3000 人次
3、辦理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0.5%)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80000 人次
4、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0.5%)		1	統計數據	補助率	9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十一、加強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2%)	1、提升遲緩兒童通報率(0.5%)	1	統計數據	通報率	6%
	2、辦理個案管理服務(0.5%)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2200人次
	3、辦理療育交通費補助(0.5%)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2200人次
	4、辦理日托服務、巡迴服務，落實彈性的多元安置(0.5%)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600人次
十二、保障身心障礙者基本生活，增進社會參與機會。(10%)	1、低、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2%)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250000人次
	2、托育養護費用補助(1.5%)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24000人次
	3、輔助器具補助(1%)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3200人次
	4、社會保險、健保自付保費補助(1%)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760000人次
	5、房屋租金補助(1%)	1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執行經費/本方案經費×100%)	82%
	6、購屋貸款利息補助(0.5%)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144人次
	7、補助並輔導民間團體、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活動與家庭支持計畫(1%)	1	統計數據	補助案件數	6件
	8、補助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活動、研習、休閒娛樂活動(2%)	1	統計數據	補助案件數	150件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十三、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計畫(4%)	1、復康巴士交通服務(1%)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108000 人次
	2、日間照顧暨臨時及短期托育服務(0.2%)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320 人次
	3、手語翻譯服務(0.3%)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2100 人次
	4、送餐服務(1%)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67000 人次
	5、居家服務(1.5%)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65000 人次
十四、保障兒童少年權益(4%)	1、針對法院受理兒童少年收養、監護權之酌定，派員進行訪視並提供調查報告。(2%)	1	統計數據	訪視案件量	600 案
	2、針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者，令其接受親職教育輔導。(2%)	1	統計數據	開罰人數	30 人
十五、家暴防治社區多元巡迴宣導(2%)	1、進行社區巡迴宣導。(1%)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38000 人次
	2、進行校園巡迴宣導。(1%)	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2800 人次
十六、防治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維護免於恐懼之權利。(4%)	1、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被害人法定服務及福利措施(2%)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340 人次
	2、設置本府駐彰化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提供相關法律服務。(2%)	1	統計數據	申請服務案件數	1550 案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1.數值≤0%時,核給2分。 2.0%<數值≤5%時,核給1.5分。 3.5%<數值≤10%時,核給1分。 4.數值>10%時,核給0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4%)	1、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1.數值≤0%時,核給2分。 2.0%<數值≤5%時,核給1分。 3.數值>5%時,核給0分。	0%
	2、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1.數值≤0%時,核給2分。 2.0%<數值≤5%時,核給1分。 3.數值>5%時,核給0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9%)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9%)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40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5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20小時,數值四捨五入為整數)。 1.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0小時以上,核給9分。 2.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35-39小時,核給8分。 3.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30-34小時,核給7分。 4.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5-29小時,核給6分。 5.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0-24小時,核給5分。 6.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15-19小時,核給4分。 7.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10-14小時,核給3分。 8.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5-9小時,核給2分。 9.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5小	40小時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時，核給 1 分。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5%)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5%)	1	統計數據	<p>【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x100%</p> <p>※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p> <p>計算方式如下：</p> <p>1.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p> <p>2.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p> <p>3.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p> <p>4.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p> <p>5.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p>	2%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壹、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推展勞工福利業務，辦理勞工正當休閒活動。
- 二、加強「勞動基準法」管理，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
- 三、輔導事業單位落實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
- 四、督促事業單位重視並改善勞工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有效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
- 五、稽核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維護勞工身體健康。
- 六、調處勞資爭議，安定生產秩序，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 七、健全工會組織。
- 八、強化外籍勞工之輔導及管理。
- 九、加強就業服務，安定勞工生活。

貳、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10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勞資關係與福利 - 勞工行政管理	一、推動職工福利，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職工福利	1. 輔導事業單位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成立職工福利機構。 2. 輔導已成立之職工福利機構切實依法運作辦理職工福利事宜。 3. 推動性別工作平權政策，協助事業單位雇主，建置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	中央:0 本府:11,672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1,672	
	二、辦理勞工正當休閒活動	1. 辦理本縣勞資運動大會暨園遊會。 2. 辦理勞工學苑研習班。		
	三、輔導身心障礙者就業	輔導身心障礙者就業、職訓業務。		
貳、勞資關係與福利 - 勞動條件業務	一、加強「勞動基準法」管理，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	1. 加強辦理勞基法暨相關法規之宣導。 2. 機動提供法令諮詢服務。 3. 處理勞工提出雇主違反勞基法之申訴案件，以確保勞工權益。	中央:0 本府:1,283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283	
	二、輔導事業單位落實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	1. 輔導僱用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2. 加強性別工作平等法規之宣導，並機動提供諮詢服務。		
	三、輔導事業單位及轄內勞工熟悉「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以保障其權益	1. 輔導事業單位依勞基法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 2. 處理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異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參、勞資關係與福利 - 勞資關係	<p>四、督促事業單位重視推展並改善勞工安全衛生環境，以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p> <p>五、稽核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維護勞工身體健康</p>	<p>動、變更、領回等，以確保勞工權益。</p> <p>3. 加強勞退舊制之查核，並機動提供勞退新舊制度法令諮詢服務。</p> <p>1. 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會等活動。</p> <p>2. 配合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輔導事業單位並對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進行稽核，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功能。</p> <p>3. 輔導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辦理教育訓練業務，提升訓練水準，保障受訓勞工權益。</p> <p>針對本縣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之指定醫療機構，進行不定期稽核，以維護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品質，並保障勞工之權益。</p>		
	<p>一、協處勞資爭議，安定生產秩序，促進勞資關係和諧。</p> <p>二、健全工會組織</p> <p>三、加強推行勞工教育，落實勞工教育終身學習</p>	<p>1.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會議，有效協處勞資爭議。</p> <p>2. 辦理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表揚模範勞工，宣揚勞資倫理，和諧勞資關係。</p> <p>3. 辦理勞資法令宣導。</p> <p>4. 補助總工會辦理勞工張老師及法律諮詢業務。</p> <p>1. 輔導企、產、職業工會依法召開理事會及會員大會。</p> <p>2. 辦理基層工會會務查核輔導。</p> <p>3. 辦理工會幹部與縣長有約座談會。</p> <p>輔導本縣總工會、職業總工會、職業工會總工會、職業勞工總工會、職業聯合總工會及各基層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提升勞工知能。</p>	<p>中央:0 本府:10,921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0,921</p>	
肆、勞資關係與福利 - 外勞服務業務	強化外籍勞工輔導及管理，以保障本國勞工之就業權益及工作條件	<p>1. 連結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勤隊、衛生及稅務等單位加強對外籍勞工管理及輔導。</p> <p>2. 為降低「合法申請，違法使用」之外勞人數，嚴格落實「外籍勞工業務檢查人員確實至外勞工作場所實施例行性檢查」之措施。</p>	<p>中央:0 本府:198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98</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伍、職訓及就業輔導 - 就業服務業務	<p>一、行銷本縣就業服務台據點、功能及就業服務措施、法規</p> <p>二、提高失業民眾求職登記率</p> <p>三、結合廠商舉辦徵才活動</p> <p>四、開發縣民就業機會</p> <p>五、求職防騙宣導並認識企業，避免求職詐騙</p> <p>六、培訓就業技能，充實人力資源，提供就業管道，增進企業生產，共維勞資生計</p>	<p>3. 加強外籍勞工之生活管理，以維護治安及社會秩序安寧，增進勞資關係和諧。</p> <p>4. 舉辦外籍勞工法律研習、觀摩及正常休閒育樂活動，安定其工作情緒。</p> <p>1. 加強宣導本縣就業服務措施及相關就業服務法規，增進大眾對就業服務資源及法規之瞭解與運用。</p> <p>2. 利用媒體及宣導品等管道，擴大進行宣導。</p> <p>3. 發行就業快報及連結鄉鎮市村里就近提供工作機會、訊息。</p> <p>強化就業服務據點，加強辦理就業服務業務，以提高民眾至就業服務台求職及參與徵才活動的求職率。</p> <p>1. 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增加求職求才者媒合機會，充分運用人力資源。</p> <p>2. 徵才廠商納入本縣各工業區內傳統產業廠商及各科學園區內高科技產業之廠商。</p> <p>1. 積極開發就業機會，促進失業者順利並穩定就業。</p> <p>2. 親自拜訪或電話拜訪縣內、外廠商，開發更多工作機會與職缺。</p> <p>辦理高中職大專院校校園求職防騙宣導，增進學生及初次進入職場者對就業服務資源法規之瞭解與運用。</p> <p>辦理職業訓練，充實勞工就業智識技能。</p>	<p>中央:0 本府:6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600</p>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一、策略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推展勞工福利業務

- (1) 輔導本縣內各總工會辦理產職業工會幹部訓練及各項講習會。
- (2) 督導事業單位辦理職工福利業務。
- (3) 辦理本縣勞資運動大會暨園遊會。
- (4) 辦理勞工學苑研習班。

2. 加強「勞動基準法」管理，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

- (1) 辦理勞基法暨相關法規宣導活動。
- (2) 提供法令諮詢服務。
- (3) 處理勞工申訴案件。

3. 輔導事業單位落實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

- (1) 輔導事業單位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
- (2) 加強「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宣導及機動提供法令諮詢服務。

4. 督促事業單位重視並改善勞工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有效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

- (1) 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會等活動。
- (2) 配合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對事業單位加強勞工安全衛生輔導與訪視。
- (3) 輔導教育訓練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等教育訓練業務。

5. 稽核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維護勞工身體健康

會同本縣衛生局，對本縣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之指定醫療機構，於執行業務時進行不定期稽核。

6. 調處勞資爭議，安定生產秩序，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 (1) 辦理勞資協調爭議調解會議。
- (2) 辦理五一勞動節各項表揚活動。
- (3) 辦理勞資法令宣導。
- (4) 補助總工會辦理勞工張老師及法律諮詢業務。

7. 健全工會組織

- (1) 輔導企、產、職業工會依法召開理監事會及會員大會。
- (2) 輔導本縣各總工會及各基層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以充實勞工內涵與技能新知，並掌握勞動資訊及相關法規，維護勞工權益。

8. 強化外籍勞工之輔導及管理

(1) 落實「外籍勞工業務檢查人員確實至外勞工作場所實施例行性檢查」之措施。

(2) 舉辦外籍勞工法律研習、觀摩及正常休閒育樂活動。

9. 加強就業服務，安定勞工生活

(1) 利用媒體及宣導品進行就業服務台及就業服務措施、法規宣導。

(2) 提高求職民眾至就業服務台求職及參與徵才活動之意願。

(3) 結合廠商舉辦徵才活動。

(4) 開發縣民就業機會。

(5)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

(6)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控管編制員額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2.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3.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

二、衡量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 7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推展勞工福利業務（7%）	1、督導事業單位辦理職工福利業務（2%）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250 件
	2、辦理本縣勞資運動大會暨園遊會（3%）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3、辦理勞工學苑研習班（2%）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4 場次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加強「勞動基準法」管理，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5%）	1、辦理勞基法暨相關法規宣導活動（2%）	1	統計數據	參加家數	350 家
	2、提供法令諮詢服務（2%）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3500 件
	3、處理勞工申訴案件（1%）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40 件
三、輔導事業單位落實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5%）	1、輔導事業單位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2%）	1	統計數據	輔導家數	35 家
	2、加強「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宣導及機動提供法令諮詢服務（3%）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1200 件
四、督促事業單位重視並改善勞工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有效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5%）	1、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會等活動（3%）	1	統計數據	宣導家數	300 家
	2、配合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對事業單位加強勞工安全衛生輔導與訪視（1%）	1	統計數據	輔導家數	350 家
	3、輔導教育訓練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等教育訓練業務（1%）	1	統計數據	輔導班次	40 班次
五、稽核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維護勞工	針對本縣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業務之指定醫療機構，進行不定期稽	1	統計數據	稽核次數	10 次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身體健康 (2%)	核 (2%)				
六、調處勞資爭議，安定生產秩序，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10%)	1、辦理勞資爭議調解 (3%)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500 件
	2、辦理五一勞動節各項表揚活動 (4%)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3、辦理勞資法令宣導 (2%)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4、補助總工會辦理勞工張老師及法律諮詢業務 (1%)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七、健全工會組織 (6%)	1、輔導企、產、職業工會依法召開理監事會及會員大會 (3%)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400 場次
	2、輔導本縣內各總工會辦理產職業工會幹部訓練及各項講習會 (3%)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20 場次
八、強化外籍勞工之輔導及管理 (10%)	1、外籍勞工業務檢查人至外勞工作場所實施例行性檢查 (5%)	1	統計數據	查察件數	7200 件
	2、舉辦外籍勞工法律研習、觀摩及正常休閒育樂活動 (5%)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4 場次
九、加強就業服務，安定勞工生活 (20%)	1、利用媒體及宣導品進行就業服務台及就業服務措施、法規宣導 (3%)	1	統計數據	宣導管道	3 種
	2、提高求職民眾至就業服務台求職及參與	1	統計數據	求職登記人數	11000 人次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徵才活動之意願(3%)				
	3、結合廠商舉辦徵才活動(6%)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大型10場、小型暨單一共200場)	210場次
	4、開發縣民就業機會(3%)	1	統計數據	求才登記人數	15000職缺
	5、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3%)	1	統計數據	開設辦理各類身份及一般失業者職業訓練班	15班
	6、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2%)	1	統計數據	委辦人數	7人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1.數值≤0%時,核給2分。 2.0%<數值≤5%時,核給1.5分。 3.5%<數值≤10%時,核給1分。 4.數值>10%時,核給0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4%)	1、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1.數值≤0%時,核給2分。 2.0%<數值≤5%時,核給1分。 3.數值>5%時,核給0分。	0%
	2、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1.數值≤0%時,核給2分。 2.0%<數值≤5%時,核給1分。 3.數值>5%時,核給0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9%)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9%)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40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5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20小時,數值四捨五入為整數)。	40小時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核給 9 分。 2.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5-39 小時，核給 8 分。 3.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34 小時，核給 7 分。 4.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5-29 小時，核給 6 分。 5.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0-24 小時，核給 5 分。 6.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核給 4 分。 7.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14 小時，核給 3 分。 8.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2 分。 9.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小時，核給 1 分。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5%)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 (不含人事費) 與預算數 (不含人事費) 百分比 (15%)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 (不含人事費) x100%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2.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3.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4.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5.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2%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 (如由專家學者等) 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壹、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 二、加強平均地權工作，落實漲價歸公、健全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
- 三、加速都市發展，促進土地利用。
- 四、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促進國土保育利用。
- 五、加強公有土地有效管理。
- 六、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升農民生產效能。
- 七、改善農村生活環境，提升農村生活品質。
- 八、健全不動產服務業管理，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
- 九、強化內部服務管理，有效提升施政績效。
- 十、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

貳、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10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地政業務-地政管理	一、辦理「地籍清理條例」實施計畫	依「地籍清理條例」辦理下列事項： 辦理「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者或具有神明會之性質及事實者」、「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及「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者，除神明會、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祭祀公業外者」土地代為標售。	中央:1,767 本府: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767	
	二、地政士管理	1. 加強縣內地政士之管理及開業執照之申請及核發。 2. 輔導已開業地政士申請簽證登記及加入地政士公會。 3. 辦理績優地政士選拔及表揚。	中央:0 本府:36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36	
	三、地籍業務宣導及地政事務所為民服務工作執行績效督導考核	1. 辦理各項土地登記、未辦繼承、外國人及大陸人士地權等地籍業務宣導。 2. 督導各地政事務所執行地籍、地價、測量、土地登記、地政資訊作業等地政業務、為民服務、人事、會計、出納、地政規費及事務(收發文管理及檔案管理)、財產管理等業務。	中央:0 本府:385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385	
	四、辦理地政資訊主機虛擬化計畫	1. 購置主機、網路設備、儲存備份裝置等軟硬體設備。 2. 建立地政資訊 web 版系統主機備援及災難演練復原機制。 3. 改善異地備援網路架構，提升網路傳輸及安全效能。	中央:0 本府:5,4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5,4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貳、地政業務-地價管理	一、加強實施平均地權工作 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1. 編造公告土地現值表。 2. 辦理地價指數，提供都市土地價格變動趨勢，以為地價查估及釐訂地價政策參考。 3. 辦理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 1. 受理不動產仲介、代銷經紀業許可及備查之申請。 2. 辦理不動產經紀業之業務檢查、各類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查核。 3. 受理不動產經紀人證照核發。 4. 健全不動產經紀業及經紀人員登記資料完整性。 5. 辦理各項不動產交易安全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 6. 舉辦經紀業座談會促進雙向交流，健全經紀業管理。 7. 配合辦理本府消費者保護工作-不動產交易安全，並處理不動產消費糾紛。	中央:0 本府:886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886	
	三、員林 184 公頃市地重劃	辦理彰化縣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1-10 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及公共設施管理維護。		中程個案計畫 7
參、地政業務-地權管理	一、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 二、土地徵收業務	1. 推動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之訂立、變更、終止或換約等經常性業務。 2. 積極辦理租佃爭議案件之調處作業。 1. 辦理「152 線 3K+421-11K+500 段拓寬工程」及大城產業園區、彰南產業園區之用地徵收。 2. 辦理各需地機關(單位)用地徵收。	中央:0 本府:15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50 中央:0 本府:5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50	
肆、地政業務-地用管理	一、縣有耕地清查及管理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	1. 清查縣內尚未出租閒置公有耕地，積極辦理放租作業。 2. 加強放租、放領公地租金及地價款之催繳。 3. 運用本縣耕地管理之資訊系統，掌握土地動態俾利公地管理。 1. 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分區調整作業。 2. 加強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之查報及宣導，遏止非法使用，維護國土安全。	中央:0 本府:1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00 中央:0 本府:1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伍、其他 公共 工程 - 農 地重 劃業 務	一、早期農地重劃區 農水路更新改善	辦理福興鄉鎮平(六)，面積 32 公頃之 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中央:6,882 本府:607 其他經費來 源:607 合計:8,096	
	二、農地重劃區農水 路管理維護	重劃完成後，農路、水路管理及維護。	中央:0 本府:30,000 其他經費來 源:0 合計:30,000	
陸、地政 業務 - 地 籍測 量管 理	一、地籍圖重測作業	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以提高測量精度 ，釐整地籍，杜絕界址爭議。	中央:20,600 本府:1,985 其他經費來 源:0 合計:22,585	
	二、圖根點新建補建 作業	由本府及各地政事務所派員辦理早期 圖解地籍圖管理地區及地籍圖重測區 遺失之圖根點新建、補建工作，以為各 類測量之依據。	中央:0 本府:10 其他經費來 源:0 合計:10	
	三、不動產糾紛調處	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土地 糾紛事件，減少訴訟案件，促進土地有 效利用。	中央:0 本府:20 其他經費來 源:0 合計:20	
柒、地政 業務 - 土 地開 發管 理	一、區段徵收	1．續辦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都市 計畫通盤檢討後之可建築用地標 售，俾償還貸款並減輕利息負擔。 2．積極推動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 區區段徵收，以因應高鐵設站之需 要。 3．配合擬定彰南花卉園區特定區計 畫案。	中央:0 本府:150 其他經費來 源:0 合計:150	
	二、市地重劃	配合辦理擬定擴大彰化市東區都市計 畫及各項都市計畫業務。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一、策略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1) 各類土地建物清理時程完成度：依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之「各類土地及建物分年清

理時程表」所定期程完成清理。

- (2) 地籍清理標售達成數：依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之「各類土地及建物分年清理時程表」所定期程完成清理。

2．加強平均地權工作，落實漲價歸公

(1) 辦理地價指數及編造公告土地現值表

- a. 如期如質完成地價指數資料報送內政部，提供民眾半年內之都市地價變動資訊。
- b. 積極蒐集買賣實例，落實地價區段劃分及檢討，藉由召開說明會，使地價調整過程公開化及透明化，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信任感。
- c. 訂定合理地價提送評議及公告，健全財政稅收，合理補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促進公共建設順利推動。

- (2) 辦理耕地租約之續訂、變更、終止或換訂之備查及耕地租佃爭議調處，有效化解租佃雙方歧見，促進租佃和諧。

3．加速都市發展，促進土地利用

- (1) 員林地重劃區完成開闢公共設施：配合員林擴大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取得各項公共設施用地，紓解員林地區交通，並提供優質住宅環境，加速員林升格為縣轄市的願景。

- (2) 員林地重劃區地籍整理土地分配：藉由市地重劃土地交換分合，重新釐整地籍，減少共有現象及消除畸零地，以促進土地利用。

- (3) 高鐵彰化站特定區完成開闢公共設施：區段徵收及高鐵設站通車後，藉由高鐵交通運輸在未來通車後所需之住、商、產業、旅遊等服務機能之提供，帶動人流、物流、資訊流中心及成為中部地區觀光門戶，使本區成為彰南地區之發展主軸及成為商務、貿易、展示、服務與觀光旅遊活動服務核心，引入商務、金融、會展、物流、生物科技、研發、住宿等相關設施機能。

- (4) 高鐵彰化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0條規定，原土地所有權人可選擇全部領取地價補償或全部領回抵價地或部分領地價補償、部分領回抵價地，並自行選擇街廓及公開抽籤配地。

- (5) 協助本府及鄉鎮市公所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用地取得。

4．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促進國土保育利用

- (1)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針對依事業計畫變更編定案件，確實於土地標示部加註使用項目，除管制外亦有公示之效果，藉以保護善意第三人。其它如都市計畫調整、更正編定、鄉村區邊緣土地有無錯誤劃入或遺漏編定等情形，一併辦理清理及異動作業。

- (2) 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之查處：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衛星偵測變異點，妨害風化場所，違規民宿、旅館，營業場所，凡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均予加強查處。

- (3) 配合變更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調整河川區及森林區。

5．加強公有不動產有效管理

- (1) 積極輔導公有耕地放領農戶提前繳清價款，並對逾期繳納農戶進行催繳。
- (2) 運用航空攝影及衛星影像等圖資清查縣有耕地，一則可增加縣有耕地放租率，同時清理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之不動產，並可提供作為後續耕地利用之資訊。
- (3) 輔導各機關學校因公共建設所需公有土地辦理撥用作業及計畫書圖之製作，以避免因程序或計畫書圖製作錯誤，致行政效率不彰。於奉准撥用後，即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管理機關變更，如涉及變更者，依其申請一併變更為適當使用地。

6. 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升農民生產效能

- (1)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 a. 藉由拓寬改善之農路品質，以利農產品運輸。
 - b. 另 5 公尺以上之農路植栽綠美化，建構優質之農村風貌。
 - c. 水利設施採生態工法施工，達到生活、生態、生產之農業生產環境。
- (2) 農地重劃工程：
 - a. 藉由重劃完成後能使灌溉區域之每坵塊直接灌溉、排水，並面臨農路
 - b. 使農產品運輸更為便捷，且將畸零坵塊作方整之分配，有利於農業機械化之經營，進而推動農村建設，提升農家生活品質，達到繁榮農村之目的。
- (3) 重劃區農水路改善：
 - a. 改善農路品質及灌排系統，提高農業產值。
 - b. 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高農民所得，縮短城鄉差距，減少人口外流。
 - c. 景觀綠美化，建立農村新風貌。

7. 改善農村生活環境，提升農村生活品質

藉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增加道路、排水、公園、綠地、停車場及產銷中心，除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改善社區居民基本生活品質，並能發展農村地區既有之文化特色、自然生態及景觀風貌，再現鄉村魅力及吸引力，提升鄉村整體生活品質，達成農村社區永續發展。

8. 健全不動產服務業管理，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

藉由不動產服務業者(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輔導及查核方式，落實有效溝通及積極管理，進而提升不動產服務業者之服務品質，建構不動產交易安全市場。

9. 強化內部服務管理，有效提升施政績效

- (1) 對地政事務所辦理多次督導考評，既可即時掌握各地政事務所業務執行情形、為民服務動態，亦能作最佳溝通及經驗交流，提升為民服務成效。
- (2) 對各公所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督導考評，目的在於降低辦理租約變更、換約等相關公文補正率、降低租佃爭議案件、提升租約疑義案件處理之滿意度。
- (3) 每年辦理各公所非都市土地違規查報業務督導，期使違規查報業務順利推行。
- (4) 藉由教育訓練方式強化地政同仁專業服務能力，即時掌握相關法令修正，強化政府機關內部管理；對於不動產業者舉辦教育訓練，提升業者提供優質服務，並對消費者舉辦教育訓練，養成其自我判斷能力，進而提升地政便民服務品質。

10·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

- (1) 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截至目前為止，本縣仍有約 11 萬餘筆土地亟待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為早日釐整土地界址，每年除持續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本項工作外，更重視進度管控及品質的提升，確保民眾土地產權。
- (2) 辦理圖根點新建補建作業：為提升測量工作效率及統一複丈成果，預計每年由地政事務所針對日據時期測製之圖解地籍圖管理及早期地籍圖重測地區辦理圖根點補測設工作 1000 點，以供各相關單位使用。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 1·控管編制員額
- 2·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3·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 1·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二、衡量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7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5%)	地籍清理標售達成數 (5%)	1	統計數據	公告列標筆(棟)數	100 筆(棟)
二、加強平均地權工作，落實漲價歸公 (10%)	編造公告土地現值表及辦理地價指數-召開公告土地現值作業說明會及地價指數資料送內政部 (10%)	1	進度控管	1.蒐集買賣實例，辦理實地勘查檢討劃分地價區段。(20%) 2.辦理地價指數，提供都市土地價格。(40%) 3.說明會 (80%) 4.評議 (90%) 5.公告 (100%)	90%
三、加速都市發展，促進土地利用 (10%)	1、高鐵彰化站特定區，完成開闢公共設施(6%)	1	進度控管	(執行期間：100-102 年) 1.設計完成(5%) 2.工程發包(10%) 3.工程開工(15%) 4.施工進度達 5%(25%) 5.施工進度達 30%(45%) 6.施工進度達 50%(65%)	1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7.施工進度達 90%(85%) 8.工程完成(95%) 9.工程驗收結案(100%)	
	2、高鐵彰化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比率（4%）	1	統計數據	1.召開抵價地分配說明會(10%) 2.辦理第一次抽籤配地(45%) 3.辦理第 2 次抽籤配地(65%) 4.完成全部地主抽籤配地(85%) 5.完成全區配地成果登記(100%)	100%
四、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促進國土保育利用（7%）	1、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異動筆數（4%）	1	統計數據	非都市土地編定異動筆數	650 筆
	2、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案件（3%）	1	統計數據	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處件數	45 件
五、加強公有不動產有效管理（8%）	1、公有耕地放領按期繳納數（4%）	1	統計數據	實際繳交地價筆數	300 筆
	2、辦竣公有不動產撥用筆數（4%）	1	統計數據	經行政院核准撥用不動產及辦竣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筆數	150 筆
六、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升農民生產效能（10%）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成果達成率（10%）	1	進度控管	1.設計完成(25%) 2.工程發包(40%) 3.工程開工(55%) 4.施工進度達 50%(75%) 5.工程完成(95%) 6.工程驗收結案(100%)	75%
七、健全不動產服務業管理，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4%）	1、輔導地政士提供優質代辦服務比例（2%）	1	統計數據	實際查核輔導本縣地政士開業人數/本縣實際開業地政士人數 x100%	5%
	2、輔導不動產經紀業重視交易安全比例(2%)	1	統計數據	實際查核輔導不動產經紀業業者數量/本縣許可有效不動產經紀業業者數量 x100%	15%
八、強化內部服務管理，有效提升施政績效（6%）	1、對地政事務所辦理地政業務督導考評次數（2%）	1	統計數據	地政處對各地政事務所實際督導考評次數(地籍、登記、資訊、地價、測量、375 租約)	56 次
	2、對公所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督導考評次數（1%）	1	統計數據	辦理業務督導考評次數	26 次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3、對公所辦理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報督導考評次數(1%)	1	統計數據	辦理業務督導考評次數	26次
	4、舉辦各項教育訓練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次數(2%)	1	統計數據	辦理各項地政專業、為民服務品質提升教育訓練次數	20次
九、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10%)	1、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8%)	1	進度控管	1.控制測量(20%) 2.地籍調查(60%) 3.界址測量(80%) 4.重測成果公告(100%)	100%
	2、辦理圖根點新建補建作業(2%)	1	統計數據	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圖根新建、補建之點數	1000點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1.數值≤0%時，核給2分。 2.0%<數值≤5%時，核給1.5分。 3.5%<數值≤10%時，核給1分。 4.數值>10%時，核給0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4%)	1、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1.數值≤0%時，核給2分。 2.0%<數值≤5%時，核給1分。 3.數值>5%時，核給0分。	0%
	2、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1.數值≤0%時，核給2分。 2.0%<數值≤5%時，核給1分。 3.數值>5%時，核給0分。	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9%)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9%)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40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5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20小時,數值四捨五入為整數)。 1.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0小時以上,核給9分。 2.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35-39小時,核給8分。 3.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30-34小時,核給7分。 4.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5-29小時,核給6分。 5.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0-24小時,核給5分。 6.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15-19小時,核給4分。 7.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10-14小時,核給3分。 8.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5-9小時,核給2分。 9.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5小時,核給1分	40小時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5%)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5%)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x100%※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計算方式如下: 1.節餘率達2%以上者100分 2.節餘率未達2%者90分 3.節餘率未達1.5%者80分 4.節餘率未達1%者70分 5.節餘率未達0.5%者60分	2%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壹、彰化縣政府新聞處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發行「陽光彰化」專刊。
- 二、舉行記者會增進溝通宣揚縣政。
- 三、善用媒體資訊宣導縣政。
- 四、發布縣政新聞，加強政令宣導。
- 五、擴大縣政新聞宣傳/委外每月由媒體通路執行。

貳、彰化縣政府新聞處 10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新聞行政	發行「陽光彰化」專刊	1. 發行 6 期「陽光彰化」專刊，作為本府與縣民之溝通橋梁。 2. 每期印製約 33 萬 2,000 份，專刊內容報導之主要篇幅為彰化焦點、社會福利、溫馨人物及生活資訊等篇幅。	中央:0 本府:1,26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260	
貳、一般行政-新聞宣傳	一、舉行記者會增進溝通宣揚縣政	1. 每週於主管週報會後舉行縣長與媒體座談，年度目標辦理 20 場。 2. 每週三定期排定由各局處輪流召開與府會媒體座談會，年度目標辦理 20 場，預訂藉由與媒體互動及發布新聞稿廣宣各項施政措施與為民服務工作，達到施政宣導目的。	中央:0 本府:9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90	
	二、發布縣政新聞，加強政令宣導	1. 每日協助各局處發布新聞廣宣行銷彰化，年度預計發布目標達 1,500 則。 2. 製作縣政活動照片宣導縣政，並協助各局處發布新聞廣宣行銷彰化。	中央:0 本府:175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75	
	三、擴大縣政新聞宣傳/委外每月由媒體通路執行	藉由委外廠商設置網站專區，加強發布縣政新聞，宣傳縣政建設，並以影音的圖像方式以及網路無遠弗屆之力量，提高民眾的閱覽興趣，提升露出之效果。	中央:0 本府:6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600	
參、一般行政-傳播行銷	一、道安會報宣導業務	依據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運用各類媒體及活動之舉辦，宣導道路交通法令及知識，提高用路人的安全。	中央:165 本府:15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315	
	二、執行縣政施政宣導案	1. 辦理平面、電視、廣播電台及網路等媒體縣政施政宣導案。 2. 辦理行銷彰化宣導專輯。 3. 安排各大眾傳播媒體以舉辦座談	中央:0 本府:7,322 其他經費來源: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三、重大活動媒體宣導	或專訪之方式，適時宣導施政計畫及行銷彰化。 配合辦理年度重大性政策活動之媒體宣傳。	合計:7,322 中央:200 本府:2,7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2,900	
	四、促進媒體公共關係	辦理專案性及臨時性之訪賓接待及參訪安排事宜。	中央:0 本府:1,72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720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一、策略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發行「陽光彰化」專刊
2. 舉行記者會增進溝通宣揚縣政
3. 統合縣政資源，善用媒體資訊宣導縣政
4. 發布縣政新聞，加強政令宣導
5. 擴大縣政活動訊息宣導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控管編制員額
2.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3.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二、衡量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7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發行「陽光彰化」專刊 (15%)	製作發行數 (15%)	1	統計數據	發行期數	6 期
二、舉行記者會	記者會執行次	1	統計	舉辦次數	40 次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會增進溝通宣揚縣政 (15%)	數 (15%)		數據		
三、統合縣政資源，善用媒體資訊宣導縣政 (15%)	整合媒體通路行銷縣政成果 (15%)	1	統計數據	媒體露出次數	2350 次
四、發布縣政新聞，加強政令宣導 (15%)	統計發布則數 (15%)	1	統計數據	發布數量	1500 次
五、擴大縣政活動訊息宣導 (10%)	統計發布則數 (10%)	1	統計數據	發布數量	1200 次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 (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1.數值≤0%時，核給 2 分。 2.0% < 數值≤5%時，核給 1.5 分。 3.5% < 數值≤10%時，核給 1 分。 4.數值>10%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4%)	1、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1.數值≤0%時，核給 2 分。 2.0% < 數值≤5%時，核給 1 分。 3.數值>5%時，核給 0 分。	0%
	2、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1.數值≤0%時，核給 2 分。 2.0% < 數值≤5%時，核給 1 分。 3.數值>5%時，核給 0 分。	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9%)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9%)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40小時(包含數位學習至少5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20小時,數值四捨五入為整數)。 1.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0小時以上,核給9分。 2.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35-39小時,核給8分。 3.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30-34小時,核給7分。 4.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5-29小時,核給6分。 5.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0-24小時,核給5分。 6.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15-19小時,核給4分。 7.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10-14小時,核給3分。 8.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5-9小時,核給2分。 9.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5小時,核給1分。	40小時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5%)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5%)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x100%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節餘率達2%以上者100分 2.節餘率未達2%者90分 3.節餘率未達1.5%者80分 4.節餘率未達1%者70分 5.節餘率未達0.5%者60分	2%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壹、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落實文書教育訓練，加強文書管理，確保公文品質。
- 二、全面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
- 三、推動節能減碳，精進庶務管理業務。
- 四、積極輔導所屬機關檔案管理，有效提升檔案管理品質。

貳、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10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辦理行政管理業務、推動庶務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本府經常性行政業務。 2. 辦理庶務相關教育訓練。 	中央:0 本府:1,727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727	
貳、一般行政-文書管理	一、落實文書教育訓練，加強文書管理，確保公文品質 二、實施電子公文業務，落實節能減紙政策 三、發行縣公報，推動全文 e 化、上網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初任」本府職務之人員進行文書教育訓練基礎班。 2. 就「在職人員」舉辦文書教育訓練進階班。 3. 辦理「文書處理人員」的職務專責訓練班。 為提高本府電子公文發文比率，加強宣導公文附件製作成電子檔，俾利公文以電子文傳送，減少紙本公文數量，落實中央節能減紙政策。	中央:0 本府:5,769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5,769	
參、一般行政-檔案管理	落實各項檔案管理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電子檔案目錄，供檔案開放應用。 2. 本府機密文書檔案管理。 3. 輔導所屬機關檔案管理業務。 4. 彙整所屬機關檔案銷毀目錄層轉檔案管理局核定。 5. 輔導所屬機關建置電子檔案目錄，定期線上彙送至檔案管理局，俾公布於全國檔案目錄查詢網，供民眾申請檔案應用。 6. 落實檔案管理教育訓練，提升檔 	中央:0 本府:934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934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肆、一般行政-庶務管理	一、廳舍管理維護	管人員素質。 7. 落實檔案庫房設施建置標準。 1. 本府辦公大樓一般維護管理。 2. 辦公廳舍清潔、綠美化維護。 3. 本府職務宿舍分配及清查管理、維護修繕、公共區域環境衛生整理。	中央:0 本府:9,446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9,446	
	二、辦公廳舍安全管理	辦公大樓非上班時間設置2名保全人員。	中央:0 本府:2,1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2,100	
伍、一般行政-車輛管理	公務車輛管理維護	1. 公務車依業務實際需要派用管制。 2. 車輛定期保養檢驗及修繕。	中央:0 本府:4,031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4,031	
陸、一般行政-採購管理	全面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	1. 擴充本府採購資訊管理系統、提升採購行政效能。 2. 辦理電子採購暨採購相關業務座談會。 3. 辦理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基礎班，協助各單位承辦採購人員及主管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證照(基礎班2班160人)。	中央:0 本府:1,136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136	中程個案計畫8
柒、一般建築及設備-各項設備	購置辦公設備	本府各項辦公器具及事務設備添購增設。	中央:0 本府:4,5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4,500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本府行政處屬機關的幕僚單位，負責統合本府庶務、採購、文書及檔案管理等各項業務及資源，以作為本府各業務單位最有利的後盾。

一、策略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落實文書教育訓練，確保公文品質

為達成本府「建構幸福好城市」的施政願景，落實縣長「清廉高效能卓越領航」的施政總目標，行政處將基於業務執掌，積極落實文書教育訓練，以提升本府公文品質，主要作法如下：

- (1) 針對「初任」本府職務之人員進行文書教育訓練基礎班。
- (2) 就「在職人員」舉辦文書教育訓練進階班。
- (3) 辦理「文書處理人員」的職務專責訓練班。

2．全面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

- (1) 積極輔導推動政府電子採購計畫、提供電子領投標作業。
- (2) 賡續辦理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電子採購分區座談會等宣導訓練活動。

3．推動「彰化縣政府辦公室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實施計畫」，精進庶務管理業務

- (1) 賡續汰換本府老舊耗電設備。
- (2) 賡續汰換本府老舊耗水設備。
- (3) 辦理節能減碳教育訓練。

4．積極輔導所屬機關檔案管理，有效提升檔案管理品質

- (1) 藉由舉辦本縣檔案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增進檔案管理人員對檔案法令及實務之瞭解，以健全檔案管理機制並促進檔案檢調與應用。
- (2) 不定期前往所屬機關進行實地輔導，所見缺失作成改善建議報告，並促請所屬機關儘速改善。

5．建置財物管理資訊系統，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 (1) 建置管理及盤點資訊系統，將財物全面條碼化以節省盤點作業人力及時間，並積極加強人員進修及教育訓練，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提供專業化及資訊化的服務，其具體做法包含：
 - a. 落實單一系統管理，加強教育訓練。
 - b. 表單電子化，節省作業時間，響應無紙化政策。
- (2) 本標準作業流程已於 100 年度完成建置並持續推廣使用作業。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 1．控管編制員額
- 2．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3．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 1．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二、衡量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7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落實文書教育訓練，確保公文品質。(20%)	1、文書教育訓練基礎班(8%)	1	統計數據	舉辦場次	1 場次
	2、文書教育訓練進階班(6%)	1	統計數據	舉辦場次	1 場次
	3、文書處理人員職務專責訓練班(6%)	1	統計數據	舉辦場次	2 場次
二、全面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20%)	1、提供電子領標作業績效(5%)	1	統計數據	電子領標率(提供電子領標標案件數/標案總件數)×100%	98%
	2、提供電子投標作業績效(5%)	1	統計數據	電子投標率(提供電子投標標案件數/標案總件數)×100%	85%
	3、電子採購分區座談會(5%)	1	統計數據	電子採購分區座談會場次	8 場次
	4、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5%)	1	統計數據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班次	1 班次
三、推動「彰化縣政府辦公室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實施計畫」，精進庶務管理業務。(20%)	1、節約用電(7%)	1	統計數據	年度用電節約率=(前一年用電度數-當年度用電度數)/前一年用電度數	1%
	2、節約用水(7%)	1	統計數據	年度用水節約率=(前一年用水度數-當年度用水度數)/前一年用水度數	2%
	3、教育訓練(6%)	1	統計數據	舉辦場次	1 場次
四、積極輔導所屬機關檔案管理，有效提升檔案管理品質。(10%)	1、檔案管理業務研習班(5%)	1	統計數據	舉辦場次	1 場次
	2、實地輔導(5%)	1	統計數據	輔導場次	10 場次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1.數值≤0%時,核給2分。 2.0%<數值≤5%時,核給1.5分。 3.5%<數值≤10%時,核給1分。 4.數值>10%時,核給0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4%)	1、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1.數值≤0%時,核給2分。 2.0%<數值≤5%時,核給1分。 3.數值>5%時,核給0分。	0%
	2、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1.數值≤0%時,核給2分。 2.0%<數值≤5%時,核給1分。 3.數值>5%時,核給0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9%)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9%)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40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5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20小時,數值四捨五入為整數)。 1.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0小時以上,核給9分。 2.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35-39小時,核給8分。 3.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30-34小時,核給7分。 4.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5-29小時,核給6分。 5.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0-24小時,核給5分。 6.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15-19小時,核給4分。 7.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10-14小時,核給3分。	40小時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8.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2 分。 9.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小時，核給 1 分。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5%)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5%)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x100%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2.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3.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4.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5.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2%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壹、彰化縣政府計畫處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提升研究發展能量，促進縣政創新作為。
- 二、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深化服務，提升整體服務效能。
- 三、建立完善的施政計畫體系，精進績效管理，彙編本府暨所屬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中程個案計畫、年度施政計畫及年度績效報告。
- 四、建立安全的資訊網路環境，確保本府資訊作業的安全，落實營運持續管理。
- 五、推動辦公室自動化電子化，落實無紙化之政策，提升行政作業效率。
- 六、加強為民服務，落實人民陳情申訴案件列管追蹤。
- 七、透過「公文及工程管考系統」的資訊化管理，建立自我管理、自動稽催機制，以強化公文及工程進度控管，進而全面提升行政效能。

貳、彰化縣政府計畫處 10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施政計畫綜合業務-研究發展業務	<p>一、推動研究發展工作</p> <p>二、推動為民服務工作</p>	<p>1. 協調各單位配合當前實際業務需要與遠程目標，選定研究項目，並予列管。</p> <p>2. 鼓勵進行研究，隨時提出研究報告，並擇優獎勵。</p> <p>1. 依據行政院 96 年 7 月 23 日院授研展字第 09600152471 號函頒「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訂定本府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協調本府各單位推動提升服務品質工作，並遴選績優單位推薦參加政府服務品質獎。</p> <p>2. 推動本府一樓為民服務中心便民服務工作，提供民眾優質的諮詢、陳情等服務，提升縣民對本府便民服務的滿意度。</p>	<p>中央:0 本府:7,004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7,004</p>	
貳、施政計畫綜合業務-管制作業	一、加強人民申請、陳情及訴願案件管制作業	<p>1. 依照「行政程序法」、院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縣頒「彰化縣暨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辦理期限彙編」之規定，加強管制人民陳情、申請案件。另訴願案件依照「訴願法」之規定予以管制。</p> <p>2. 人民陳情案件、申請案件及訴願案件均以「案」為單元處理，實施全程管制，促使各單位務必依法定期限辦結。</p>	<p>中央:0 本府:1,931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931</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參、施政計畫綜合業務-綜合發展與綜合規劃	二、健全稽催制度，防止公文積壓	依據院頒「文書處理手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及縣頒「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文時效管制獎懲實施要點」實施公文事前查詢、事後稽催，加強管考功能。		
	三、辦理重大、專案或重要建設執行進度之追蹤管制	依據院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縣頒「彰化縣加強推動公共建設與強化控管作業規定」加強重大、專案及重要建設執行進度之追蹤管制，提報主管會報檢討，以促進列管建設順利進行。		
	一、編撰年度施政計畫及施政績效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彙編本縣年度施政計畫，配合年度預算送議會審議。 2. 於年度結束依施政計畫執行情形，彙編施政績效報告。 3. 彙編及定期檢討修正本府中程施政計畫及中程個案計畫。 4. 配合本縣議會開議時程編撰縣長施政報告。 	中央:0 本府:919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919	
	二、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一)	辦理中臺區域發展平臺業務。	中央:0 本府:6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600	
肆、施政計畫綜合業務-電腦資訊	三、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二)	辦理「彰化縣芬園鄉經濟振興計畫」。	中央:800 本府:2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000	
	推動辦公室自動化電子化，建立安全的資訊網路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行政資訊系統、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維護修改及功能擴充。 2. 持續擴增電子表單簽核系統的功能。 3. 輔導縣內各機關學校公文電子交換。 4. 辦理硬體設備、冷氣、網路及資安設備維護。 5. 辦理社交工程電子郵件演練。 	中央:0 本府: 24,113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 24,113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一、策略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推動研究發展工作

推動本府各單位自行研究，培養研究風氣，以促進業務革新及提高行政效率。

2. 推動為民服務工作

為促使「以縣民為先的高效能政府」目標早日達成，積極引用國內外品質管理策略，輔導各部門不斷檢討現行為民服務作為及開創服務創新能力，以契合縣民期待與需求。

3. 建立完善的施政計畫體系，精進績效管理

(1) 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彙編次年度施政計畫草案送彰化縣議會審議。

(2) 每年 12 月完成彙編年度施政計畫並上網公開資訊。

(3) 本府中程施政計畫每年定期檢討修正，經各單位檢討修正後，提報本府施政績效管理小組審議，由本處彙整後更新中程施政計畫。

(4) 配合縣長任期及政見彙編本府中程個案計畫，每年定期由本處彙整經各單位檢討修正後更新。

(5) 彙編年度施政績效報告並上網公開資訊，每年 3 月彙編完成本府年度施政績效報告，並送彰化縣審計室、彰化縣議會及各有關單位參考。

(6) 編撰施政報告，每年配合本縣議會開議時程編撰縣長施政報告，並上網公布使縣民瞭解本府施政資訊。

4. 建立安全的資訊網路環境，確保本府資訊作業的安全，落實營運持續管理

為建立安全的資訊網路環境，最基本的防護措施即本府個人電腦及伺服器皆需安裝最新版之防毒軟體，其病毒碼及引擎可自動更新並可依本府作業環境建立特定防護規則，除了基本的防護外，為因應網路駭客透過寄發電子郵件所產生的社交工程攻擊行為，需辦理社交工程電子郵件演練，以提高機關人員對社交工程攻擊的警覺性，降低社交工程所導致的風險。

5. 推動辦公室自動化電子化，落實無紙化之政策，提升行政作業效率

為落實政府 e 化及無紙化目標，檢討本府現行行政流程（如人事類、總務類等），推動辦公室自動化電子化，持續擴增電子表單簽核系統的功能，並一併更新老舊、故障頻仍的資訊設備，以良好快速的硬體作業環境，搭配自動化的應用軟體系統，提高資訊服務品質及行政效率。

6. 推動人民陳情案件管考作業

針對人民陳情案件積極稽催，督促本府各單位依限辦理，以提高陳情案件之質量。

7. 推動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考機制

提升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實施績效，俾爭取中央對本縣基本設施補助經費。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控管編制員額
2.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3. 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二、衡量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7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推動研究發展工作。(10%)	舉辦研究報告撰寫講習會(10%)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二、推動為民服務工作。(10%)	1、舉辦提升服務品質研習會(5%)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2、辦理電話禮貌測試(5%)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6 次
三、建立完善的施政計畫體系，精進績效管理。(10%)	1、辦理施政計畫講習、系統訓練，強化同仁管理能力(2%)	1	統計數據	舉辦講習、訓練場次	2 場次
	2、彙編本府年度施政計畫並送議會審查(2%)	1	進度控管	每年於 10 月底前依限完成度	100%
	3、彙編本府年度績效報告並上網公開資訊(2%)	1	進度控管	每年於 3 月底前依限完成度	100%
	4、辦理中程施政計畫滾動修正(1%)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 次
	5、辦理中程個案計畫滾動修正(1%)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 次
	6、配合本縣議會開議時程，編撰施政報告(2%)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2 次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建立安全的資訊網路環境，確保本府資訊作業的安全，落實營運持續管理。(10%)	1、建置全府全方位防毒系統(5%)	1	統計數據	實際授權用戶數÷預計授權用戶數×100% 預計授權用戶數=800	100%
	2、辦理社交工程電子郵件演練(5%)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場次
五、推動辦公室自動化電子化，落實無紙化之政策，提升行政作業效率。(10%)	1、推動電子表單簽核系統，以落實政府e化及無紙化目標(5%)	1	統計數據	實際新增修改項目數÷預計新增修改項目數×100%	95%
	2、更新個人電腦提升行政效率(5%)	1	統計數據	電腦汰換率(實際汰換數÷預計汰換數×100%)	90%
六、推動人民陳情案件管考作業。(10%)	人民陳情案件管考(10%)	1	統計數據	依限辦結率(本府全年依限辦出件數/全年結案件數×100%)	80%
七、推動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考機制。(10%)	1、編撰及推動年度基本設施實施計畫(5%)	1	進度控管	依限於每年3月底前編撰完成達成度	100%
	2、辦理基本設施計畫年度績效報告編撰(5%)	1	進度控管	依限於每年4月底前編撰完成達成度	100%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100% 1.數值≤0%時，核給2分。 2.0%<數值≤5%時，核給1.5分。 3.5%<數值≤10%時，核給1分。 4.數值>10%時，核給0分。	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4%)	1、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1.數值≤0%時，核給2分。 2.0%<數值≤5%時，核給1分。 3.數值>5%時，核給0分。	0%
	2、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1.數值≤0%時，核給2分。 2.0%<數值≤5%時，核給1分。 3.數值>5%時，核給0分。	0%
三、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9%)	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薦送參加相關之研習活動、講座及訓練(9%)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40小時(包含數位學習至少5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20小時，數值四捨五入為整數)。 1.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0小時以上，核給9分。 2.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35-39小時，核給8分。 3.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30-34小時，核給7分。 4.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5-29小時，核給6分。 5.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0-24小時，核給5分。 6.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15-19小時，核給4分。 7.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10-14小時，核給3分。 8.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5-9小時，核給2分。 9.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5小時，核給1分。	40小時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	2%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向財政收支平衡。(15%)	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5%)			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100%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節餘率達2%以上者100分。 2.節餘率未達2%者90分。 3.節餘率未達1.5%者80分。 4.節餘率未達1%者70分。 5.節餘率未達0.5%者60分。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壹、彰化縣政府法制處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加強同仁依法行政之法律學能，提升本府行政效能。
- 二、主動關懷民眾，提供相關法律諮詢協助。
- 三、提升本府國賠及訴願案件處理之效能，積極輔導基層公務同仁提升法學素養，並貼心提供民眾法律服務。
- 四、即時答覆民眾線上法律問題，強化線上答詢功能。
- 五、賡續推動行政罰鍰及行政執行電子化作業，提升行政效率與執行率，提供民眾查詢之便利效能。
- 六、強化消費爭議申訴、調解業務功能，妥適處理消費糾紛，提升調解成功率，並積極辦理消費者保護法令教育宣導，提升消保意識及正確消保觀念，減少消費糾紛，疏減訟源。

貳、彰化縣政府法制處 10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一法制業務	一、加強同仁依法行政之法律學能，提升本府行政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法規講習 每年定期辦理法制業務講習，溝通執行方法、交換心得意見及策定各項革新做法，以增進承辦人員專業知能，提升本府承辦人員行政行為之適法性。 2. 提供各單位業務職掌之相關法制面協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法制作業標準流程，並將流程及應備文件張貼網站，提供業務單位法案審查重要參考準則。 (2) 隨時注意法規異動情形，強化法制專業教育訓練，以保障民眾權益與提升服務品質。 (3) 擬定法規彙整計畫，詳細審視各單位（機關）所訂之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發現內容不妥或牴觸相關法規時，主動通知並督促業務單位（機關）研擬修正。 (4) 針對業務單位提送之草案，給予法制上專業協助，以達法規範之精確及適用性。 3. 發行法務季刊 法務季刊係基於推動縣政實際情況及法學基礎之思維，以簡淺易懂及案例說明方式編輯，提升同仁與民眾的法學涵養，並確保自身的權益。 	中央:0 本府:1,497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497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貳、一般行政一執行及綜合業務	<p>二、主動關懷民眾,提供相關法律諮詢協助。</p> <p>賡續推動行政罰鍰及行政執行電子化作業,提升行政效率與執行率,並提供民眾查詢之便利效能。</p>	<p>1. 協助民眾處理緊急法律諮詢服務提供縣民相關法令之諮詢服務,期能達成「效率政府、幸福城市、人民至上」之宏觀願景。</p> <p>2. 提供法律扶助服務 (1) 推動 e 化政府,落實資訊透明化,加強行政程序中便民之申請。 (2) 提升法律諮詢效能。</p> <p>1. 本處設置專人辦理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之對口業務,藉由訂定「彰化縣政府辦理行政罰鍰處分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及「彰化縣政府辦理行政罰鍰處分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之規範下達實施,使各單位落實執行。</p> <p>2. 賡續推動「本府行政罰鍰及行政執行資訊系統」上線管理維護,依「彰化縣政府各單位行政罰鍰及行政執行資訊作業督導獎懲要點」督促本府各單位遵照辦理,便利民眾查詢應繳納之罰鍰情形,並達到增加收繳率及行政執行案件之結案率。</p> <p>3. 依「彰化縣政府辦理行政罰鍰處分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及「彰化縣政府辦理行政罰鍰處分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規定,按月列管各單位報送之「行政罰鍰執行情形月報表」及「行政罰鍰執行(債權)憑證處理情形月報表」,以達有效控管行政罰鍰件數之目的。</p>	<p>中央:0 本府:535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535</p>	
參、一般行政一消費者保護業務	<p>強化消費爭議申訴、調解業務功能,妥適處理消費糾紛,提升調解成功率,並持續辦理消費者保護法令教育宣導,提升消保意識及正確消保觀念,減少消費糾紛,疏減訟源。</p>	<p>1. 處理消費爭議申訴、調解案件 (1) 簡化流程、縮短處理時程,讓消費糾紛儘速獲致解決,縮短調解案件處理時限,有效提升本府消費爭議調解案件之處理效能。 (2) 強化消費爭議調解委員結構,提高處理調解案件之成立比率。</p> <p>2. 積極辦理消費者保護法令教育及</p>	<p>中央:0 本府:788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788</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肆、一般行政—訴願業務	一、提升本府訴願案件處理之效能，即時處理訴願案件。	<p>宣導活動，編製消費者保護法令有關之手冊、資料等宣導品，提供消費者參考。</p> <p>1. 聘請學者專家參與本府訴願案件之審議，以提升本府訴願案件審議之品質與效能。</p> <p>2. 兼顧訴願案件之效能與實體利益。</p> <p>3. 提供「訴願案件線上申辦」、「訴願線上申請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及「假日預約閱覽訴願卷宗線上申請」等便民服務，以便利訴願案件當事人行使程序上之權利。</p> <p>4. 除案件複雜須依程序調查外，於法定期間即時處理訴願案件。</p> <p>5. 辦理國賠、訴願等法律講習系列活動，以宣導法律新知及「創新」、「便民」的服務精神。</p>	中央:0 本府:954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954	
	二、線上法律疑義答客問諮詢服務	<p>1. 積極列管民眾線上法律問題，並即時答覆。</p> <p>2. 充分運用線上查詢法令函釋，強化答覆品質。</p> <p>3. 審慎維護當事人個人資料權益。</p>		
伍、賠償準備金—賠償準備金	提升本府國賠案件處理之效能，便利當事人行使程序上之權利。	<p>1. 聘請學者專家參與本府國賠之審議。</p> <p>2. 提供「國賠案件線上申辦」及「國賠線上申請陳述意見」等便民服務，便利國賠案件當事人行使程序上之權利。</p> <p>3. 除案件複雜須依程序調查外，於法定期間即時處理國賠案件。</p> <p>4. 開設「國家賠償案件為民服務窗口」，提供縣民相關法令之諮詢服務，以協助縣民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維護權益。</p>	中央:0 本府:1,3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300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一、策略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加強同仁依法行政之法律學能，提升本府行政效能。

- (1) 建立本府法制行政體系，落實本縣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計畫之執行：
制定法制作業標準流程，詳細審視各單位（機關）所訂之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發現內容不妥或抵觸相關法規時，主動通知並督促業務單位（機關）研擬修正。
- (2) 對於提送審議或審查之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相關事證與規定準備充分，縮短審查期間，以符合各單位（機關）業務上之需求，進而符合依法行政與提高行政效率之要求。
- (3) 強化法制專業知識，提升行政行為品質：
公務人員為執法者，應先熟諳法律始得於執法過程中保障民眾之權利，學習法律課程是其權利也是義務，藉此減少瑕疵之行政處分，提升專業並塑造「精實、效能」的縣府團隊。
- (4) 舉辦年度法制講習座談會：
每年舉辦法制講習座談會，以求與業務單位進行法律問題經驗交流，同時增進法律常識，俾能有效提供民眾完善服務品質。

2. 加強行政執行對口業務，提升執行率。

- (1) 為有效提升行政罰鍰執行收繳績效及增加執行案件結案速度，本處設置專人辦理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分署之對口業務，藉由訂定「彰化縣政府辦理行政罰鍰處分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彰化縣政府辦理行政罰鍰處分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及「彰化縣政府各單位行政罰鍰及行政執行資訊作業督導獎懲要點」等 3 種規範下達實施，使各單位落實執行，以達貫徹公權力、落實裁罰及處分之目的。
- (2) 為有效列管於時效內應移送而未移送執行之行政罰鍰件數，本處爰依「彰化縣政府辦理行政罰鍰處分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及「彰化縣政府辦理行政罰鍰處分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再移送行政執行作業程序」之規定，列管各單位填報之行政罰鍰執行情形及行政罰鍰執行（債權）憑證處理情形等 2 份月報表，目前各單位列管案件之年度綜合執行率已達 90% 以上，達成有效控管之目的。

3. 提升本府國賠及訴願案件處理之效能，體貼民眾即時以簡訊回覆案件受理進度。

- (1) 聘請學者專家參與本府國賠及訴願案件之審議
為使本府國賠及訴願案件之審議更為優質且有效率，聘請法學學者、律師、會計師、法制人員等學者、專家擔任本府國賠及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外聘委員，期能借重其客觀與專業之立場，有效提升本府國賠及訴願案件審議之品質與效能。
- (2) 便利國賠及訴願案件當事人行使程序上之權利
為方便民眾提出訴願書或知有國家賠償請求權，要事先聲明主張，本府特提供「訴願暨國賠案件線上申辦」、「訴願案件，民眾線上申請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及「國賠線上申請陳述意見」等便民服務，俾讓民眾申辦訴願或國賠之時效權益及行使訴願或國賠程序上之權利(例如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等程序權益)獲得充分保障。
- (3) 運用簡訊回覆，讓民眾掌握國賠及訴願案件受理進度
為免除民眾對本府國賠及訴願案件是否受理之疑慮，本府貼心開辦「一通簡訊，民眾掌握請求國賠及訴願受理進度」之便民服務，只要民眾在提出之訴願書或國家賠償請求書(或於本府法制處網站)申辦訴願或國賠線上聲明時載明本人手機

號碼，本府於受理案件時，將運用簡訊回覆讓民眾掌握國賠及訴願案件受理進度。

4．即時答覆民眾線上法律問題，強化線上答詢功能。

(1) 積極列管民眾線上法律問題，並即時答覆

針對本處網頁民眾上網詢問法律問題之受理案件，皆自主列管，除有正當理由外，積極依限於3個工作日內儘速辦結，俾即時答覆民眾線上法律問題，強化線上答詢功能。

(2) 充分運用線上查詢法令函釋，強化答覆內容

為強化答覆內容之品質，本處網頁民眾上網詢問法律問題之案件，皆自主要求充分運用線上查詢法令函釋之功能，針對案件之性質，查詢法令或函釋之法源依據，以提供民眾法律上之可行方向，提升答覆內容品質。

(3) 審慎維護當事人個人資料權益

針對民眾上網詢問本處法律問題之受理案件，其相關答覆內容，須經本處內部簽核後，方得上網答覆，並提醒承辦人留意當事人個人隱私及名譽權之維護，以兼顧當事人個人資料權益之保障。

5．主動關懷民眾，提供相關法律諮詢協助。

(1) 推動e化政府，落實資訊透明化，加強行政程序中便民之申請：

為因應現今社會網際網路之發達與普及、政府資訊公開之趨勢，積極辦理各項法律諮詢服務，以加強便民服務措施，同時擬推動民眾上網法律條文查詢與問題諮詢等服務，冀求滿足民眾知的權利。

(2) 提升法律扶助服務品質功能：

針對社會經濟快速變動，法律關係錯綜複雜的社會趨勢，甚多民眾遇有法律疑難問題，由本府提供適當法律扶助服務之協助，可協助民眾解決其問題。未來將加強提供網路法律諮詢服務，以快速便捷之管道，減少民眾及承辦人員時間及人力負擔，進而提升法律諮詢效能。

(3) 創新法制功能及法律諮詢服務

開設本府法律諮詢服務及原住民生活館等服務據點、「國家賠償案件為民服務窗口」，提供縣民相關法令之諮詢服務，以協助縣民維護權益。此外，辦理「法律下鄉系列活動」，以強化宣導法律新知及「創新」、「便民」的服務精神，期能達成「效率政府、幸福城市、人民至上」之宏觀願景。

6．提升消費爭議申訴、調解業務功能

(1) 縮短消費爭議處理時程，迅速、妥適處理消費爭議：

受理消費爭議申訴、調解案件後，通知企業者妥適處理申訴案件及申請調解之雙方當事人到府於獨立會議室進行調解，貫徹爭取時效、迅速妥適處理糾紛之宗旨。

(2) 加強宣導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

編製消保宣導手冊等文宣資料，配合各類法律服務及消保活動，擴大宣導消費者保護法令及機制等重要資訊。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控管編制員額
2.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3.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二、衡量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7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加強同仁依法行政之法律學能，提升本府行政效能。(13%)	1、辦理法規講習(5%)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場次
	2、提供各單位業務職掌之相關法制面協助(5%)	1	統計數據	會辦件數	1600件
	3、發行法務季刊(3%)	1	統計數據	發行期數	4期
二、加強行政執行對口業務，提升執行率。(10%)	納管本府各單位填報之行政罰鍰案件，並督促各單位適時執行。(10%)	1	統計數據	納管次數	9次
三、提升本府國賠及訴願案件處理之效能，體貼民眾即時以簡訊回覆案件受理進度。(15%)	1、處理國家賠償案件(6%)	1	統計數據	依限辦結率(2個月內案件辦結件數/總辦結案件數x100%)	80%
	2、處理訴願案件(5%)	1	統計數據	依限辦結率(3個月內案件辦結件數/總辦結案件數x100%)	60%
	3、辦理法律下鄉巡迴活動、國賠或訴願講習(4%)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場次
四、即時答覆民眾線上法律問題，強化線上答詢功能。(10%)	線上法律疑義答客問諮詢服務(10%)	1	統計數據	依限辦結率(3日內回覆法令諮詢答客問件數/總發問訊息件數x100%)	8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五、主動關懷民眾，提供相關法律諮詢協助。(12%)	1、協助民眾處理緊急法律諮詢服務(2%)	1	統計數據	完成件數	10 件
	2、提供法律扶助服務(10%)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400 件
六、提升消費爭議申訴、調解業務功能(10%)	1、處理消費爭議調解案件(5%)	1	統計數據	依限辦結率(1 個月內案件辦結件數/總辦結案件數 x100%)	90%
	2、積極辦理消費者保護法令教育宣導，提升消保意識及正確消保觀念，減少消費糾紛，疏減訟源。(5%)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 場次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1.數值≤0%時，核給 2 分。 2.0%<數值≤5%時，核給 1.5 分。 3.5%<數值≤10%時，核給 1 分。 4.數值>10%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4%)	1、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1.數值≤0%時，核給 2 分。 2.0%<數值≤5%時，核給 1 分。 2.數值>5%時，核給 0 分。	0%
	2、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1.數值≤0%時，核給 2 分。 2.0%<數值≤5%時，核給 1 分。 3.數值>5%時，核給 0 分。	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9%)	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薦送參加相關之研習活動、講座及訓練(9%)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40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5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20小時,數值四捨五入為整數)。 1.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0小時以上,核給9分。 2.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35-39小時,核給8分。 3.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30-34小時,核給7分。 4.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5-29小時,核給6分。 5.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0-24小時,核給5分。 6.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15-19小時,核給4分。 7.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10-14小時,核給3分。 8.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5-9小時,核給2分。 9.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5小時,核給1分。	40小時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5%)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5%)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x100%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節餘率達2%以上者100分 2.節餘率未達2%者90分 3.節餘率未達1.5%者80分 4.節餘率未達1%者70分 5.節餘率未達0.5%者60分	2%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壹、彰化縣政府人事處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合理組織編制及人力運用，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 二、即時獎勵，建立有效激勵、不斷精進的組織文化。
- 三、貫徹公務人力退撫政策，促進人力新陳代謝，維持組織活力。
- 四、推動人事資料資訊化，強化人力資源管理決策。
- 五、加強人事加值型服務，增進員工福利，鼓舞工作士氣。
- 六、提升訓練品質，落實人才培育工作。

貳、彰化縣政府人事處 10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人事業務-企劃業務	一、合理組織編制，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因應環境趨勢及縣政規劃，評估本府暨所屬機關業務情形及公務人力之發展與運用，以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概念規劃組織編制。	中央:0 本府:1,176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176	
	二、落實分層負責，提高行政效率	1. 持續不斷檢討改進作業流程，簡化法令規章，提高行政效率，並積極規劃人事業務簡化工作流程，建立電子化作業，以提升行政效率。 2. 適時檢討各單位間權責，避免業務權責不明，並予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以茲明確。		
	三、重視員工關懷，建置員工協助方案	依「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落實人性關懷，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		
	四、發行人事服務簡訊	每月發行人事服務簡訊，提供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同仁各項人事法令及權益資訊。		
貳、人事業務-人力業務	強化陞遷激勵，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人事制度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規定設置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依法辦理各項職缺陞遷案，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人事制度，以吸收優秀人才加入縣政服務團隊。	中央:0 本府:943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943	
參、人事業務-考核獎懲	一、落實公務人員考核，即時獎優汰劣，發揮激勵精進成效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精神，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作業，對所屬人員做準確客觀之考核。	中央:0 本府:898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898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肆、人事業務 - 給與業務	<p>二、加強差勤管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一、辦理各項文康活動，提升工作士氣</p> <p>二、辦理退休人員照護事項</p> <p>三、推動人事資料管理，提升人事管理效能</p> <p>四、貫徹退撫政策，暢通人力新陳代謝</p>	<p>提升公務紀律以促進業務推展，配合不定期查勤及重點查勤方式落實自主性管理措施，有效督導所屬人員服勤紀律，增進辦公秩序，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舉辦各項員工文康活動及員工慶生會，以提升同仁工作士氣。</p> <p>1. 依照行政院訂頒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等相關規定，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 3 節發放本府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慰問金 2,000 元，並以縣長箋函慰問，表達本府慰問關懷之意。</p> <p>2. 另依「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之規定，對於符合規定之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於三節前夕發給特別照護金。</p> <p>建置即時、完整及正確之人事資料庫，要求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均須即時上網更新人力資源資料，以確保資料正確，提升人事管理效能，並提供人事決策重要參據。</p> <p>為保障公教人員合法權益，貫徹退休制度，逐年寬編自願退休經費，期使每年核准退休之比例達 80% 以上，以暢通公務部門新陳代謝管道，進而提升行政與教學品質。</p>	<p>中央:0 本府:2,505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2,505</p>	
伍、人事業務 - 人才育成業務	<p>一、推動激勵精進方案</p> <p>二、提升訓練品質，落實人才培育工作</p>	<p>延續推動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激勵精進方案，落實激勵精進評核及最佳六大團隊、最佳六大個人及當月賞精進賞等評選及創意提案等獎勵措施，激勵員工勇於創新變革、不斷精進之積極態度，提升為民服務的品質，裨益縣政推動。</p> <p>訂定執行八大訓練計畫，強化員工跨域、創新及策略思維，貫徹國家政策宣導訓練，以創新務實之原則培育「</p>	<p>中央:0 本府:1,844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844</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策略創新力」、「跨域應變力」、「溝通談判力」及「涉外語文力」等四力人才。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一、策略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合理組織編制，善用人力資源，以達適才適所

(1) 精實機關組織人力

為紓解本府財政困境，加強開源節流，本府及所屬機關人力年成長率以不超過5%為目標，以符合行政院員額管制及規定。同時因應地方政府職能擴張，業務倍增，透過加強正式人員工作分配合理平均化，工作團隊人性化，俾以提高行政效率，達到精簡人力之目的。

(2) 合理控管約聘僱人力

本府及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厲行精簡政策，使年成長率以不超過5%為目標，俾以加強開源節流，合理控管約聘僱人力。

(3) 積極進用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人員

對於業務性質適宜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人員擔任之職務，本府賡續優先並積極進用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人員，以落實弱勢照護及其工作權保障。其中除持續要求應進用原住民族之機關均能足額進用外，對於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比例亦應達3%以上。

2. 規劃各項訓練計畫，提升員工專業核心能力

(1) 規劃辦理各項訓練，積極培養高素質公務人力

為落實本府公務人力素質之提升，訂定本府年度訓練計畫，並結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訓練資源，每年至少辦理15場次以上之教育訓練，以加強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訓練。同時聘請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擔任訓練課程講座，提供同仁更多元全面的職能發展。

(2) 鼓勵同仁積極參與終身學習

鼓勵公務人員透過自修、入學就讀、參觀、訪問、觀摩、參加社團、擔任義工等學習途徑，積極參與終身學習。除一般學習課程外，亦加強數位學習，同時定期檢視所屬公務人員推動使用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及年度學習時數情形，以使公務同仁平均終身學習時數可達40小時以上。

3. 激勵創新變革，提升服務品質

(1) 辦理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激勵精進方案評核及評選

為激勵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員工及團隊勇於創新變革，並在應變力、溝通力及執行力更加精進，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效能，增強本府競爭力，使民眾滿意度提高

；再造彰化新盛世、創造幸福的好城市，爰推動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激勵精進方案。

(2) 推動本府暨所屬一級機關創意提案制度

為激勵員工勇於對縣政有關之專案、計畫或業務及一般行政作業、為民服務等相關事項提出創新意見，營造創意分享、腦力激盪之環境，有效增強本府競爭力，提升服務品質，爰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本府激勵精進方案納入「賽創意.快來」創意提案之評選獎勵規定，據以推動本府激勵員工勇於創新變革政策。

4. 貫徹公務人員退撫政策

寬列預算貫徹退休制度，暢通新陳代謝管道

為保障公教人員合法權益，貫徹退休制度，暢通新陳代謝管道，以提振工作士氣，增進服務品質，提升行政效能。逐年寬編自願退休經費，期使每年核准退休之比例達 80% 以上，以暢通公務部門新陳代謝管道，進而提升行政與教學品質。

5. 加強人事服務，增進員工福利，提升團隊工作士氣

(1) 舉辦多樣化文康活動，提升團隊工作士氣

持續提供更多樣化、更符合公務人員實際需要的福利措施及文康活動，每年規劃至少辦理 4 場次以上文康活動，以提升公務人員工作士氣及生活品質。

(2) 發行人事服務簡訊

規劃每月發行 1 期人事服務簡訊，年度共發行 12 期，以提供同仁最新人事法令資訊參考，更加瞭解自身權益，同時提供同仁更多元豐富的人事服務項目，擴大人事服務層面。

6. 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建構人事資料管理，強化人力資源管理效能

(1) 廣續推動電子作業系統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人數眾多，如需調查並彙整相關人事資料往往耗時費力，為加速各項人事業務資料調查填報及傳送下載，規劃透過電子作業系統的廣續推動，有效提升人事服務效率及便捷性。

(2) 建立人事資訊種籽教師輔導制度，提升人事資料正確性

針對所屬機關學校劃分機關組及學校組等 9 大責任區域，每一責任區依機關學校數多寡設置數名種籽教師，各輔導 3 至 4 間機關學校，冀能透過種籽教師分層負責方式，迅速處理各單位對人事資訊系統操作各項疑義，促進人事基本資料報送品質，運用事前及事中、事後輔導或線上掛號等方式，解決人事資訊處理上所遇問題，使本縣各機關學校人事資料評核成績平均分數可達 90 分以上，有效提升人事資料正確性。

(3) 建構即時、完整、正確之公務人力資料庫

為建置即時、完整及正確之公務人力資料庫，要求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每月均須上網更新人力資源資料，以確保資料即時正確，得以提供人事決策重要參據。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控管編制員額

控管本單位編制員額，以合理運用人力，搏節開支。

2.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嚴格控管本單位約聘僱員額及職等成長，以搏節人事成本開支。

3. 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辦理本單位組織學習，及鼓勵同仁參與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各項活動，落實終身學習理念，以提升人力素質。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經費支用本搏節開支原則辦理，杜絕浪費，協助達成本府財政收支平衡之目標。

二、衡量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7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合理組織編制，善用人力資源，以達適才適所。(12%)	1、機關人力年成長率(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5%
	2、約聘僱人力年成長率(3%)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數 x 100%	5%
	3、足額進用原住民族機關比例(3%)	1	統計數據	依法應足額進用機關比例	100%
	4、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比例(3%)	1	統計數據	進用比例	3%
二、規劃各項訓練計畫，提升員工專業核心能力。(12%)	1、辦理教育訓練(6%)	1	統計數據	訓練場次	15 場次
	2、員工參與終身學習時數(6%)	1	統計數據	員工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
三、激勵創新變革，提	1、辦理本府激勵精進方案評	1	統計數據	評選次數	3 次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升服務品質。(12%)	選(6%)				
	2、推動本府創意提案制度(6%)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4次
四、貫徹公務人員退撫政策。(12%)	年度核定自願、屆齡退休比例(12%)	1	統計數據	年度核定自願、屆齡退休總人數/年度申請自願、屆齡退休總人數X100%	80%
五、加強人事服務，增進員工福利，提升團隊工作士氣。(12%)	1、積極辦理各項文康活動(6%)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4場
	2、每月發行人事服務簡訊(6%)	1	統計數據	發行期數	12期
六、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建構人事資料管理，強化人力資源管理效能。(10%)	1、人事資料正確性(5%)	1	統計數據	評核平均分數	95分
	2、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使用率(5%)	1	統計數據	使用率	100%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1.數值≤0%時，核給 2 分。 2.0% < 數值 ≤ 5%時，核給 1.5 分。 3.5% < 數值 ≤ 10%時，核給 1 分。 4.數值 > 10%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4%)	1、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數值 \leq 0%時，核給2分。 2.0% $<$ 數值 \leq 5%時，核給1分。 3.數值 $>$ 5%時，核給0分。	
	2、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times 100% 1.數值 \leq 0%時，核給2分。 2.0% $<$ 數值 \leq 5%時，核給1分。 3.數值 $>$ 5%時，核給0分。	0%
三、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9%)	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薦送參加相關之研習活動、講座及訓練(9%)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40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5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20小時，數值四捨五入為整數)。 1.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0小時以上，核給9分。 2.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35-39小時，核給8分。 3.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30-34小時，核給7分。 4.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5-29小時，核給6分。 5.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0-24小時，核給5分。 6.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15-19小時，核給4分。 7.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10-14小時，核給3分。 8.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5-9小時，核給2分。 9.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5小時，核給1分。	40小時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5%)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5%)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times 100%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節餘率達2%以上者100分。	2%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3.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4.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5.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壹、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妥善分配有限資源，核實編製年度預算。
- 二、健全財務秩序，增進財務效能。
- 三、編造總決算暨總預算半年結算。
- 四、精進統計分析，發揮支援決策功能；強化統計調查，提升調查品質。
- 五、廣績稽核監督機關學校採購案件，以建立公開公平透明採購環境。

貳、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10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主計業務-歲計業務	編製年度預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本縣年度計畫與預算審核會議，就本縣之施政計畫，收支概算作通盤考量、評估審查。 2. 新興之重大業務及投資計畫，就推動可行性、技術方法、社會效益、經濟效益及成本效益比等面向詳加評估，在各替代方案中，選擇成本最低、效益最大者，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3. 依據行政院訂頒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並衡酌可用財源後，訂定「彰化縣各機關學校 104 年度預算編製注意事項」，通知各機關學校，依照施政計畫核實擬編收支概算。 4. 依照本府年度施政計畫並衡酌可用財源，就全部收支通盤籌劃，按計畫優先順序，本節約原則審核彙編本縣 104 年度總預算案，並依照「地方制度法」規定於 103 年 10 月底前將預算案送請縣議會審議，俟完成法定程序後發布執行。 5. 依據行政院訂頒之「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規定，督促各特種基金主管單位，依照施政(事業)計畫核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並經切實審核後，彙編綜計表，隨同總預算案送請縣議會審議。 6. 依照法定預算數額並配合計畫實施進度，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並要求各機關應依照行政院訂頒 	中央:0 本府:2,832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2,832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貳、主計業務-會計審核業務	審核本府單位預算經費支出案件及編造本府單位會計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	<p>之「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暨「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切實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預算法」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等規定，促請業務單位配合施政計畫進度及預算分配情形切實執行。 2. 依據「會計法」及「臺灣省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本府單位會計審核及帳務處理。 3. 依據行政院訂頒之「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付款程序。 4. 依據「決算法」及各類結(決)算應行注意事項，如期辦理本府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 	中央:0 本府:593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593	
參、主計業務-單位會計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執行及編造會計報告 二、賡續稽核監督機關學校採購案件，以建立公開公平透明採購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預算法」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等規定，促請業務單位配合施政計畫進度及預算分配情形切實執行。 2. 依據「會計法」等規定辦理基金會計帳務。 3. 依據行政院訂頒之「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付款程序。 4. 依據「決算法」及各類結(決)算應行注意事項，如期辦理基金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作業要點」監督稽核本縣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 2. 提高受稽核機關比率目標為90所。 	中央:0 本府:2,247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2,247 中央:0 本府:25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25	
肆、主計業務-總會計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如期編造總會計報告 二、如期編造總預算 	<p>依據「會計法」及「臺灣省縣(市)總會計制度」辦理總會計業務，每月並依據各機關編送之單位會計月報，彙編總會計月報，送請有關機關核備。</p> <p>依據「決算法」及「各縣(市)政府</p>	中央:0 本府:499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499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伍、主計業務-統計業務	<p>半年結算報告</p> <p>三、如期編造總決算</p> <p>四、主計人員人事管理</p> <p>一、公務統計登記制度之推動與執行</p> <p>二、書刊編印</p> <p>三、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之研編</p> <p>四、輔導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統計工作</p>	<p>編製年度各類半年結算報告應行注意事項」彙編半年結算，送請有關機關核備。</p> <p>依據「決算法」及「各縣（市）政府編製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彙編總決算，送請有關機關核備。</p> <p>依據「會計法」及主計人事法令辦理本機關及所屬主計機構之組織編制、任免、遷調、獎懲、考核及退休等事宜。</p> <p>依據「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之規定，管理本府公務統計方案，配合中央各主管機關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報表程式增(刪)訂作業。依據公務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推行公務登記制度，稽催公務統計報表，經審核後抽存參用。</p> <p>1. 蒐集本府主管業務及施政成果有關統計重要資料，編印 102 年統計年報，提供各界參考應用；摘錄重要之統計資料編印成統計手冊，提供機關首長及業務主管攜帶參考。</p> <p>2. 根據本府各類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統計月報，並公開於本處全球資訊網供各界參用。</p> <p>1. 蒐集本府各項施政成果資料，運用統計方法縝密分析，並利用圖示、表列及簡明文字剖析之，按年研編人口、農業、教育等各類專題分析，並公開於本處全球資訊網供各界參用。</p> <p>2. 為增加統計資訊即時性服務功能，蒐集最新報表資料，按月研編統計通報，以提升統計服務功能。</p> <p>1. 派員分赴所屬機關及各鄉鎮公所實施統計業務稽核，以提高統計效能，增進統計準確度。</p> <p>2. 依據「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規定，輔導所屬機關及各鄉鎮公所辦理公務統計方案管理及報表</p>	<p>中央:0 本府:638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638</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五、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基本國勢及各項經濟概況調查	<p>增(刪)訂事宜。</p> <p>1. 配合中央機關按月辦理人力資源、受僱員工薪資、家庭收支記帳及房屋租金等調查工作，每月依限完成並將資料報送各主辦機關複核。</p> <p>2. 按年辦理員工動向、職類別薪資、營造業概況及家庭收支訪問等調查，根據各調查實施計畫之規定，依限完成調查。</p>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一、策略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妥善分配有限資源，核實審編年度預算

- (1) 年度總預算籌編前先行推估總預算規模、歲入歲出可能短差金額及研議因應方案。
- (2) 採取「量入為出」平衡預算原則及核定額度方式籌編預算。
- (3) 統籌運用財源，核實審編年度預算，依業務需要之輕重緩急及施政優先順序核實調整編列，使有限資源作最有效的使用。

2. 健全財務秩序，增進財務效能

- (1) 強化本府各單位內部控管機制。
- (2) 落實會計審核，積極清理懸記帳項，減少錯誤及舞弊之情事。
- (3) 不定期進行現金及財務查核，加強對出納執行銀行與公庫對帳及零用金抽查、收支單據及原始憑證控管核對。

3. 編造總決算暨總預算半年結算

- (1) 依據「各縣(市)政府編製年度各類半年結算報告應行注意事項」，查核彙編各機關編送之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參照總會計紀錄編成本縣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 (2) 依據「決算法」暨「各縣(市)政府編製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查核彙編本縣各機關單位決算，參照總會計紀錄編成總決算書。

4. 精進統計分析，發揮支援決策功能；強化統計調查，提升調查品質

- (1) 按年研編人口、教育、農業、社會福利、人力資源、家庭收支、縣重要指標及鄉鎮市指標等專題分析，彙編統計年報，以建立本縣長期統計資料，不定期研編統計通報，俾提供即時資訊供首長參用。

- (2) 於本處全球資訊網提供各項施政成果及統計資訊，提供各界參用。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之 PX-WEB 統計資料庫系統，建置本縣統計資料庫，提供各界便捷迅速的統計資訊查詢服務，彰顯統計服務效能。
 - (3) 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配合各中央機關辦理調查講習會及研討會，強化統計調查員之專業職能，以提高調查品質。
5. 賡續推動稽核監督機關學校採購案件，以建立公開公平透明採購環境
- (1) 依據「彰化縣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作業要點」監督稽核本縣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案件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暨其相關法令規定。
 - (2) 提高受稽核機關學校家數，100 年 83 所、101 年 84 所、102 年 88 所、103 年 90 所，年目標採逐年遞增。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控管編制員額

- (1) 控管編制員額零成長。
- (2) 以(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為衡量標準。

2.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 約聘僱員額及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零成長。
- (2) 以(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及(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為衡量標準。

3.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1) 以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薦送參加相關之研習活動、講座及訓練為衡量指標。
- (2)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為衡量標準。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地方政府財政困窘，均有財源不足入不敷出之財政困境，本處將本幕僚單位之職責加強行政管理能力，協助各機關單位擷節經常消費性支出，合理分配並妥善運用有限資源，提高財務支出效率達成施政願景，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衡量標準：【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二、衡量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7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妥善分配有限資源，核實審編年度預算。(15%)	編造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15%)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二、健全財務秩序，增進財務效能。(18%)	1、審核本府單位預算經費支出案件 (5%)	1	統計數據	審核經費支出案件	60000 件
	2、編造本府單位會計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 (5%)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3、編造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半年結算及年度決算 (5%)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4、審核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經費支出案件 (3%)	1	統計數據	審核經費支出案件	21000 件
三、編造總決算暨總預算半年結算。(20%)	1、編造總決算 (15%)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2、編造總預算半年結算 (5%)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四、精進統計分析，發揮支援決策功能；強化統計調查，提升調查品質。(7%)	1、專題分析研編篇數 (2%)	1	統計數據	篇數	8 篇
	2、統計通報研編篇數 (2%)	1	統計數據	篇數	16 篇
	3、統計資料庫維護更新 (1%)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4、辦理基本國勢普查及各項抽樣調查 (2%)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五、賡續推動稽核監督機關學校採購案件，以建立公開公平透明採購環境。(10%)	受稽核監督機關學校數(10%)	1	統計數據	機關學校數	90所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100% 1.數值≤0%時，核給2分。 2.0%<數值≤5%時，核給1.5分。 3.5%<數值≤10%時，核給1分。 4.數值≤10%時，核給0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4%)	1、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 1.數值≤0%時，核給2分。 2.0%<數值≤5%時，核給1分。 3.數值>5%時，核給0分。	0%
	2、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 1.數值≤0%時，核給2分。 2.0%<數值≤5%時，核給1分。 3.數值>5%時，核給0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9%)	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薦送參加相關之研習活動、講座及訓練(9%)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40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5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20小時，數值四捨五入為整數)。 1.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0小時以上，核給9分。 2.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35-39小	40小時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時，核給 8 分。 3.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34 小時，核給 7 分。 4.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5-29 小時，核給 6 分。 5.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0-24 小時，核給 5 分。 6.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核給 4 分。 7.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14 小時，核給 3 分。 8.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2 分。 9.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小時，核給 1 分。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5%)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5%)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 (不含人事費) x100%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2.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3.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4.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5.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2%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 (如由專家學者等) 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壹、彰化縣政府政風處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查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之推動。
- 二、加強社會參與政風法令宣導，辦理村里廉政平臺及運用廉政志工推動反貪、防貪工作。
- 三、辦理業務稽核，協助機關興利除弊，合理分配資源。
- 四、積極辦理政風工作訪查及政風實況問卷調查了解施政得失。
- 五、編撰本府或所屬機關易滋弊端重要業務之防貪指引手冊。
- 六、發揮機關廉政會報功能，有效推動廉政業務。
- 七、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嚴防機密外洩，保障民眾權益。
- 八、加強推動陽光法案、政風行銷工作及提升業務績效。
- 九、型塑學習型組織，提升政風公務人力素質。
- 十、落實執行工程施工品質查核暨抽驗，有效提升公共工程品質與效益。

貳、彰化縣政府政風處 10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政風業務 - 政風業務	一、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查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之推動	1.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辦理應行財產申報人員異動登錄、財產申報說明會及資料審查管理並依法接受查閱。 2.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之執行。	中央:0 本府:2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200	
	二、加強社會參與政風法令宣導，辦理村里廉政平臺及運用廉政志工推動反貪、防貪工作	結合各級機關、社區、學校、團體、企業及廉政志工力量，利用各種適當機會、管道辦理廉政宣導、座談，擴大宣導政府防貪、反貪、肅貪政策與肅貪服務專線，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不法。	中央:0 本府:8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800	
	三、辦理廉政問卷調查及召開廉政會報	加強辦理廉政問卷調查、召開廉政會報與民情訪問工作，廣徵專家、學者政風興革意見，提供相關權責單位參考及研擬便民服務措施。	中央:0 本府:2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200	
	四、強化工程查核及抽驗	強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功能，加強工程品質查核及抽驗，防範各項工程弊端。	中央:0 本府:12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20	中程個案計畫 9
	五、辦理政風人員任免獎懲考核(績)案件	1. 辦理政風人員任免、遷調、獎懲考核(績)暨縣屬政風主管監交。 2. 加強政風人員風紀查察。	中央:0 本府:5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5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六、加強政風人員教育訓練	1. 對未受專業訓練之新進人員選送受訓，藉以吸收新知，充實工作知能。 2. 召開政風人員業務會報、年中（終）精進會議。	中央:0 本府:8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80	
	七、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及辦理獎勵表揚廉能活動，有效提升廉潔風氣	1. 定期召開廉政委員會議，規劃推動各項廉政決策。 2. 檢討修訂現有各項防弊措施，並追蹤管制執行情形。 3. 透過對所屬機關，實施業務督導，落實基層政風工作。 4. 配合廉政委員會貫徹清廉目標，強化行政效能計畫。 5. 擴大獎勵表揚廉能，提升廉潔風氣。	中央:0 本府:2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200	
	八、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宣導「國家機密保護法」，實施公務機密維護定期檢查。	中央:0 本府:6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60	
	九、強化安全維護措施及實施各項維護訓練	1. 召開安全維護會報，檢討缺失，謀求改進。 2. 協調人事部門健全執勤制度，加強門禁維護，並配合各項重要慶典活動，實施維護訓練。 3. 掌握陳情、請願預警狀況，協調有關單位妥善疏處。	中央:0 本府:3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30	
	十、查察違法案件,建立清廉政府	1. 加強政風資料之蒐集及政風案件之查察，針對易滋弊端業務之公務人員，隨時注意加強查核，如發現不法弊端，依規定簽處。 2. 民眾檢舉、上級交查、機關首長、議會交辦或報章媒體披露本機關弊端案件，依規定速查速結。 3. 與檢察調查機關密切聯繫協調配合，以發揮統合力量建立清廉有為政府。	中央:0 本府:1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00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一、策略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查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之推動

- (1)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辦理應行財產申報人員異動登錄、財產申報說明會、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比對作業並依法接受查閱。
 - (2) 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及自行及利害關係人申請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查等陽光法案之執行。
2. 加強社會參與政風法令宣導，強化內外人員防貪、反貪與肅貪共識
- 加強社會參與政風法令宣導，強化內外人員防貪、反貪與肅貪共識，依據廉政平臺運作機制，廣蒐民情需求及業務興革建議並結合各級機關、社區、學校、團體、企業及廉政志工力量，利用各種適當機會、管道辦理廉政宣導、座談，擴大宣導政府防貪、反貪、肅貪政策與檢舉專線，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不法。
3. 辦理業務稽核，協助機關興利除弊
- 透過不定期稽核或專案業務稽核方式發現弊端缺失，適時予以導正或提供建議，俾同時達到防弊及興利目標。
4. 召開廉政委員會、辦理廉潔楷模表揚，提升廉政業務績效
- (1) 為提振員工之廉潔操守，激發同仁廉潔自持之榮譽心，依據「彰化縣政府獎勵廉潔楷模實施要點」，對維護本府廉能政風具有貢獻或堪為廉潔典範者，辦理廉潔楷模選拔，樹立廉潔風氣。
 - (2) 98 年行政院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對於國家整體廉政施政目標訂有四大目標、九大政策方向、八項具體作為，由各機關編列經費，配合推動執行。有關具體作為之「防貪」項下，為達成召開廉政會報指示及管制目標，本府將每年召開會議 2 次，聘請學者、專家共同參與政府廉政建設，策訂本府各項廉政方針及目標，督考重大廉政工作執行成果，建構「陽光彰化、廉能新盛世」。
 - (3) 依據行政院頒「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受理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贈受財物等登錄建檔工作，並於年終辦理廉潔楷模遴選表揚作業，以公開表揚方式藉以激濁揚清，發揮見賢思齊功效，帶動提升機關廉能政風。
5. 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了解施政得失，提供因應改善措施
- 為瞭解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形象感受及經驗，每年委外辦理問卷調查，分析歸納民眾意向，並瞭解民眾對特定業務之執行及政風狀況之觀感。
6. 編撰本府或所屬機關易滋弊端重要業務之防貪專報
-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之法令規章、作業狀況，分析問題癥結，研提具體改進作法之防貪調查專報；對於機關內發生政風貪瀆案件，專案針對發生原因及問題癥結進行檢討，編撰貪瀆弊案檢討專報。
7. 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嚴防機密外洩保障民眾權益
- (1) 定期編製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文宣，並透過講習訓練、專題演講等多元化宣導方式提升員工保密觀念及警覺。
 - (2) 辦理定期、不定期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資訊安全管理稽核，發現缺失即移請相關單位檢討改善。
 - (3) 針對重大人事、採購等案件，研訂專案保密措施並切實執行，防範洩密事件發生。
 - (4) 積極發掘違反保密規定、查處洩密等案件，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樹立保密紀律

8. 繼續加強機關安全維護，防範危害機關人員財產安全情事發生

- (1) 定期編製安全維護及反詐騙宣導文宣，並透過講習訓練、專題演講等多元化宣導方式提升員工機關安全維護觀念。
- (2) 辦理定期、不定期機關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發現缺失即移請相關單位檢討改善。
- (3) 於機關辦理重大集會或活動、十月慶典與各項選舉期間、春安工作期間，研訂專案安全維護措施並協同相關單位切實執行，以維護機關安全，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 (4) 加強蒐報預警性危安資料，詳加研析各類可能引發危安及陳情請願資料，以隨時掌控案情發展並強化機關員工危機意識，提升應變制變能力。

9. 積極查處貪瀆不法樹立廉能政府

- (1) 依據「陽光彰化」施政願景，規劃執行肅貪工作必要之軟、硬體設施，提升查處效能，塑造優質工作環境，回應民眾殷切期盼政府廉潔效能的服務和社會正義的實現。
- (2) 針對與民眾接觸頻繁之營繕工程、巨額採購、工商登記管理、建築管理、稅務稽徵、環保稽查、衛生醫療、地政規劃、消防安檢、社會補助及違建拆除等易滋弊端之機關單位人員列為優先查處對象，加強發掘線索，希能擺脫不當或不法關說行為，展現廉能行動力。

10. 強化推動工程查核暨抽驗計畫

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強化工程查核暨抽驗計畫

- (1) 加強辦理查核「丙等廠商承攬之工程」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囑之工程。
- (2) 提升不預先通知查核及中小型工程查核比例。
- (3) 以『彰化縣公共工程施工查核執行策略』做為查核指導方針，並建立施工查核標準作業流程。
- (4) 積極協助所屬工程主辦機關成立二級工程督導小組，以強化本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控及督導運作機制。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控管編制員額
2.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3.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二、衡量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7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核、查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案之推動。(5%)	1、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申報作業(2%)	1	統計數據	應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員，採用網路申報比率。	80%
	2、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3%)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5 場次
二、加強社會參與政風法令宣導，強化內外人員防貪、反貪與肅貪共識。(5%)	1、辦理社會參與校園宣導活動(2%)	1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次數	1 次
	2、辦理社會參與社區及企業宣導活動(2%)	1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次數	2 次
	3、辦理廉政平臺工作紀錄表(1%)	1	統計數據	辦理案件數	60 案
三、辦理業務稽核，協助機關興利除弊。(10%)	1、辦理機關易滋弊端業務稽核(3%)	1	統計數據	完成次數	3 次
	2、建置採購資訊資料庫勾稽異常採購案件(5%)	1	統計數據	勾稽件數	30 件
	3、實施專案業務稽核(2%)	1	統計數據	專案稽核件數	2 件
四、召開廉政委員會、辦理廉潔楷模表揚，提升廉政業務績效。(10%)	1、召開廉政委員會(5%)	1	統計數據	召開場次	2 場次
	2、辦理廉潔楷模表揚(5%)	1	統計數據	表揚人次	5 人次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五、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了解施政得失，提供因應改善措施。(6%)	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6%)	1	統計數據	問卷調查數	600 件
六、編撰本府或所屬機關易滋弊端重要業務之防貪專報。(6%)	研編防貪專報(6%)	1	統計數據	完成專報數	3 件
七、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嚴防機密外洩保障民眾權益。(6%)	1、辦理公務機密宣導(2%)	1	統計數據	宣導件數	6 件
	2、辦理保密檢查及資訊安全管理稽核(2%)	1	統計數據	檢查及稽核次數	4 次
	3、發掘查察違規洩密案件(2%)	1	統計數據	年度查察洩密件數	1 件
八、繼續加強機關安全維護，防範危害機關人員財產安全情事發生。(6%)	1、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3%)	1	統計數據	檢查次數	12 次
	2、辦理安全維護措施檢查(1%)	1	統計數據	檢查次數	2 次
	3、協助辦理陳情請願或重大危安事件(2%)	1	統計數據	完成件數	6 件
九、積極查處貪瀆不法樹立廉能政府。(6%)	1、線索發掘(3%)	1	統計數據	發掘案件數	2 件
	2、行政肅貪(3%)	1	統計數據	行政處分數	1 件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十、強化推動工程查核暨抽驗計畫。(10%)	1、施工查核(5%)	1	統計數據	年度查核數	90 件
	2、二級工程品質督導小組考核(1%)	1	統計數據	年度考核數	15 件
	3、品質抽驗(2%)	1	統計數據	年度品質抽驗數	225 件
	4、施工查核標準作業流程委外研究(2%)	1	統計數據	完成發包作業件數	1 件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1.數值≤0%時,核給 2 分。 2.0% < 數值≤5%時,核給 1.5 分。 3.5% < 數值≤10%時,核給 1 分。 4.數值>10%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4%)	1、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1.數值≤0%時,核給 2 分。 2.0% < 數值≤5%時,核給 1 分。 3.數值>5%時,核給 0 分。	0%
	2、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1.數值≤0%時,核給 2 分。 2.0% < 數值≤5%時,核給 1 分。 3.數值>5%時,核給 0 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9%)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9%)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數值四捨五入為整數)。 1.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核給 9 分。	40 小時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5-39 小時，核給 8 分。 3.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34 小時，核給 7 分。 4.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5-29 小時，核給 6 分。 5.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0-24 小時，核給 5 分。 6.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核給 4 分。 7.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14 小時，核給 3 分。 8.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2 分。 9.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小時，核給 1 分。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5%)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5%)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x100%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2.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3.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4.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5.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2%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壹、彰化縣警察局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發揮警察整體功能，淨化治安環境。
- 二、改善交通工程設施，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
- 三、推動社區警政，成立守望相助組織，維護居家安全。
- 四、積極防處少年事件，落實婦幼安全保護。
- 五、積極整建辦公廳舍，汰換老舊警用車輛。

貳、彰化縣警察局 10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 行政 - 行政 管理	一、持續強化現代化勤務指揮管制體系，持續推動智慧警政工作。	有效運用已建置「110 報案統一集中受理」、「來電顯示號碼、地址」、「資訊電子地圖 (GIS)」、「警車衛星定位 (GPS)」等電子化指揮管制系統，提升為民服務效能，有效打擊犯罪，掌握破案先機。	中央:0 本府:2,626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2,626	
	二、提升員警電腦資訊能力,以達電子化政府之目標	增進基層員警運用資訊設備，處理勤(業)務能力，辦理 WORD、EXCEL、POWERPOINT、Visio 認證班、社群網路資訊安全課程、「M-Police 行動警察建置案」、警政資訊應用系統、受理報案 e 化平台操作熟練度、調查筆錄製作能力技術為錄音設備操作存檔檢測、科技輔助辦案相關系統暨 M 化服務紀錄加值巡迴教育課程等課程，以縮短民眾報案時間，提升工作效率。	中央:0 本府:324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324	
貳、警政 業務 - 行政 工作	一、加強正俗工作	加強色情取締，遏止妨害風化(俗)行為及取締「利用電子遊戲機從事賭博行為」，維護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中央:0 本府:5,506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5,506	
	二、取締環保犯罪工作	持續落實取締環保犯罪案件，打擊危害環境不法行為，有效維護國土生態環境。		
	三、推動警察志工服務工作	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參與警察志工工作，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增進行政效能，並實施教育訓練，以提升志工學能。		
	四、騎警隊業務	辦理騎警隊人員訓練、執勤裝備及租用馬匹等費用，以提升民眾對警察人員優良的形象。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參、警政業務-外事業務	<p>一、查處境外人員來臺非法活動專案工作</p> <p>二、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p> <p>三、協助縣政府漁船管理規則申請手冊查核及漁船、筏、船員靜態註記</p> <p>四、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p> <p>五、參與國際會議，提升國際視野，營造國際生活環境暨提升員警外語能力教育訓練</p>	<p>加強查處大陸人民、港澳人民及外籍人士，防範從事不法活動，維護轄內治安。</p> <p>查緝非法仲介、外來人口及人口販運集團，以維護本國國際形象。</p> <p>查核漁船管理規則有、無第二十條第一、二款情事及漁船、筏、船員靜態註記。</p> <p>辦理民眾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核發工作。</p> <p>1. 辦理提升員警外語能力教育訓練及推動員警參加外語檢定考試。</p> <p>2. 加強國際生活環境軟、硬體之建置，積極營造國際生活環境，提升員警為民服務專業形象。</p>	<p>中央:0 本府:3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300</p>	
肆、警政業務-保安民防業務	<p>推行村、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協助維護社區治安工作。</p>	<p>輔導村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組織及辦理常年訓練，以提升服勤能力，深入各社區治安死角，協助治安維護工作。</p>	<p>中央:0 本府:12,0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2,000</p>	
伍、警政業務-保防業務	<p>健全機關、社會維護工作，加強各項保防措施，擴大民眾保防組訓。</p>	<p>1. 推動國家安全偵防工作、保防宣導工作、蒐報地區安全情勢分析及各項專案調查專報。</p> <p>2. 舉辦行動蒐證演練、情報諮詢人員講習及社會保防安全宣導座談會各1場(合計3場)。</p>	<p>中央:0 本府:667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667</p>	
陸、警政業務-督察業務	<p>一、落實「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p> <p>二、辦理績優員警國內旅遊。</p> <p>三、落實自主(內部)管理工作。</p>	<p>貫徹風紀要求，精進法紀教育；加強風紀探訪，嚴密風紀查處，懲處違法失職員警；落實員警輔考。</p> <p>為獎勵績優員警，提升工作士氣，辦理績優員警國內旅遊。</p> <p>為降低自主(內部)管理及勤務缺失，強化勤務紀律，積極提升勤務效能。</p>	<p>中央:0 本府:1,072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072</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柒、警政業務-戶口業務	一、失蹤人口 二、社區治安	受理失蹤人口、身分不明人口報案，即時輸入電腦建檔，結合各項勤務主動發掘加強協尋。 輔導地方村里及社區組織，推動社區治安，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營造永續成長、成果共享、責任分擔的社會環境；落實推動社區警政工作。	中央:0 本府:4,908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4,908	
捌、警政業務-交通管理	提升道路交通安全計畫	1. 交通號誌設置、汰舊換新、維修及設置其他交通安全設施。 2. 交通標誌標線設置及汰舊換新。	中央:0 本府:3,66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3,660	
玖、警政業務-刑事業務	加強預防偵查犯罪執行計畫	1. 發揮警察整體功能，淨化治安環境，並持續針對本縣黑道幫派分子及暴力集團予以蒐證逮捕，以淨化本縣治安。 2. 持續執行防搶(盜)、防竊(民生竊盜)、反詐欺、網路犯罪、保護智慧財產權、取締囤積民生用品犯罪及檢肅非法槍械、毒品、職業賭場、地下錢莊(尤其針對債務催收公司暴力討債)、盜採國土及查捕逃犯等各項偵防工作，有效防制各類犯罪，淨化社會治安。 3. 加強各項預防犯罪宣導(如反詐欺、反毒宣導等)工作，提升民眾防範犯罪知能。	中央:0 本府:11,533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1,533	中程個案計畫 12
拾、警政業務-少年輔導業務	防處少年事件工作	1. 加強防處少年事件。 2. 列管少年輔導。 3. 防治青少年犯罪。 4. 青少年預防犯罪宣導。 5. 提高辦案能力。	中央:0 本府:1,476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476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拾壹、警政業務 - 婦幼安全業務	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與宣導，落實婦幼專案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防治性侵害案件發生，妥處性侵害案件。 2. 強化員警處理性侵害案件流程及相關專業知能訓練，以保護被害人權益，避免造成受害者二度傷害。 3. 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暴通報及防治工作，提升責任通報人員敏銳度及辨識能力，降低危害性 4. 持續執行「護童專案」，於上、放學時段針對學校周邊結合民力實施守望、交整、步巡勤務協助學童通學安全，防止意外發生。 5. 宣導自我保護課程，建立兒童及少年正確性別平等觀念，提升婦幼自我保護能力，強化婦幼安全。 	中央:0 本府:334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334	
拾貳、警政業務 - 訓練工作	精實警察教育訓練，提升執勤技能，加強員警在職進修，提升員警素質及加強員警心理輔導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警察常年訓練（含學科、綜合逮捕術、射擊、體技、組合訓練、特殊任務警力訓練），提升執勤能力，確保執勤安全與任務遂行。 2. 推動員警在職進修教育：鼓勵員警利用勤餘至國內各公（私）立大學「學分班」「碩士在職專班」等進修，提升自我知識與能力。 3. 利用常年訓練、聯合勤教及會議等機會邀請專家學者蒞局專題演講，提升員警素質。 	中央:0 本府:3,58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3,580	
拾參、警政業務 - 防情工作	加強防情作業檢測，精實教育訓練，配合萬安演習，加強防情通訊警報設施維護及汰舊換新，提升防空戰備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上、下半年對各分局及分駐（派出）所實施防情作業檢測、防情值勤查察、防情通信設施檢核、防情警報傳遞聯絡評核等業務檢查，藉此加強訓練各級值勤員警熟練警報器之操作能力。 2. 辦理年度防情講習，全面擴大講習對象，強化各級值勤人員對警報系統操控能力。 3. 萬安演習前積極整備防空警報系統、通信器材、各主控台之檢測保養工作，確實保持堪用狀態，使遙控警報發放成功率達百分之百。 	中央:0 本府:1,584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584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拾肆、一般建築及設備-各項設備	<p>一、整建老舊廳舍，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p> <p>二、提升警用車輛性能暨汰換逾齡警用車輛，強化警力機動性，提升維護治安效率。</p> <p>三、建置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p> <p>四、建置智慧警政研訓中心，培養員警具有優良之知識、技能、態度，達成維護治安之任務。</p>	<p>4. 將防情裝備經費，充分支應轄內所屬各警報台之中央遙控系統零組件之維修或汰舊換新，並建立安全庫存量，使遙控警報台能迅速修復達成警備要求。</p> <p>1. 辦理本縣警察局民族路派出所辦公廳舍整建工程，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p> <p>2. 辦理本縣警察局忠覺派出所辦公廳舍整建工程，提供優質為民服務辦公環境。</p> <p>循序汰換逾使用年限車輛，增加員警執勤安全強化警力機動性，提升維護治安效率。</p> <p>重要路口裝設錄影監視系統，建立全縣治安監控網。</p> <p>1. 建構數位學習環境及教學訓練設備(施)，強化員警專業智能。</p> <p>2. 強化模擬勤務情境教學設備(施)，提昇員警執勤及現場應變反應能力。</p>	<p>中央:0 本府:43,7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43,700</p> <p>中央:0 本府:32,0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32,000</p> <p>中央:0 本府:150,0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50,000</p> <p>中央:0 本府:6,59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6,590</p>	
拾伍、警政業務-鑑識業務	強化鑑識人力與設備，提升服務品質與破案成效	<p>1. 充實鑑識人力資源，提升現場處理品質： 持續爭取充實鑑識人力與擴充各分局專責鑑識小組成員，使刑案現場處理臻於「專業化」，以提升民眾對於警察服務之滿意度。</p> <p>2. 強化在職訓練，精進人員素質： (1) 為使本縣警察局有效提升鑑識專業領域之技術，計畫每年編列預算派員前往先進國家之相關訓練機構參加短期研習課程，學習相關專業知識及各類重大刑案現場指紋</p>	<p>中央:0 本府:1,7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700</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增顯、血跡型態研析、微物跡證採取及刑案現場重建等最新採證技術與科技新知，期能有效提升本縣警察局犯罪偵查之能力。</p> <p>(2) 指派同仁前往參加國內相關之專業講習訓練(如中華民國刑事鑑識學會、實驗室認證等)，汲取國內其他縣市相關精進鑑識勘察作為之經驗。</p> <p>(3) 針對各分局基層之鑑識小組人員、刑事偵查佐，亦持續辦理專業訓練，進而提升整體鑑識品質。</p> <p>3. 建構犯罪資料，提升破案能量：逐步將刑案現場發現之指紋、鞋印、工具痕跡等分別予以標記，結合 CCTV、犯罪模式等，再配合犯罪地理資訊系統及犯罪時間分析，以期將刑事鑑識之運用發揮到最大之功效。</p> <p>4. 補充鑑識新設備，增加破案契機：</p> <p>(1) 逐年購置配發具有新型採證技術(如 1,2Ind 法必須以多波域光源激發)之設備及相關照相攝影採證器材，以提升處理品質。</p> <p>(2) 建立本局及各分局刑案鑑識資料庫，藉整合現場勘察、犯罪手法、專業訓練及學術研究等鑑識資源，提供完整的分享及儲存資料平台。</p>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一、策略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發揮警察整體功能，淨化治安環境

(1) 提升全般刑案破獲率。

(2) 竊盜犯罪提高破獲率。

(3) 暴力犯罪提高破獲率。

2. 改善交通工程設施，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

(1) 降低交通事故死亡率。

(2) 提升交通號誌連鎖功能(GPS)換裝比率。

3. 推動社區警政，成立守望相助組織，維護居家安全

(1) 輔導村、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招募隊員成長數。

(2) 逐年提升警政施政滿意度。

4. 積極防處少年事件，落實婦幼安全保護

(1) 本局辦理之大型預防少年犯罪宣導活動。

(2) 中、小學生上下學路徑安全的維護。

(3) 辦理年度婦幼安全工作人員訓練。

5. 積極整建辦公廳舍，汰換老舊警用車輛

(1) 彰化分局辦公廳舍整建工程。

(2) 整建警察辦公廳舍。

(3) 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控管編制員額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2.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3.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

二、衡量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7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發揮警察整體功能，淨化治安環境。(25%)	1、提升全般刑案破獲率(10%)	1	統計數據	破獲率(年度破獲率-前3年破獲率平均值/前3年破獲率平均值) $\times 100\%$	0.1%
	2、竊盜犯罪提高破獲率(10%)	1	統計數據	破獲率(年度破獲率-前3年破獲率平均值/前3年破獲率平均值) $\times 100\%$	0.1%
	3、暴力犯罪提高破獲率(5%)	1	統計數據	破獲率(年度破獲率-前3年破獲率平均值/前3年破獲率平均值) $\times 100\%$	0.1%
二、改善交通工程設施，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5%)	1、降低交通事故死亡數(10%)	1	統計數據	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153人
	2、提升交通號誌連鎖功能(GPS)換裝比率(5%)	1	統計數據	換裝率【年度換裝GPS之組數/現有號誌組數(458組)】	5%
三、推動社區警政，成立守望相助組織，維護居家安全。(10%)	1、輔導村、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招募隊員成長數(7%)	1	統計數據	隊員成長數(今年巡守隊總人數-去年巡守隊總人數)	40人
	2、逐年提升警政施政滿意度(3%)	1	統計數據	滿意度提升率(年度整體警政施政滿意度-去年整體警政施政滿意度)	0.5%
四、積極防處少年事件，落實婦幼安全保護。(10%)	1、本局辦理之大型預防少年犯罪宣導活動(3%)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場次
	2、中、小學生上下學路徑安全的維護(4%)	1	統計數據	巡邏路線增加數(年度本局規劃校園安全巡邏路線-去年度規劃校園安全巡邏路線)	3條
	3、辦理年度婦幼安全工作人員訓練(3%)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場次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五、積極整建辦公廳舍，汰換老舊警用車輛。(10%)	1、整建警察辦公廳舍(3%)	1	統計數據	發包件數	1 件
	2、汰換逾使用年限警用車輛(7%)	1	進度控管	汰換數	161 輛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1.數值≤0%時，核給 2 分。 2.0% < 數值 ≤ 5%時，核給 1.5 分。 3.5% < 數值 ≤ 10%時，核給 1 分。 4.數值 > 10%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4%)	1、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1.數值≤0%時，核給 2 分。 2.0% < 數值 ≤ 5%時，核給 1 分。 3.數值 > 5%時，核給 0 分。	0%
	2、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1.數值≤0%時，核給 2 分。 2.0% < 數值 ≤ 5%時，核給 1 分。 3.數值 > 5%時，核給 0 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9%)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9%)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數值四捨五入為整數)。 1.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核給 9 分。 2.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5-39 小時，核給 8 分。 3.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34 小時，核給 7 分。 4.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5-29 小	40 小時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年度目標值
				時，核給 6 分。 5.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0-24 小時，核給 5 分。 6.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核給 4 分。 7.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14 小時，核給 3 分。 8.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2 分。 9.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小時，核給 1 分。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5%)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5%)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x 100%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2.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3.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4.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5.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壹、彰化縣消防局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落實消防安全管理檢查機制，減少災害損失。
- 二、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維護公共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三、積極辦理防火宣導工作，推動家戶訪視，建立全民防火觀念。
- 四、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五、加強防溺宣導作為，減少溺水事件發生，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 六、健全防災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
- 七、善用民間人力資源，提升協助救災能力。
- 八、辦理「健康有氧鄉鎮~CPR 鄉鎮化」計畫。
- 九、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 十、提升消防人員知能，辦理消防人員教育訓練。
- 十一、提升火災原因調查能力，提供行政決策參考。
- 十二、強化資訊、通訊系統，提升 119 集中報案服務品質。
- 十三、縮短救災時效減少火災損失，充實消防設施計畫。

貳、彰化縣消防局 10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消防業務 - 災害預防	一、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消防大隊成立「專責消防安全檢查小組」，執行甲類場所之消防安全檢(複)查工作，甲類仍由各責任區進行檢查，對於較大型或危險程度較高之場所，必要時實施聯合檢查。 2. 依據內政部訂頒之「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辦理檢查工作。 3. 提高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合格率，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中央:0 本府:241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241	中程個案計畫 16-1
	二、推動各類場所委託消防專技人員實施檢修申報	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作業，持續加強取締消防專技人員為不實檢修之案件，並建立不實檢修專技人員、機構之資料庫，加強查核機制，以使各類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更為確實，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中央:0 本府:23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230	中程個案計畫 16-1
	三、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設置防火管理人，並依法執行防火管理相關業務，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2. 落實各該場所實施避難、逃生驗證工作，並建立 e 化資料供追蹤管理，強化各場所緊急應變能力，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中央:0 本府:23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230	中程個案計畫 16-1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四、推動設置附有防 焰標示之物品	持續提升防焰性能認證之地毯、窗簾場所裝設率，並建立e化資料，供追蹤管理，有效阻止火勢蔓延，減少損失。	中央:0 本府:23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230	中程個案計畫 16-1
	五、辦理化學工廠專 案聯合稽查	落實轄內化學工廠實施消防安全檢查，辦理檢修申報，推行「保安監督人」制度，制定防災計畫書，每年上、下半年均召集縣府相關單位及中區勞動檢查所，實施專案聯合稽查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30倍以上之工廠。	中央:0 本府:23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230	中程個案計畫 16-1
	六、加強液化石油氣 場所檢查	對於分裝場、驗瓶場及分銷商等場所加強管理工作，除實施定期性檢查外，並實施不定期抽查作業，加強取締逾期鋼瓶及超量儲存，同步實施宣導，以防範意外事故發生，維護公共安全。	中央:0 本府:23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230	中程個案計畫 16-1
	七、加強辦理防火宣 導活動	加強重點（春節、清明節、中秋節、十月慶典）期間辦理各項防火宣導以及平時機關、團體、學校防火教育宣導，使防火避難逃生之觀念及常識向下扎根，提高民眾火災預防知識，降低火災的發生，建立安全的生活環境。	中央:0 本府:55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550	中程個案計畫 16-1
	八、配合婦宣人員辦 理家戶訪視	配合運用義消婦女防火宣導人員，落實執行家戶宣導，對於老舊眷村、集合住宅、狹小巷道、密集違建及鐵皮屋建築物加強訪視宣導，使火災預防及避難逃生之常識，深入鄰里，建立全民火災預防觀念，減少火災發生率。	中央:840 本府:1,211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2,051	中程個案計畫 16-1
	九、推動防範一氧化 碳中毒居家安全 宣導活動	為避免民眾因居家燃器熱水器裝置不當，進而造成一氧化碳中毒傷亡事件，本局運用全體消防同仁及婦女防火宣導隊，推動居家除「碳」風水師-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活動，挨家挨戶前往縣內民眾住所訪視燃器熱水器安裝情形，如發現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之住戶，立即發送「縣長關懷卡」，並請住戶儘速委請合格技術人員進行改善，以確保縣民生命安全。	中央:198 本府:3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498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貳、消防業務-災害搶救	一、充實汰換車輛裝備器材	購置汰換水箱消防車等各式救災車輛，提升救災效能。	中央:0 本府:20,8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20,800	
	二、加強辦理防溺宣導工作	每年4至9月間加強辦理防溺宣導工作，減少溺水事件發生，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中央:0 本府:37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370	
	三、充實轄內化學災害搶救能力	持續辦理化學災害搶救教育訓練、強化本縣化學災害搶救處理能力。	中央:0 本府:4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400	
參、消防業務-緊急救護	一、救護車輛、裝備器材之充實與維護。	為提升救護服務品質，保障縣民生命安全，逐年編列預算充實汰換救護車隨車裝備器材及出勤使用之耗材。	中央:47 本府:2,258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2,305	
	二、辦理各級救護人員之訓練	定期辦理消防、義消、替代役人員 EMT1、EMT2 之初訓及複訓，藉以提升緊急救護專業知識與技能。	中央:38 本府:659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697	
	三、評核救護服務品質	對於緊急救護工作及救護技術員的訓練成果，持續藉由抽查、督考或評比方式，強化考評成效，從中發現問題、檢討改善，以提升緊急救護執行績效，加強為民服務功能。		
	四、推廣全民 CPR 訓練	藉由持續推廣全民 CPR 訓練活動，讓本縣縣民不斷地汲取新知，延續 CPR 心肺復甦術急救技術技能的熟稔度，以期將急救技術落實散播於本縣每一角落，使民眾能有效而正確的運用急救技術，提高到院前存活比例，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中央:0 本府:3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300	
肆、消防業務-教育訓練	一、辦理消防人員常年教育訓練，強化救災技能	每年辦理上、下半年消防人員常年訓練，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講授消防工作所需課程，並實施體技能測驗，以強化消防人員整體救災救護技能。	中央:0 本府:503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503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伍、消防業務-火災調查	二、辦理消防人員在職、升職教育訓練	辦理新進同仁職前訓練與在職同仁常年教育訓練，以充實新進同仁及在職幹部人員之消防工作知能。	中央:0 本府:85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85	
	三、辦理消防人員專業教育訓練	定期分梯辦理消防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如駕駛、船艇、水上救生訓練、救助隊訓練)，模擬各種救災狀況，以符合消防勤務要求。	中央:0 本府:84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840	
	一、辦理火災原因調查講習訓練	定期辦理火災原因調查講習訓練，加強專業技術人員之培訓與進用，以提升火災原因調查作業能力。	中央:0 本府:17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7	
	二、定期召開本縣火災鑑定委員會	每年定期針對起火原因不明、複雜或顯有糾紛等案件隨時召開火災鑑定委員會，結合刑事、建築、電力、物理、化學及機械等領域之專家、學者知識經驗，提升火災原因調查能力。	中央:0 本府:42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42	
陸、消防業務-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一、提升 119 集中報案系統服務品質	1. 規劃各項消防勤務運作方式，強化救災救護派遣能力，持續推動 119 報案電腦化管理與勤務派遣作業，編列預算強化維護 119 報案系統相關軟硬體設備。 2. 強化執勤人員受理 119 電話之服務態度，並落實執行受理程序，提供各項報案資料，供外勤人員執行勤務參考，以提升救災救護及為民服務效能。	中央:0 本府:5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500	中程個案計畫 16-3
	二、提升全國消防資訊系統、應變中心及防救災資訊系統計畫作業平台效能	1. 提升資訊服務品質與網路管理，加強維護及汰換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消防資訊系統暨 921 重建區災害應變中心資訊設備。 2. 維護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防救災資訊系統計畫作業平台暨內政部消防署 93、94 年應變中心相關資訊設備。	中央:0 本府:1,36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360	
	三、落實通訊設備保養檢查，強化救災救護指揮、調度及聯繫能力	1. 每日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以確保其性能正常。 2. 編列預算維護無線電系統相關設備，並定期至各大(分)隊實施無線電檢查，宣導無線電保養及使用	中央:0 本府:849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849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柒、消防業務-災害管理	<p>一、辦理各項防災演練</p> <p>二、辦理義消相關業務工作</p> <p>三、辦理民間救難團體及睦鄰救援隊相關業務工作</p>	<p>要領，以減少無線電故障率，維持良好通訊品質，提升災情傳輸通訊、指揮調度及聯繫功能。</p> <p>加強辦理各項防災演習，以期將防災觀念深植民眾，並提升本縣各級防救災單位災害應變處置能力。</p> <p>1. 加強本縣義消人員編組訓練，以強化協勤功能。</p> <p>2. 辦理義消人員福利互助，對義消本人之傷殘、死亡均予適當之撫慰。</p> <p>3. 持續投保義消人員意外險及團體福利壽險。</p> <p>1. 加強本縣民間救難團體及睦鄰救援隊之編組訓練，以強化協助救災功能。</p> <p>2. 強化民間救難團體及睦鄰救援隊人員協助救災技能。</p>	<p>中央:1,000 本府:7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070</p> <p>中央:0 本府:2,764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2,764</p> <p>中央:582 本府:554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136</p>	
捌、行政管理	充實消防設施計畫	<p>1. 彰化縣消防局第二大隊部及員林西區消防分隊廳舍興建工程(含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p> <p>(1) 有效提升救護服務品質及救災效率，全面降低災害對縣民所造成生命、財產損失。</p> <p>(2) 積極改善消防人員服勤、工作環境，進而提高消防工作士氣。</p> <p>2. 彰化縣消防局第二大隊二水消防分隊廳舍興建工程規劃設計</p> <p>(1) 有效提升救護服務品質及救災效率，全面降低災害對縣民所造成生命、財產損失。</p> <p>(2) 積極改善消防人員服勤、工作環境，進而提高消防工作士氣。</p>	<p>中央:0 本府:12,1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2,100</p>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一、策略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落實執行消防安全管理檢查機制，減少災害損失。
 - (1) 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 (2) 推動各類場所委託消防專技人員實施檢修申報。
 - (3) 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
 - (4) 推動設置附有防焰標示之物品。
2. 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維護公共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1) 辦理化學工廠專案聯合稽查。
 - (2) 加強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
3. 積極辦理防火宣導工作，推動家戶訪視工作，建立全民防火觀念。
 - (1) 加強辦理防火宣導活動。
 - (2) 配合婦宣人員辦理家戶訪視。
 - (3) 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活動。
4. 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1) 辦理救助隊複訓工作。
5. 加強防溺宣導作為，減少溺水事件發生，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1) 辦理防溺宣導工作。
6. 健全防災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
 - (1) 辦理各項防災演練。
 - (2) 辦理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災害防救深耕5年中程計畫」
7. 善用民間人力資源，提升協助救災能力。
 - (1) 辦理民間救難團體訓練。
 - (2) 辦理義消相關業務工作。
8. 辦理「健康有氧鄉鎮~CPR 鄉鎮化」計畫。
 - (1) 完成鄉鎮公所參與推動本專案之相關協調工作。
 - (2) 規劃辦理鄉鎮之 CPR 指導員班之培訓工作，並完成 120 位以上之 CPR 種子師資。
 - (3) 推動鄉鎮學習 CPR 認證人數達參與鄉鎮 15 至 70 歲人口數 10% 以上。
 - (4) 定期辦理已完成 CPR 認證之鄉鎮複訓課程。
9. 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 (1) 定期至各分隊實施救護服務品質考核。

- (2) 購置救護器應勤(耗)材及汰換救護訓練相關模型。
- (3) 辦理各級救護技術人員訓練，提升救護技術人員專業技能。
- (4) 改裝「CPR 訓練到您家宣導車~CPR Mobile Training Unit」。
- (5) 推廣全民學習心肺復甦術(CPR+AED)實施計畫。

1 0 · 提升消防人員知能，辦理消防人員教育訓練。

- (1) 每年辦理消防人員各項訓練。

1 1 · 提升火災原因調查能力，提供行政決策參考。

- (1) 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及鑑定講習訓練。
- (2) 定期召開本縣火災鑑定委員會。

1 2 · 強化資訊、通訊系統，提升 119 集中報案服務品質。

- (1) 維護 119 報案系統相關軟硬體正常運作。
- (2) 有效提供民眾各項急難救災(護)及為民服務電話受理。
- (3) 維護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消防資訊系統暨 921 重建區災害應變中心相關資訊設備。
- (4) 維護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防救災資訊系統計畫作業平台暨內政部消防署 93、94 年應變中心相關資訊設備。
- (5) 每日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
- (6) 落實通訊設備裝備保養檢查工作，並定期至各大(分)隊實施無線電及衛星電話保養品質考核。
- (7) 強化新版 119 報案系統功能，逐年建置及導入 GPS 車輛管理系統，讓救災人員在趕往及到達救災現場時，即可獲得災害現場相關救災資源。

1 3 · 爭取救災時效，減少火災損失，充實消防設施計畫。

- (1) 興建員林西區分隊〔含土地取得〕
- (2) 興建二水消防分隊〔含土地取得〕
- (3) 增建彰化西區分隊〔含土地取得〕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 控管編制員額

-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2 ·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3 ·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二、衡量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7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落實執行消防安全管理檢查機制，減少災害損失。(5%)	1、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工作(2%)	1	統計數據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合格率	90%
	2、推動各類場所委託消防專技人員實施檢修申報(1%)	1	統計數據	各類場所檢修申報率	90%
	3、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1%)	1	統計數據	驗證完成率	100%
	4、推動設置附有防焰標示之物品(1%)	1	統計數據	合格率	95%
二、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維護公共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5%)	1、辦理化學工廠專案聯合稽查(3%)	1	統計數據	檢查合格率	95%
	2、加強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2%)	1	統計數據	檢查合格率	95%
三、積極辦理防火宣導工作，推動家戶訪視工作，建立全民防火觀念。(5%)	1、加強辦理防火宣導活動(2%)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780 場次
	2、配合婦宣人員辦理家戶訪視(1%)	1	統計數據	實施訪視戶數	4650 戶
	3、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活動(2%)	1	統計數據	實施訪視戶數	4500 戶
四、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6%)	1、每上.下半年辦理救助隊複訓工作提升同仁救災技能(3%)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 場次
	2、購置各式消防車輛 4 輛及救助器材車 1 輛(3%)	1	統計數據	車輛採購期程: 1.訂定規格 25% 2.完成招標 40% 3.骨架審驗 75%	9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4.交貨驗收 95% 5.核銷付款 100%	
五、加強防溺宣導作為，減少溺水事件發生，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5%)	擴大防溺宣導工作每年於七至九月間於縣內實施擴大防溺宣導工作(5%)	1	統計數據	宣導人數	1500 人
六、健全防災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6%)	辦理各項防災演練(6%)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8 場次
七、善用民間人力資源，提升協助救災能力。(5%)	辦理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訓練(5%)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6 場次
八、辦理「健康有氧鄉鎮~CPR 鄉鎮化」計畫。(7%)	辦理已完成 CPR 認證之鄉鎮複訓課程(7%)	1	統計數據	CPR 複訓人數	5000 人
九、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確保民眾生命安全。(4%)	1、定期至各分隊實施救護服務品質考核(1%)	1	統計數據	考評次數	1 次
	2、購置救護器(耗)材及汰換救護訓練相關模型(1%)	1	統計數據	採購金額	250000 元
	3、辦理各級救護技術人員訓練，提升救護技術人員專業技能(1%)	1	統計數據	辦理訓練場次	8 次
	4、推廣全民學習心肺復甦術(CPR+AED)(1%)	1	統計數據	辦理宣導場次	200 場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十、提升消防人員知能，辦理消防人員教育訓練。(5%)	每年辦理消防人員各項訓練(5%)	1	統計數據	消防人員訓練場次	4 場次
十一、提升火災原因調查能力，提供行政決策參考。(5%)	1、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及鑑定講習訓練(3%)	1	統計數據	場次	2 場次
	2、定期召開本縣火災鑑定委員會(2%)	1	統計數據	場次	5 場次
十二、強化資訊、通訊系統，提升 119 集中報案服務品質。(6%)	1、維護 119 報案系統相關軟硬體正常運作(1%)	1	統計數據	維護次數	10 次
	2、有效提供民眾各項急難救災(護)及為民服務電話受理數(1%)	1	統計數據	有效服務電話數	40000 通
	3、維護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消防資訊系統暨 921 重建區災害應變中心相關資訊設備(1%)	1	統計數據	維護次數	2 次
	4、維護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防救災資訊系統計畫作業平台暨內政部消防署 93、94 年應變中心相關資訊設備(1%)	1	統計數據	維護次數	2 次
	5、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1%)	1	統計數據	測試次數	365 次
	6、落實通訊設備裝備保養檢查工作，並定期至各大(分)隊實施無線電及衛星電話保養品質考核(0.5%)	1	統計數據	考評次數	2 次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7、建置 GPS 車輛管理系統 (0.5%)	1	進度控管	1.救護車 GPS 建置完成 50% 2.消防車 GPS 建置 29 輛完成 75% 3.GPS 車輛管理系統建置完成結案 100%	100%
十三、爭取救災時效，減少火災損失，充實消防設施計畫。(6%)	新增建本局第二大隊及員林西區分隊消防廳舍提升救災效能 (6%)	1	統計數據	1.完成規劃設計 20% 2.工程發包 40% 3.工程開工 55% 4.施工進度達 50%(75%) 5.工程竣工 90% 6.工程驗收結案 100%	40%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 (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1.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2.0% < 數值 ≤ 5% 時，核給 1.5 分。 3.5% < 數值 ≤ 10% 時，核給 1 分。 4.數值 > 10% 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4%)	1、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1.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2.0% < 數值 ≤ 5% 時，核給 1 分。 3.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0%
	2、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1.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2.0% < 數值 ≤ 5% 時，核給 1 分。 3.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9%)	自行上網線上學習或報名、薦送參加相關之研習活動、講座及訓練 (9%)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數值四捨五入為整數)。 1.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	40 小時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年度目標值
				以上，核給 9 分。 2.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5-39 小時，核給 8 分。 3.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34 小時，核給 7 分。 4.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5-29 小時，核給 6 分。 5.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0-24 小時，核給 5 分。 6.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核給 4 分。 7.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14 小時，核給 3 分。 8.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2 分。 9.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小時，核給 1 分。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5%)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 (不含人事費) 與預算數 (不含人事費) 百分比 (15%)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 (不含人事費) x100%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2.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3.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4.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5.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 (如由專家學者等) 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壹、彰化縣衛生局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整合本縣緊急醫療資源，建構妥善緊急醫療網。
- 二、加強醫政業務管理，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 三、強化長期照顧各項服務整合與連結。

貳、彰化縣衛生局 10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衛生業務-醫政管理	一、整合本縣緊急醫療資源，建構妥善緊急醫療網 二、加強醫政業務管理，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1. 辦理南彰化地區緊急醫療資源缺乏改善計畫 (1) 申請行政院衛生署醫療發展基金，改善(緊急醫療)在資源缺乏地區醫院之急診能力，於北斗地區卓醫院設置救護站，提供假日暨夜間急診服務。 (2) 考量東西區的平衡，另於田中鎮仁和醫院設立田中地區夜間暨假日救護站。 2. 辦理協助重大傷病就醫計畫 (1) 由 3 家醫院(彰基、秀傳、署彰)建立 24 小時聯絡窗口，協助重大傷病患轉診服務。 (2) 監控各急救責任醫院資訊通報作業並落實品質監控。 1. 加強社區心理衛生工作，提升自殺個案訪視率，加強未遂個案關懷輔導及轉介服務。 2. 加強精神病疾病防治業務及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	中央:8,987 本府:7,98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6,967 中央:7,838 本府:2,415 其他經費來源:19,284 合計:29,537	中程個案計畫 13-1
貳、衛生業務-藥物藥商管理	加強辦理藥政業務管理工作	1. 執行監控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及查處非法管道賣藥，防杜廣告誇大不實，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並保障消費者消費之權益。 2. 針對轄區領有及未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業者，執行管制藥品使用及管理勾稽，防杜管制藥品之誤用、濫用及由合法流通管道中流為非法使用之情形，確保民眾用藥安全。 3. 執行社區居家訪視藥事照護服務計畫，建立民眾用藥常識並養成健康自我管理，以提供民眾優質	中央:394 本府:591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985	中程個案計畫 13-2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參、衛生業務-食品衛生管理	落實食品衛生安全，加強食品衛生(含營業衛生)管理工作	<p>的藥事服務。</p> <p>4·執行用藥安全宣導，以提升民眾對自身的健康及用藥常識之認知。</p> <p>1·辦理食品及營業衛生稽查輔導工作，輔導業者建立衛生自主管理制度，以提升食品衛生安全及營業衛生品質，預計稽查 5,100 家次。</p> <p>2·依年度抽驗計畫辦理食品(含泳池、浴池水)抽驗工作，強化食品衛生管理，以降低市售食品違規率，預計抽驗 980 件次。</p> <p>3·落實食品標示及廣告管理，加強違規標示及廣告查緝工作，以淨化消費者視聽，保障消費權益，預計取締 330 件次。</p>	<p>中央:1,456 本府:1,351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2,807</p>	中程個案計畫 13-3
肆、衛生業務-公共衛生護理與保健	一、用心呵護鄉親健康，推行萬人健檢	<p>1·辦理整合式健康篩檢服務。</p> <p>(1) 整合並建立公共衛生—基層醫療—社區民眾健康篩檢服務模式及社區健康管理的平台—預計辦理整合式篩檢活動 32 場次、10,000 人參加。</p> <p>(2) 推廣篩檢服務，完成癌症篩檢目標達 100%。</p> <p>(3) 完成異常個案追蹤達 70%。</p> <p>2·腹部肝癌超音波篩檢服務。</p> <p>(1) 擬完成約 7,570 人次服務量：</p> <p>a. 以本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為據點，擬辦理 162 場次社區民眾肝癌巡迴定點篩檢服務。</p> <p>b. 結合轄內醫療院所，以該院所內肝癌高危險群，辦理就醫民眾肝癌定點篩檢服務。</p> <p>(2) 提供受檢者“愛肝共同照護手冊”，提高民眾對肝炎保健及肝癌防治的認知，並辦理異常個案之轉介。</p> <p>(3) 針對衛生所護產人員辦理 2 場肝癌相關教育訓練。</p> <p>(4) 定期召開肝癌專家小組會議</p>	<p>中央:3,568 本府:4,200 其他經費來源:2,102 合計:9,870</p>	中程個案計畫 13-4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p>二、嬰幼兒健康照護</p> <p>三、社區健康營造</p>	<p>，提供專業諮詢及指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衛生所公共衛生護產人員機制，以提供健康服務衛教管道及社區照護的常模。 2. 提升衛生所嬰幼兒保健-優質健兒門診工作服務品質。 3. 建立優質健兒門診工作檢討及輔導機制，並定期評鑑及檢討改善。 4. 安排護產人員嬰幼兒健康照護教育訓練課程。 5. 建置疑似異常個案之單一轉介工作窗口及流程，以提升個案就醫確診率。 6. 轄內醫療、社會資源、療育單位的整合及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健康新煮張社區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團體學習形成支持系統的健康促進活動，增進民眾健康知識，促進健康行為。 (2) 健康飲食-健康行動實地體驗，以小團體學習行動團體，建立健康飲食新觀念-推動健康飲食辦理健康新煮張社區推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各鄉鎮辦理健康飲食小團體學習行動團體 2 班，每班學員以不超過 15 人為原則。 b. 鼓勵參與健康飲食小團體學習行動團體之學員，確實執行健康飲食行為，進而帶動或影響其他親友及周邊社區民眾。 2. 菸害防制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招募餐廳加入無菸餐廳的行列。 (2) 無菸職場及無菸醫院：招募事業單位加入無菸的行列，積極輔導參加自主認證通過健康啟動標章認證。 (3) 無菸校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拒菸小精靈：對象為全縣 3 年級學生，藉由學生與家長 	<p>中央:259 本府:4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659</p> <p>中央:1,836 本府:2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2,036</p>	<p>中程個案計畫 13-5</p> <p>中程個案計畫 13-6</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伍、衛生業務-疾病管制	深入社區，推動社區防疫計畫	<p>互動，加深瞭解新修正菸害防制無菸環境之規定。</p> <p>b. 鼓勵本縣國中、高中在籍學生上網參加全民菸檢會考競賽。</p> <p>c. 戒菸服務網絡建立：全縣 27 所衛生所加入門診戒菸，提供民眾可近性戒菸服務，並鼓勵篩檢受檢民眾，參加戒菸班或門診戒菸。</p> <p>(4) 菸害防制萬人衛教，預計完成 100 場(10,000 人)。</p> <p>3. 健康體能-體能檢測列車</p> <p>(1) 辦理社區體能檢測列車活動 27 場。</p> <p>(2) 培訓健康體能種子志工。</p> <p>(3) 結合其他單位辦理健康體能活動及媒體宣導之運作。</p> <p>4. 辦理志願服務業務連繫會議及志工訓練</p> <p>(1) 辦理志願服務業務連繫會議及研習，提升承辦人員管理能力。</p> <p>(2) 辦理志工基礎訓練及衛生保健志工特殊訓練，以提升志工服務品質。</p> <p>1. 腸病毒教育訓練暨民眾衛教宣導</p> <p>(1) 辦理社區民眾與外籍配偶特殊族群等衛教宣導。</p> <p>(2) 辦理醫事人員、幼教保育人員衛教宣導。</p> <p>2. 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p> <p>辦理本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每月村里密度調查場次之安排。</p> <p>3. 結核病痰塗片陽性個案都治涵蓋率辦理 DOTS 都治計畫，聘請關懷員送藥給個案，落實「送藥到手，服藥入口，吞了再走」之策略，俾利結核病防治。</p> <p>4. 愛滋病衛教宣導</p> <p>加強愛滋病暨性病防治衛教宣導：</p> <p>(1) 針對不同族群(外籍配偶、</p>	<p>中央:0 本府:19,231 其他經費來源:24,860 合計:44,091</p>	<p>中程個案計畫 13-7</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陸、衛生業務 - 公共衛生檢驗	加強辦理各項公共衛生檢驗工作	<p>國小 5 年級以上學生、社區民眾) 加強衛教宣導。 針對高危險族群加強衛教宣導並執行愛滋病毒篩檢工作。</p> <p>(2) 製作相關宣導衛教單張及宣導品，於宣導活動中提供有獎問答，以提高民眾參與意願。</p> <p>5. 提升各項預防接種基礎劑完成率 加強 MMR、五合一、B 型肝炎、日本腦炎等疫苗之接種完成率，以提高幼兒免疫力，避免疫情擴散。</p> <p>6. 擴大流感疫苗接種 為提升民眾接種意願，於社區中設立流感接種服務站，以深入社區加強衛教宣導及接種服務可近性。</p> <p>1. 辦理各項食品衛生檢驗，並受理加水站水質衛生檢驗： (1) 配合食品衛生科受理各項食品檢驗。 (2) 配合稽查科加水站水質衛生檢驗。</p> <p>2. 發表論文： (1) 發表檢驗成果論文。 (2) 參與全國食品科技研討壁報發表。</p> <p>3. 辦理性病血清、池水微生物、傳染病及其他臨床檢驗： (1) 配合疾病管制科辦理性病檢驗，統計性病血清檢驗次數。 (2) 辦理池水檢驗，統計池水微生物、傳染病及其他臨床檢驗。</p> <p>4. 免費提供民眾食品簡易檢查試劑： (1) 於市場宣導及本局、各衛生所服務台發放，預計贈送 5,000 份。 (2) 以發放登錄表統計，電話訪</p>	<p>中央:360 本府:3,479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3,839</p>	<p>中程個案計畫 13-8</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柒、衛生業務 - 衛生企劃	建構慢性病共同照護網，完善照護機制	<p>談調查滿意度。</p> <p>5. 強化藥物食品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絡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之強化食品藥物化粧品網絡專案計畫，本局專責檢驗項目包括 6 項食品添加物及食品微生物檢驗。</p> <p>1. 提供慢性病患及一般民眾接受免費基本檢查服務：免費提供身高、體重、血壓、血糖、視力及足部檢查。</p> <p>2. 辦理繼續教育，以提升照護人員專業服務品質：邀請專家學者傳授專業知能、臨床照護技能，以提升糖尿病照護品質。</p> <p>3. 糖尿病收案管理服務：與基層診所合作，推動糖尿病照護服務，提升照護收案及衛教服務量。</p> <p>4. 糖尿病衛教管理服務：與基層診所合作，配合糖尿病照護服務推動，提升衛教服務量。</p> <p>5. 提升糖尿病各項合併症篩檢人次數，建置糖尿病合併症篩檢機制，加強糖尿病視網膜、腎病變、足部、A1C 及 LDL 檢查，以延緩糖尿病合併症之發生，降低醫療成本支出。</p> <p>6. 辦理腎臟病團體聚會，強化社區慢性病友及高危險群認知，以提升並持續維持自我照護能力。</p> <p>7. 加強整合式篩檢之血壓、血糖、血膽固醇篩檢及追蹤服務：鼓勵民眾定期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以早期發現三高疑似異常個案、予以轉介確診。</p> <p>8. 辦理糖尿病防治等慢性病共同照護記錄案件審查。</p>	<p>中央:1,985 本府:1,102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3,087</p>	中程個案計畫 13-9
捌、衛生業務 - 衛生稽查	加強辦理醫政、藥政、食品稽查業務	<p>1. 加強辦理菸害稽查工作： (1) 稽查取締未滿 18 歲吸菸行為人、於禁菸場所吸菸行為人、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者。 (2) 稽查及輔導「菸害防制法」</p>	<p>中央:2,826 本府:2,955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5,781</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玖、一般建築及設備 - 各項設備	衛生局、所辦公廳舍新建及整修工程	<p>規範之禁菸場所。</p> <p>2. 加強辦理藥商普查工作及落實民眾用藥安全：藉由提高藥商普查家次，以掌握藥商是否落實藥事人員親自執業及醫藥分業，並保障民眾用藥安全。</p> <p>3. 加強辦理醫政、藥政、食品稽查業務之派遣機制：藉由派案機制掌握人民陳情案、緊急或重大案件及一般案件之時效性與完成率。</p> <p>4. 落實食品衛生、藥物稽查，加強食品、藥物及化粧品標示管理：藉由食品衛生稽查中查察市面上各類食品、藥物及化粧品標示，並取締違規標示。</p> <p>1. 積極辦理衛生局辦公廳舍新建用地取得事宜，土地無償撥用計畫書圖報府。</p> <p>2. 辦理本縣衛生局及溪州鄉衛生所廳舍修繕工程，以改善衛生局、所辦公環境與動線並充分運用空間之機能。</p>	<p>中央:0 本府:2,0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2,000</p>	
拾、衛生業務 - 長期照護	辦理長期照顧各項服務整合連結	<p>1. 整合社政與衛政服務資源，便利民眾申請，提供民眾申請我國十年長照計畫諮詢暨評估服務。</p> <p>2.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民眾連結居家護理核定人次。</p> <p>3.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民眾連結居家復健核定人次。</p> <p>4.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民眾連結喘息服務核定人次。</p> <p>5. 推動新制身心障礙者鑑定業務。</p>	<p>中央:5,495 本府:97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6,465</p>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本局為貫徹每項健康政策，使政策由「以疾病為主軸」的方式，轉型為「以健康促進為導向」，強調預防的重要性，並加強宣導健康不只是行政體系健康部門的責任，擴大其責任範圍至本府各局處，甚至企業、團體或個人，以增進縣民健康的最終目標。

一、策略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整合本縣緊急醫療資源，建構妥善緊急醫療網

- (1) 辦理南彰化地區緊急醫療資源缺乏改善計畫。
- (2) 協助重大傷病就醫計畫。

2．加強醫政業務管理，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 (1) 落實身心障礙者鑑定業務。
- (2) 加強社區心理衛生工作。
- (3) 加強精神疾病防治業務，落實社區精神病人訪視工作。

3．強化長期照顧各項服務整合與連結

- (1) 以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為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申請我國十年長照計畫諮詢暨評估服務。
- (2) 居家護理服務。
- (3) 居家復健服務。
- (4) 喘息服務。
- (5) 長照中心暨衛政三項服務品質。

4．加強辦理藥政業務工作管理

- (1) 自行監控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
- (2) 監控藥物化粧品廣告違規。
- (3) 針對領有及未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業者，加強管制藥品管理稽核及輔導工作。
- (4) 辦理社區居家訪視藥事照護服務。
- (5) 辦理用藥安全宣導。

5．落實食品衛生安全，加強食品衛生(含營業衛生)管理工作

- (1) 食品及營業衛生稽查輔導。
- (2) 食品(含泳、浴池水)抽驗。
- (3) 食品違規標示及廣告查緝。

6．用心呵護鄉親健康，推行萬人健檢

- (1) 辦理整合式健康篩檢服務。
- (2) 提高整合式健康篩檢完成率。
- (3) 提高整合式健康篩檢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率。
- (4) 腹部肝癌超音波篩檢服務。

7．嬰幼兒健康照護

- (1) 嬰幼兒健康管理涵蓋率。

(2) 外籍與大陸配偶醫療生育保健服務。

8·社區健康營造

(1) 辦理健康新煮張社區推廣。

(2) 辦理社區體能檢測列車。

(3) 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4) 辦理衛生保健志工教育訓練。

9·深入社區，推動社區防疫計畫

(1) 腸病毒教育訓練暨民眾衛教宣導。

(2) 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

(3) 結核病痰塗片陽性個案都治涵蓋率。

(4) 愛滋病衛教宣導。

(5) 提升各項預防接種基礎劑完成率。

(6) 擴大流感疫苗接種。

10·加強辦理各項公共衛生檢驗工作

(1) 辦理各項食品衛生檢驗及加水站水質檢驗。

(2) 發表論文，參與全國食品科技研討發表。

(3) 辦理性病血清、池水微生物、傳染病及其他臨床檢驗。

(4) 免費提供民眾食品簡易檢查試劑。

(5) 強化藥物食品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絡。

11·建構慢性病共同照護網，完善照護機制

(1) 提供慢性病患及一般民眾接受免費基本檢查服務。

(2) 辦理糖尿病專業養成繼續教育，以提升照護人員專業服務品質。

(3) 糖尿病收案管理服務。

(4) 糖尿病衛教管理服務。

(5) 完成糖尿病視網膜、腎病、LDL 及足部檢查、各項合併篩檢。

(6) 辦理病友會以強化社區慢性病友認知及提升自我照護能力。

(7) 加強整合式篩檢之血壓、血糖、血膽固醇篩檢及追蹤服務。

12·加強辦理醫政、藥政、食品稽查業務

(1) 加強辦理菸害稽查工作。

(2) 加強辦理藥商普查工作及落實民眾用藥安全。

(3) 加強辦理醫政、藥政、食品稽查業務之派遣機制。

(4) 落實食品衛生、藥政稽查，加強食品、藥物及化粧品標示管理。

1 3·衛生局、所辦公廳舍新建及整修工程

(1) 衛生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2) 衛生所整修工程。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控管編制員額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2·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3·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

二、衡量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整合本縣緊急醫療資源，建構妥善緊急醫療網。(2%)	1、辦理南彰化地區緊急醫療資源缺乏改善計畫(1%)	1	統計數據	夜間及假日24小時緊急醫療服務人數	12200人
	2、辦理協助重大傷病就醫計畫(1%)	1	統計數據	3家醫院24小時聯絡窗口協助重大傷病患轉診服務人次	2600人次
二、加強醫政業務管理，提升醫療照護品質。(3%)	1、落實身心障礙者鑑定業務(1%)	1	統計數據	依限審核身心障礙者鑑定申請人次	13000人次
	2、加強社區心理衛生工作(1%)	1	統計數據	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7日內初訪完成率	95%
	3、加強精神疾病防治業務，社區精神病人訪視(1%)	1	統計數據	提供精神疾病個案面訪率(個案面訪人次/總訪視人次)	46%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強化長期照顧各項服務整合與連結。(5%)	1、以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為單一窗口，提供民眾申請我國十年長照計畫諮詢暨評估服務(1%)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5500 人次
	2、居家護理服務(1%)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1430 人次
	3、居家復健服務(1%)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1450 人次
	4、喘息服務(1%)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日數	2100 人日
	5、長照中心暨衛政三項服務品質(1%)	1	統計數據	服務滿意度	85%
四、加強辦理藥政業務工作管理。(8%)	1、自行監控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2%)	1	統計數據	完成件數	110 件
	2、監控藥物化粧品廣告違規(2%)	1	統計數據	時數	4000 小時
	3、加強領有及未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構業者管制藥品管理稽核及輔導工作(2%)	1	統計數據	督導家次	420 家次
	4、辦理用藥安全宣導(2%)	1	統計數據	宣導場次	50 場次
五、落實食品衛生安全，加強食品衛生(含營業衛生)管理工作。(8%)	1、食品及營業衛生稽查輔導(3%)	1	統計數據	輔導家次	5100 家次
	2、食品(含泳、浴池水)抽驗(3%)	1	統計數據	抽驗件數	980 件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3、食品違規標示及廣告查緝(2%)	1	統計數據	查緝件數	330 件
六、用心呵護鄉親健康，推行萬人健檢。(6%)	1、辦理整合式健康篩檢服務(2.5%)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2 場次
	2、提高整合式健康篩檢完成率(1%)	1	統計數據	篩檢完成率	100%
	3、提高整合式健康篩檢異常個案追蹤完成率(0.5%)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70%
	4、腹部肝癌超音波篩檢服務(2%)	1	統計數據	篩檢人次	7570 人次
七、嬰幼兒健康照護。(2%)	1、嬰幼兒健康管理涵蓋率(1%)	1	統計數據	涵蓋率	20%
	2、外籍與大陸配偶醫療生育保健服務(1%)	1	統計數據	建卡率	95%
八、社區健康營造。(2%)	1、辦理健康新煮張社區推廣(0.5%)	1	統計數據	辦理班次	100 班次
	2、辦理社區體能檢測列車(0.5%)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7 場次
	3、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0.5%)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00 場次
	4、辦理衛生保健志工教育訓練(0.5%)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7 場次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九、深入社區，推動社區防疫計畫。(8%)	1、腸病毒教育訓練暨民眾衛教宣導(2%)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39 場次
	2、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2%)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000 場次
	3、結核病痰塗片陽性個案都治涵蓋率(1%)	1	統計數據	涵蓋率	90%
	4、愛滋病衛教宣導(1%)	1	統計數據	宣導場次	215 場次
	5、提升各項預防接種基礎劑完成率(1%)	1	統計數據	完成率	95%
	6、擴大流感疫苗接種(1%)	1	統計數據	村里設站涵蓋率	70%
十、加強辦理各項公共衛生檢驗工作。(7%)	1、辦理各項食品衛生檢驗及加水站水質衛生檢驗(3%)	1	統計數據	各類食品檢驗件次	16000 件次
	2、發表論文，參與全國食品科技研討發表(1%)	1	統計數據	篇數	1 篇
	3、辦理性病血清、池水微生物、傳染病及其他臨床檢驗(2%)	1	統計數據	檢驗件次數	30000 件次
	4、免費提供民眾食品簡易檢查試劑(0.5%)	1	統計數據	贈送份數	5000 份
	5、強化藥物食品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絡(0.5%)	1	統計數據	檢驗件數	1585 件次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十一、建構慢性病共同照護網，完善照護機制。(8%)	1、提供慢性病患者及一般民眾接受免費基本檢查服務(2%)	1	統計數據	本縣慢性病患者及一般民眾接受檢查身高、體重、血壓、血糖、視力及足部約診檢查服務人次數	120000 人次
	2、辦理糖尿病專業養成繼續教育，以提升照護人員專業服務品質(1%)	1	統計數據	訓練場次	7 場次
	3、糖尿病收案管理服務(1%)	1	統計數據	完成收案數	3000 人
	4、糖尿病衛教管理服務(1%)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9000 人次
	5、完成糖尿病視網膜、腎病、LDL 及足部檢查、各項合併篩檢(1%)	1	統計數據	篩檢查人次	2000 人次
	6、辦理病友會以強化社區慢性病友認知及提升自我照護能力(1%)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30 場次
	7、加強整合式篩檢之血壓、血糖、血膽固醇篩檢及追蹤服務(1%)	1	統計數據	篩檢人數	10000 人
十二、加強辦理醫政、藥政、食品稽查業務。(7%)	1、加強辦理菸害稽查工作(2%)	1	統計數據	稽查家次	12500 家次
	2、加強辦理藥商普查工作及落實民眾用藥安全(2%)	1	統計數據	稽查家次	2400 家次
	3、加強辦理醫政、藥政、食品稽查業務之派遣機制(2%)	1	統計數據	依限辦結率	97%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4、落實食品衛生、藥政稽查，加強食品、藥物及化粧品標示管理（1%）	1	統計數據	稽查件數	15000 件
十三、衛生局、所辦公廳舍新建及整修工程。（4%）	1、衛生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2%）	1	進度控管	預定執行進度： (1)變更都市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採購案發包(25%)； (2)變更都市計畫核定（40%）； (3)土地無償撥用計畫書圖報府(55%)； (4)委託規劃設計案發包（100%）	100%
	2、衛生所整修工程（2%）	1	進度控管	工程預定執行進度： (1)設計完成（25%）； (2)發包決標（40%）； (3)工程開工(55%)； (4)施工進度達 50%（75%）； (5)工程完工(95%)； (6)驗收完成(100%)	100%

（二）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1.數值≤0%時，核給 2 分。 2.0% < 數值≤5%時，核給 1.5 分。 3.5% < 數值≤10%時，核給 1 分。 4.數值 > 10%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4%）	1、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1.數值≤0%時，核給 2 分。 2.0% < 數值≤5%時，核給 1 分。 3.數值 > 5%時，核給 0 分。	0%
	2、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1.數值≤0%時，核給 2 分。	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0% < 數值 ≤ 5% 時，核給 1 分。 3. 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三、推動組織學習，促進公務人員終身學習。(9%)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9%)	1	統計數據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數值四捨五入為整數)。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核給 9 分。 2.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5-39 小時，核給 8 分。 3.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34 小時，核給 7 分。 4.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5-29 小時，核給 6 分。 5.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0-24 小時，核給 5 分。 6.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核給 4 分。 7.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14 小時，核給 3 分。 8.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2 分。 9.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小時，核給 1 分。	40 小時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5%)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5%)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100%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2. 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3. 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4. 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5. 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2%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 其他。

壹、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落實各稅稽徵及加強清查作業，增裕庫收。(策略績效目標一)
- 二、加強蒐集各稅課稅資料，嚴密執行查緝工作及防止逃漏，以維護租稅公平。(策略績效目標二)
- 三、審慎處理各稅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以疏減訟源提高績效。(策略績效目標三)
- 四、加強欠稅清理。(策略績效目標四)
- 五、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策略績效目標五)
- 六、積極推動稅務資料自動化作業，提高稽徵績效。(策略績效目標六)

貳、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10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稅捐稽徵業務-印花稅稽徵	一、加強辦理印花稅稽徵 二、加強印花稅課稅資料蒐集及運用	1. 針對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及蒐集課稅資料加強查核其應稅憑證是否核實貼用印花稅票。 2. 運用相關單位通報資料，即時輔導辦理印花稅彙總網路申報。 3. 召開品管圈會議，針對年度專案檢查選案研討，選出較具查核實益業別執行檢查。 4. 針對選查業別蒐集課稅資料運用。 5. 辦理勤前講習，由資深同仁及熟悉查核業務同仁，分享查核經驗並提醒同仁查核時應注意事項。 6. 發布新聞稿並拜訪公會，進行印花稅相關法令宣導。 7. 檢查前發送輔導函，告知業者印花稅相關法令，並輔導尚未辦理網路申報業者，儘速辦理。 8. 針對專案檢查業別加強查核，就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詳實核對檢查。	中央:0 本府:2,092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2,092	
貳、稅捐稽徵業務-使用牌照稅稽徵	一、加強使用牌照稅稽徵 二、加強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	1. 加強使用牌照稅稽徵： 訂定開徵、催繳作業計畫，積極加強宣導，以提高徵績；加強與監理機關聯繫，確保稅籍正確性。 2. 加強清理欠稅： 為加強繳款書之送達，歸戶 5 年內使用牌照稅欠稅案件，積極催繳取證，俾利稅款徵起。 在部分路口設置定點式攝影機，運用雙車道車牌辨識系統，即時自動過濾車輛繳稅或註銷情形，對違章車輛予	中央:0 本府:38,53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38,53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參、稅捐稽徵業務-地價稅稽徵	<p>三、加強使用牌照稅免稅案件清查</p> <p>一、加強地價稅稽徵</p>	<p>以補稅裁罰。</p> <p>針對「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各款核准免徵使用牌照稅之車輛，定期交查並產出免稅異常清單，查核後，如發現已不符免稅規定時，予以恢復課稅。</p> <p>1. 加強地價稅之稽徵：訂定開徵、催繳作業計畫，平時加強稽徵工作，確保地價稅覈實課徵，開徵期間加強催徵工作，防止新欠產生。</p> <p>2. 加強地價稅稅籍清查：辦理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以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p> <p>3. 加強清理欠稅：研究改進送達方式，積極辦理催繳及取證，提高送達率並切實清理無法送達稅單，減少欠稅。</p> <p>加強運用營繕資料查核土地實際使用情形，據實核課。</p>	<p>中央:0 本府:14,557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4,557</p>	
肆、稅捐稽徵業務-土地增值稅	<p>二、加強地價稅課稅資料蒐集</p> <p>一、加強土地增值稅稽徵</p> <p>二、加強土地增值稅課稅資料蒐集</p>	<p>1. 舉辦稅務相關法令講習與研討，平時針對業務疑義加強研討，並於年中及年度結束召開業務檢討，期使各承辦同仁對承辦之業務更加嫻熟，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p> <p>2. 加強土地現值申報及法拍案件之審核。</p> <p>3. 辦理重購土地退稅案件、贈與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案件、記存案件及藉由分割、合併後墊高原地價再移轉案件清查，以防不法逃漏，確實掌握稅源。</p> <p>每月將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最新管制電子檔傳送農業處，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完成定期清查或抽查工作後回傳成果提供運用改課，並配合農業處現場勘查已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使用情形，如有未依法作農業使用情事者，依規定列管。</p>	<p>中央:0 本府:2,043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2,043</p>	
伍、稅捐稽徵	<p>一、加強房屋稅稽徵</p>	<p>1. 加強房屋稅之稽徵： (1) 訂定開徵及催徵計畫，印製</p>	<p>中央:0 本府:16,070</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業務 - 房 屋 稅 稽 徵	二、加強房屋稅課稅 資料蒐集	<p>(2) 房屋稅開徵公告，函送各公所及所轄兩分局等單位張貼公告週知，並刊登新聞紙、上網公告。</p> <p>(3) 加強稽徵工作，確保房屋稅覈實課徵，開徵期間加強催徵工作，防止新欠。</p> <p>2. 加強房屋稅稅籍清查： 辦理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以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p> <p>3. 加強清理欠稅： 研究改進送達方式，積極辦理催繳及取證，提高送達率並切實清理無法送達稅單，減少欠稅。</p> <p>1. 加強運用營繕資料及營利事業登記通報資料查核房屋使用情形據實核課。</p> <p>2. 運用資料勾稽，於查得營業地址之正確房屋稅號均反通報請國稅局補建檔，力求兩方稅籍（房屋稅號）一致性。</p> <p>3. 運用地政機關通報建物測量平面圖資料查核釐正房屋稅籍。</p> <p>4. 加強房屋稅籍之正確性，辦理房屋稅各項專案。</p>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6,070	
陸、稅捐 稽徵 業務 - 娛 樂 稅 稽 徵	一、加強娛樂稅稽徵 二、加強娛樂稅稅籍 清查	<p>娛樂稅與營業稅課稅資料每月相互勾稽，以健全娛樂稅之稅籍管理，同時加強欠稅催繳，提高徵起績效。</p> <p>訂定娛樂稅平時查核及全面清查計畫，並積極輔導未辦娛樂稅代徵手續之營業人辦理設籍課稅。</p>	中央:0 本府:261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261	
柒、稅捐 稽徵 業務 - 契 稅 稽 徵	一、加強契稅稽徵	<p>1. 加強契稅申報案件之審核，維護租稅公平。</p> <p>2. 落實雙軌制契稅申報作業，簡政便民。</p> <p>3. 定期查審公所代徵契稅情形，力求稽徵確實，並辦理契稅講習及業務研討，提升契稅承辦人員對稅務法令瞭解，以增進服務品質。</p>	中央:0 本府:168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68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捌、稅捐稽徵業務-法務業務	<p>二、辦理契稅專案查核</p> <p>一、審慎處理各稅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以疏減訟源提高績效。</p> <p>二、加強欠稅清理</p>	<p>1. 針對中途變更起造人,及以承受人為原始起造人案件進行查核,以遏止逃漏。</p> <p>2. 運用法院拍賣資料,加強契稅查核,並通報各鄉鎮市公所,覈實課徵。</p> <p>1. 加強違章審理品質,依法裁處,以避免爭訟,力求不服違章裁罰經復查決定撤銷件數占違章辦結總件數在0.3%以下。</p> <p>2. 復查案件通知協談,詳予解說稅務法令規定,使納稅人了解課稅內容,主動撤回復查申請,以疏減訟源,力求復查撤回件數占辦結件數達15%以上。</p> <p>1. 訂定加強防止新欠及清理舊欠工作計畫,加強欠稅清理及管制。</p> <p>2. 成立追追追小組,訂定清理責任目標,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績效。</p> <p>3. 巨額欠稅案件查有財產者即辦理禁止財產移轉處分,或依規定辦理限制欠稅人出境。</p> <p>4. 逾滯納期仍未繳納案件,隨即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p> <p>5. 成立巨額欠稅清理品管圈,請執行分署就具執行效益案件儘速執行。</p> <p>6. 定期清查執行憑證查有欠稅人所得、財產及存款資料再移送執行。</p> <p>7. 辦理公務人員、在監服刑案件等專案清理。</p> <p>8. 查調欠稅人金融機構存款資料,供移送執行及債證清理運用,專案辦理(再)移送作業。</p>	<p>中央:0 本府:5,66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5,660</p>	
玖、稅捐稽徵業務-納稅業務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	<p>1. 辦理為民服務訓練講習,邀請專家學者蒞局演講,傳授專業知能,樹立優良服務理念。</p> <p>2. 設置全功能櫃台,提供單一窗口服務,整合內部服務流程,加強櫃台人員處理各項申辦案件知能,縮短民眾等候時間。</p> <p>3. 辦理為民服務工作考核,每半年</p>	<p>中央:0 本府:4,527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4,527</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拾、稅捐稽徵業務 - 稅務資料管理	電子作業處理及管制	<p>考核服務設備及措施、辦公環境綠化美化及員工為民服務情形，檢討改進，提升服務品質。</p> <p>4. 辦理為民服務問卷調查，以確實瞭解民意趨勢，作為改進服務參考。</p> <p>5. 辦理網路申辦服務，賡續推動網站(線上)申辦業務(41項網路申請、12項網路預約)，提升e化服務效益，全年無休服務。</p> <p>6. 推動戶地稅一互易通，跨機關合作服務，一處收件，全程服務。</p> <p>7. 提供納稅義務人多元便捷之繳稅方式(如：便利商店繳納、ATM、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電話語音轉帳繳納等)，讓民眾繳稅輕鬆又方便。</p> <p>1. 定期產出身心障礙免稅交查戶政資料異常清單。</p> <p>2. 產出公告現值檔缺漏審核清單。</p> <p>3. 運用營業登記資料查核房屋稅主檔產出房屋使用情形通報表。</p> <p>4. 清理地價稅公同共有檔缺漏公同共有人案件清單。</p> <p>5. 配合財政資訊中心「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計畫」，影像掃瞄、外業清查等稅務稽徵作業，購置掃瞄器、印表機、網路資安設備及汰換逾使用年限電腦主機等各項資訊軟、硬體。</p> <p>6. 運用稽核及資源監控機制，確保資料庫服務不中斷。</p> <p>7. 建立防毒伺服器主機，定期更新伺服器病毒碼，供個人電腦自動更新病毒碼。</p>	<p>中央:0 本府:8,012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8,012</p>	
拾壹、稅捐稽徵業務 - 複核業務	加強內部稽核作業	<p>1. 各項業務政策、計畫、程序等規畫與擬定之應行檢核事項。</p> <p>2. 各項業務遵行已定政策、計畫、程序及命令貫徹之應行檢核事項。</p> <p>3. 各項業務流程控制之應行檢核事項。</p> <p>4. 各項業務績效統計及業務目標達成之應行檢核事項。</p>	<p>中央:0 本府:92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92</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5. 上級機關、審核機關等建議應加強之稽核重點。 6. 資安及個資內部稽核。 7. 上級指示應行調查之事項。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本局職司彰化縣稅課收入，辦理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等 7 種地方稅各項稅捐稽徵業務。「以客為尊、主動服務」是我們秉持的經營理念，本局以地方稅為稽徵業務的範疇，全體同仁用「愛心、耐心、虛心、誠心、熱心、細心，六心化一心，獲得納稅人安心」的精神，經營所屬業務，並自我期許營造「服務品質好、辦事效率高、辦公環境佳、廉潔士氣昂」高品質的租稅環境，來獲得民眾的信賴，化解徵納的爭議。我們堅持好的不變、變的更好、精益求精、服務完美，持續加強跨機關合作、善用網路科技、提高為民服務績效、愛心辦稅、增裕稅收，全力協助推動縣政。

一、策略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落實各稅稽徵及加強清查作業，增裕庫收
 - (1) 落實房屋稅籍清查作業
 - (2) 落實地價稅籍清查作業
 - (3) 落實土地增值稅清查作業
 - (4) 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總檢查作業
 - (5) 加強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
 - (6) 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
 - (7) 契稅專案查核
2. 加強蒐集各稅課稅資料，嚴密執行查緝工作及防止逃漏，以維護租稅公平
 - (1) 加強房屋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
 - (2) 加強印花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
 - (3) 加強地價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
 - (4) 配合勘查已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使用情形
3. 審慎處理各稅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以疏減訟源提高績效
 - (1) 違章裁罰案件經復查決定撤銷比率
 - (2) 復查案件通知協談，主動撤回件數占復查辦結件數比率
4. 加強欠稅清理
 - 加強債權憑證清理
5. 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

- (1) 辦理為民服務訓練(含政風法令)講習
- (2) 設置全功能服務櫃台提供便民服務
- (3) 人民申請案件網路申辦服務
- (4) 推動戶地稅一互易通,跨機關合作服務
- 6. 積極推動稅務資料自動化作業,提高稽徵績效
 - (1) 維護各稅稅籍檔案
 - (2) 電腦設備汰舊換新
 - (3) 資料庫管理
- 7. 加強租稅教育及宣傳,主動宣導及輔導人民節稅、欠稅人分期繳納及勘災減免稅捐措施,建構優質的租稅環境
 - (1) 落實租稅教育向下扎根
 - (2) 加強租稅宣傳以利稽徵
 - (3) 主動宣導及輔導人民節稅、欠稅人分期繳納及勘災減免稅捐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 1. 控管編制員額
 -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 2.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 3.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

二、衡量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7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落實各稅稽徵及加強清查作業,增裕庫收(28%)	1、落實房屋稅籍清查作業(5%)	1	統計數據	房屋稅清查筆數	54000 筆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落實地價稅籍清查作業(5%)	1	統計數據	地價稅清查筆數	22800 筆
	3、落實土地增值稅清查作業(5%)	1	統計數據	土地增值稅清查筆數	1000 筆
	4、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作業(5%)	1	統計數據	查獲使用牌照稅違章輛數	2000 輛
	5、加強娛樂稅稅籍清查作業(2%)	1	統計數據	娛樂稅清查家數	730 家
	6、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3%)	1	統計數據	印花稅應稅憑證查核家數	600 家
	7、契稅專案查核(3%)	1	統計數據	契稅專案查核件數	100 件
	二、加強蒐集各稅課稅資料，嚴密執行查緝工作及防止逃漏，以維護租稅公平(8%)	1、加強房屋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2%)	1	統計數據	運用營繕通報資料設立稅籍完成率
2、加強印花稅課稅資料交查運用(2%)		1	統計數據	運用挑檔資料辦理檢查家數	300 家
3、加強地價課稅資料交查運用(2%)		1	統計數據	運用機關通報之營繕資料及工廠註銷清冊辦理交查完成率	100%
4、配合勘查已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使用情形(2%)		1	統計數據	實際勘查筆數	300 筆
三、審慎處理各稅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以疏減訟源提高績效(6%)	1、違章裁罰案件經復查決定撤銷比率(3%)	1	統計數據	案件撤銷率 $\leq 1\%$ (全年違章裁罰不服經復查決定撤銷件數 \div 全年違章辦結總件數 $\times 100\%$)	0.3%
	2、復查案件通知協談，主動撤回件數占復查辦結件數比率(3%)	1	統計數據	案件撤回率 $\geq 15\%$ (復查經協談撤回件數 \div 全年復查辦結件數 $\times 100\%$)	15%
四、加強欠稅清理(6%)	加強債權憑證清理(6%)	1	統計數據	清理債權憑證件數	36000 件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五、加強為民服務工作，提升服務品質（10%）	1、辦理為民服務訓練（含政風法令）講習（2%）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 場次
	2、設置全功能服務櫃台提供便民服務（3%）	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77000 件
	3、人民申請案件網路申辦服務（2%）	1	統計數據	申辦件數	580 件
	4、推動戶地稅—互易通，跨機關合作服務（3%）	1	統計數據	辦理件數	840000 件
六、積極推動稅務資料自動化作業，提高稽徵績效（12%）	1、維護各稅稅籍檔案（4%）	1	統計數據	查核異常率 $\leq 0.14\%$ （異常案件件數 \div 交查件數 $\times 100\%$ ）	0.14%
	2、電腦設備汰舊換新（4%）	1	統計數據	實際執行數 \div 預算數	98%
	3、資料庫管理（4%）	1	統計數據	資料庫作業率（資料庫實際提供作業時數 \div 全年應提供服務作業時數 $\times 100\%$ ）	99%

（二）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times 100\%$ 1.數值 $\leq 0\%$ 時，核給 2 分。 2.0% $<$ 數值 $\leq 5\%$ 時，核給 1.5 分。 3.5% $<$ 數值 $\leq 10\%$ 時，核給 1 分。 4.數值 $> 10\%$ 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4%）	1、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times 100\%$ 1.數值 $\leq 0\%$ 時，核給 2 分。 2.0% $<$ 數值 $\leq 5\%$ 時，核給 1 分。 3.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1.數值≤0%時，核給 2 分。 2.0% < 數值≤5%時，核給 1 分。 3.數值>5%時，核給 0 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9%)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9%)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數值四捨五入為整數)。 1.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核給 9 分。 2.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5-39 小時,核給 8 分。 3.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34 小時,核給 7 分。 4.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5-29 小時,核給 6 分。 5.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0-24 小時,核給 5 分。 6.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核給 4 分。 7.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14 小時,核給 3 分。 8.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2 分。 9.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小時,核給 1 分。	40 小時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5%)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5%)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x 100%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2.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3.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4.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5.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2%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壹、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為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環保情勢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加強環保教育提升環保行動力：因應「環境教育法」立法實行，將加強辦理環保教育講習與宣導，透過各項宣導活動，提升縣民對環境保護的知識與認同。
- 二、污染減量迎接清新好環境：訂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並追蹤檢討各項計畫執行空氣污染減量之成效。另持續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強化廢水稽查管制，減少工廠排放污染。
- 三、垃圾零廢棄及推動垃圾資源化營造有氧家園：持續執行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將廢棄底渣經處理後成為有用資源，朝向資源永續使用之目標邁進。

貳、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0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環境 污染 防制 基金 - 環 境教 育行 動方 案計 畫	環境教育行動方案計 畫	1. 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環境講習。 2. 結合環保小學堂、社區、學校、 機關及民間社團等辦理環境教育 宣導及活動。 3. 每月運用環保志(義)工進行環 保服務工作。	中央:4,000 本府:21,972 其他經費來 源:0 合計:25,972	中程個 案計畫 15-1
貳、環保 業務 - 環 境污 染管 制	一、空氣品質改善維 護綜合管理計畫 二、固定污染源管制 及公私場所(工廠)許可管制及空污 費徵收查核計畫	1. 以符合空氣品質涵容能力之總量 削減，研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削 減方案。 2. 依本縣空氣品質狀況，訂定空氣 污染防制計畫書，並追蹤檢討各 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執行空氣污 染減量成效。 3. 查核固定源、移動源、營建工程 及街道揚塵洗掃計畫執行作業。 4. 持續更新本縣短、中、長期之空 氣污染管制策略，提升本縣空氣 品質。 5. 執行空氣品質惡化通報相關作業 。 6. 辦理各項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工作 。 1. 執行環保署公告列管公私場所(工廠)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 審查、查核作業。 2. 執行固定污染源定期檢測報告審 查作業。 3. 辦理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	中央:0 本府:8,000 其他經費來 源:0 合計:8,000 中央:0 本府:9,800 其他經費來 源:0 合計:9,8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三、移動污染源稽查 管制計畫	<p>性有機物空污費審查作業及現場查核作業。</p> <p>4. 執行固定污染源申報排放量審查作業。</p> <p>5. 辦理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制及查核作業。</p> <p>6. 辦理固定污染源管制各項宣導活動。</p> <p>1. 辦理使用中機車管制相關作業。</p> <p>2. 執行本縣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通知與各項攔檢、告發等相關行政作業。</p> <p>3. 針對本縣機車排氣檢驗站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工作。</p> <p>4. 辦理低污染車輛及淘汰老舊二行程車輛機車獎勵補助工作。</p> <p>5. 辦理移動污染源相關宣導作業。</p>	<p>中央:10,100</p> <p>本府:5,000</p> <p>其他經費來源:0</p> <p>合計:15,100</p>	
	四、柴油車排煙檢測 站操作維護計畫	<p>1. 執行柴油車排煙污染檢測作業。</p> <p>2. 確保柴油車排煙檢測站系統品質。</p> <p>3. 辦理非法車用柴油查緝工作。</p> <p>4. 推動柴油車輛自主管理及保檢合一方案。</p>	<p>中央:8,600</p> <p>本府:3,500</p> <p>其他經費來源:0</p> <p>合計:12,100</p>	
	五、營建工程及逸散 源污染管制計畫	<p>1. 辦理各項營建工地管制及相關法規宣導工作。</p> <p>2. 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作業。</p> <p>3. 加強重大工程開發案污染管制工作，減少總懸浮微粒之排放量。</p> <p>4. 推動營建工程道路認養作業。</p> <p>5. 執行逸散性管理辦法對象查核作業，提升管理辦法符合率。</p>	<p>中央:0</p> <p>本府:14,000</p> <p>其他經費來源:0</p> <p>合計:14,000</p>	
	六、加強街道揚塵洗 掃計畫	<p>1. 規劃機具最佳洗掃路線及執行洗掃工作。</p> <p>2. 降低本縣主要道路街塵負荷量，以減少車行揚塵。</p> <p>3. 建立本縣道路等級，機動調整洗掃路線及頻率，執行空氣品質惡化緊急應變措施。</p> <p>4. 推動民間企業參與道路認養及查核工作。</p>	<p>中央:0</p> <p>本府:13,396</p> <p>其他經費來源:0</p> <p>合計:13,396</p>	
	七、環境監測暨維護 管理計畫	<p>1. 辦理固定污染源公私場所排放管道及周界空氣污染物檢測及執行環境空氣品質監測。</p>	<p>中央:0</p> <p>本府:12,200</p> <p>其他經費來源:0</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八、空品淨化區管理暨祭祀污染減量管制計畫	2. 辦理人工監測站及彰化市台化空品測站維護保養、校正及採樣分析工作。 3. 執行重大空氣污染事件空氣品質監測工作。 4. 環境中非游離輻射陳情案件監測。 5. 執行縣境內油品中含硫份的檢驗作業，以提升用油品質。 1. 推動本縣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考核作業及提升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效能。 2. 辦理並推廣空氣品質淨化區宣導活動，提升民眾使用率及認知。 3. 協助辦理祭祀污染減量工作，掌握本縣廟宇燃燒紙錢與拜香現況，並輔導廟宇及民眾不燒或減燒紙錢工作。	源:0 合計:12,200 中央:0 本府:6,909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6,909	
	九、稻草再利用推廣計畫	1. 透過舉辦應用腐化菌分解稻草宣導、推廣等活動，輔導農友提高稻草再利用率，勿再有露天燃燒行為。 2. 透過宣導及巡查並建置相關資料，以有效管制露天燃燒行為，以減少縣境內粒狀污染物排放情形發生。 3. 於本縣稻作收割期間，加強露天燃燒及好發重點區域管制作業。	中央:0 本府:7,98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7,980	
	一、水污染源管制措施	1. 水污染事業稽查。 2. 遏止事業利用暗管不當排放廢水。 3. 針對員林大排水、洋子厝溪及舊濁水溪實施河川水質監測採樣工作。	中央:3,300 本府:10,415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3,715	中程個案計畫 15-2
	二、執行彰化地區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污染管制工作 事業廢棄物清運車輛路邊攔檢計畫	彰化地區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不法取締。 執行本縣事業廢棄物清運車輛路邊攔檢稽查	中央:0 本府:4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400	
參、環保業務 - 水污染防治				
肆、環保業務 - 改善環境衛生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生 伍、環保 業務 - 一 般廢 棄物 處理	一、改善本縣衛生掩埋場及周邊環境衛生 二、推動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計畫以減少掩埋場使用	每季進行掩埋場相關水質檢測。 推動焚化廠底渣委外再利用計畫及執行。	中央:0 本府:1,0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000 中央:0 本府:44,4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44,400	中程個案計畫 15-3
陸、環保 業務 - 環 境檢 驗	一、維持檢驗室 TAF 認證 二、水污染防治檢驗 三、飲用水水質檢驗 四、污染源管制及專案列管稽查計畫樣品委託檢測工作	因應業務需求維持檢驗室 TAF 認證。 配合環保稽查執行廢(污)水檢驗及河川水質監測檢驗。 1. 配合環保稽查抽驗公私場所飲用水水質。 2. 每月定期檢驗自來水管管前、中、末端水質。 屬公害性質、突發性及相關檢驗設備不足之環境污染樣品，委託環保署認證合格公司執行檢測。	中央:0 本府:1,273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273	
柒、環保 業務 - 公 害稽 查	一、辦理報案中心業務 二、執行陳情案件稽查工作暨環境噪音監測等業務	1. 24 小時受理民眾陳情案件。 2. 將陳情案件登錄於「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案件管理系統」中追蹤管制。 3. 7 日內將陳情案件處理情形鍵入管理系統中。 4. 對於具名陳情人進行滿意度調查。 5. 對於一再陳情案件及民調不滿意案件，半年進行清查作業。 6. 針對「署長列管案件」致電瞭解，並追蹤管制。 1. 執行陳情污染項目 2 項以上之案件稽查。 2. 執行夜間陳情案件之稽查暨夜間備勤工作。 3. 配合本府建設處違章工廠聯合查	中央:0 本府:31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310 中央:0 本府:904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904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緝。 4·與環保署陸空聯合稽查及各項配合查緝勤務工作。 5·環境噪音監測工作。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一、策略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加強環保教育提升環保行動力

- (1) 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環境講習會。
- (2) 結合環保小學堂、社區、學校、機關及民間社團等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 (3) 每月運用環保志(義)工進行環保服務工作。

2·污染減量迎接清新好環境

- (1) 粒狀污染物減量
- (2) 揮發性有機物減量
- (3) 淘汰老舊機車
- (4) 測站 DO \geq 2mg/L 年達成率 75%
- (5) 環保署河川污染整治考核污染源查核得分達成率 80%

3·垃圾零廢棄及推動垃圾資源化營造有氧家園

- (1) 輔導公所執行資源回收站巡檢及清理改善
- (2) 執行本縣事業廢棄物清運車輛路邊攔檢稽查
- (3) 垃圾焚化處理率達 95%
- (4) 焚化底渣再利用率達 80%
- (5) 焚化底渣資源再生數量達 32,000 公噸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 1·控管編制員額
- 2·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 3·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 1·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二、衡量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7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加強環保教育提升環保行動力 (20%)	1、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環境講習 (5%)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 場次
	2、結合環保小學堂、社區、學校、機關及民間社團等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5%)	1	統計數據	宣導及活動場次	120 場次
	3、運用環保志(義)工進行環保服務工作每月發動人次 (10%)	1	統計數據	達成人次	18000 人次
二、污染減量迎接清新好環境 (25%)	1、粒狀污染物減量 (5%)	1	統計數據	依環保署公佈 TEDS 估算減量係數計算	690 噸
	2、揮發性有機物減量 (5%)	1	統計數據	依環保署公佈 TEDS 估算減量係數計算	390 噸
	3、淘汰老舊機車 (5%)	1	統計數據	以交通部公路總局彰化監理站提供資料	14000 輛
	4、測站 DO \geq 2mg/L 年達成率 (5%)	1	統計數據	統計測站 DO 達成率	75%
	5、環保署河川污染整治考核污染源查核得分達成率 (5%)	1	統計數據	環保署河川污染整治考核污染源查核得分達成率	80%
三、垃圾零廢棄及推動垃圾資源化營造有氧家園 (25%)	1、本縣事業廢棄物清運車輛路邊攔檢稽查 (5%)	1	統計數據	稽查件數	400 件
	2、垃圾焚化處理率 (5%)	1	統計數據	焚化率	95%
	3、焚化底渣再利用率 (5%)	1	統計數據	底渣再利用量/底渣產量 x100%	80%
	4、焚化底渣資源再生數量 (5%)	1	統計數據	底渣再利用量 x 再利用率	32000 公噸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5、巡查已登記及未登記資源回收業者(5%)	1	統計數據	巡查輔導數量	300處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1.數值≤0%時,核給2分。 2.0% < 數值≤5%時,核給1.5分。 3.5% < 數值≤10%時,核給1分。 4.數值>10%時,核給0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4%)	1、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1.數值≤0%時,核給2分。 2.0% < 數值≤5%時,核給1分。	0%
	2、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1.數值≤0%時,核給2分。 2.0% < 數值≤5%時,核給1分。 3.數值>5%時,核給0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9%)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9%)	1	統計數據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40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5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20小時,數值四捨五入為整數)。 1.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0小時以上,核給9分。 2.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35-39小時,核給8分。 3.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30-34小時,核給7分。 4.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5-29小時,核給6分。 5.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0-24小時,核給5分。 6.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15-19小	40小時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時，核給 4 分。 7.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14 小時，核給 3 分。 8.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2 分。 9.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小時，核給 1 分。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5%)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 (不含人事費) 與預算數 (不含人事費) 百分比 (15%)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x100%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2.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3.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4.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5.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2%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 (如由專家學者等) 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

壹、彰化縣文化局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活化古蹟歷史空間，文化資產保存利用。
- 二、發揚保存傳統戲曲，戲曲傳承雅音永存。
- 三、推廣視覺表演藝術，加強國際文化交流。
- 四、深化本縣人文內涵，落實文化精質生活。
- 五、藝饗半線文化深耕，發現地方文化之美。

貳、彰化縣文化局 103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文教活動-圖書資訊	一、文學推廣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第 16 屆磺溪文學獎徵文，編印得獎作品專輯及舉辦頒獎典禮活動。 2. 辦理兒童暨青少年詩畫創作比賽及編印作品輯及作品巡迴展等。 3. 磺溪文學第 22 輯—彰化縣作家作品集徵集並將得獎作品集印製成套書出版。 4. 辦理「2014 文學彰化—與大師有約專題講座」。 	中央:0 本府:2,66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2,660	中程個案計畫 14-6
	二、圖書館推廣服務	辦理多元閱讀推廣活動、主題書展、講座、藝文店家等活動，以建置優質閱讀環境及推廣民眾閱讀風氣，提升民眾閱讀素養。	中央:0 本府:10,9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0,900	中程個案計畫 14-6
	三、輔導鄉鎮圖書館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本縣鄉鎮市立圖書館館員及志工培訓，以提升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 2. 輔導縣內公共圖書館提報 103 年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實施計畫，爭取教育部補助以辦理閱讀起步走計畫及多元悅讀與館藏充實計畫等。 3. 輔導縣內公共圖書館提報 103 年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爭取教育部補助以辦理閱讀環境改善並更新館內設備。 	中央:1,200 本府:63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830	中程個案計畫 14-6
	四、出版品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出版品分發、寄存作業。 2. 展售門市批書、銷售、結帳作業。 3. 本縣政府出版品編碼管理。 4. 提送本縣出版品基本資料及優良出版品參加文化部辦理政府出版服務評獎。 	中央:0 本府:5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5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貳、文教活動 - 傳統戲曲	一、南北管音樂戲曲館之營運管理	1. 戲曲館舍設施維護管理（如館舍建物、水電、空調、保全、電梯、舞台燈光音響等設施）。 2. 戲曲館庭園（公兒二）庭園景觀維護管理。 3. 提供戲曲館場地、增加收入、提高戲曲館使用率。 4. 發展、招募文化志工資源，協助推廣傳統音樂文化。	中央:0 本府:3,0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3,000	
	二、南北管傳習計畫	1. 辦理南北管傳習計畫，傳承傳統曲藝文化。 2. 辦理各項研習、傳藝、培訓及演出計畫，提升學員、民眾對於南北管音樂之欣賞與表演能力。	中央:0 本府:2,0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2,000	中程個案計畫 14-2
	三、南北管館閣輔導	1. 輔導本縣已設立之南管、北管等相關傳統音樂戲曲館閣團體，增進館閣團體演出機會，提升傳統音樂戲曲演出之整體素質。 2. 辦理縣內南北管館閣之普查及登錄等相關作業事宜。	中央:0 本府:5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500	中程個案計畫 14-2
	四、研究及出版計畫	1. 針對傳統音樂戲曲文化，進行保存及調查研究等計畫，以確保相關曲藝、文物等之無形文化資產得以保存流傳。 2. 辦理相關南北管傳統音樂之出版計畫。	中央:0 本府:2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200	
	五、演出及推廣活動	1. 辦理南北管整絃排場大會及各項傳統音樂戲曲演出活動。 2. 邀請國內外優秀之南管、北管等相關傳統音樂戲曲館閣團體蒞館演出。 3. 辦理縣內南北管、歌仔戲、布袋戲立案團隊配合各鄉鎮市社區寺廟古蹟及民俗性節日活動之演出活動。 4. 辦理週日民俗親子DIY活動，提供民眾了解民俗藝術文化之機會。 5. 開放並充實圖書視聽資料室之館藏，供民眾借閱瀏覽傳統戲曲之知識訊息。 6. 辦理相關傳統音樂戲曲之研習營活動，培訓各文化教學領域之人才，推廣傳統文化得以深入民眾	中央:0 本府:1,0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0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參、文教活動-藝文推廣	六、戲曲文物典藏及展覽	生活。 1. 由典藏品評鑑委員會評鑑文物價值，徵購具特色傳統音樂戲曲物件。 2. 以價購、鼓勵捐贈、自行採集等方式蒐集所需典藏品。 3. 入庫典藏品分類、登錄、研究、展覽、推廣與保存。 4. 資料展示廳定期展示南北管等相關傳統音樂戲曲簡介文物；另，不定期辦理各項南北管等傳統音樂戲曲典藏文物特展。	中央:0 本府:5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50	
	一、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業務	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推動及協調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業務，整合協調各局處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方案，並辦理徵選社區營造點、積極推動社區深度文化之旅、社區影像紀錄、社區繪辭、社區劇場、社區美學、社區產業等，發揚社區藝文特色。	中央:4,500 本府:86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5,360	中程個案計畫 14-3
	二、推動彰化縣地方文化館計畫	配合文建會「磐石計畫-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以「藝術、人文、生活、創意、學習」為定位，將地方文化資源轉化建構以人為本、充滿社會關懷的社群，形塑成地方文化生活圈，提升文化生活品質，帶動文化發展。	中央:8,500 本府:33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8,830	中程個案計畫 14-3
	三、推廣、策劃辦理各項文化活動	結合本縣文化節慶及產業辦理各類型文化節，呈現本縣風采，促進本縣文化觀光休閒活動。	中央:0 本府:4,87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4,870	中程個案計畫 14-3
	四、辦理陽光文化逍遙遊健康快樂Fun寒/暑假活動	於寒暑假期間辦理青少年朋友優質休閒活動，並結合民間機構、社區資源與學校組織共同推動，有效擴大活動層面，拓展青少年朋友生活視野。	中央:0 本府:3,0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3,000	中程個案計畫 14-3
	五、2013 彰化縣媽祖遶境祈福	由本縣媽祖宮廟與本府相關局處聯合辦理 2014 彰化縣媽祖遶境祈福活動，以匯聚民間廟宇與公部門的力量，共同舉辦縣內媽祖聯合遶境祈福活動，結合宗教、產業與藝術文化，帶來心靈的感動及觀光經濟發展，展現彰化新活力。	中央:0 本府:28,0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28,000	中程個案計畫 14-1
	六、福興穀倉營運	目前福興穀倉為活絡空間利用，規劃為常設性展覽館，定期舉辦各項活動	中央:0 本府:3,2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肆、文教活動-視覺表演	七、辦理彰化跑水節活動	，以吸引人潮的參訪，並開放民眾申請預約參觀導覽解說。 結合地方特產、國際參與、跑水活動、歷史傳述、表演藝術等特色，期望青年以多元的方式認識鄉土，並讓各國青年深刻感受台灣文化旅遊之魅力。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3,200 中央:0 本府:1,0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000	中程個案計畫 14-3
	一、表演藝術	1. 辦理藝術團體下鄉表演等活動。 2. 配合文化部年度計畫政策辦理本縣展演系列活動。 3. 鼓勵縣內立案演藝團體或藝術創作者出國表演或參展或邀請國外演藝團體、藝術創作者至本縣展演，期以縣內各項展演藝文特色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活動或人才交流。	中央:0 本府:3,0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3,000	中程個案計畫 14-5
	二、演藝活動規劃辦理	辦理花在彰化、彰化走出去世界走進來等演出活動。	中央:0 本府:72,74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72,740	
伍、文教活動-文化資產	三、規劃視覺藝術展覽	1. 策辦藝術中心及彰化藝術館 7-12 月展陳。 2. 辦理第 15 屆磺溪美展相關事宜。 3. 辦理 103 年度美術家接力展相關事宜。 4. 辦理街頭藝人認證、授證、換證等。	中央:0 本府:8,000 其他經費來源:1,840 合計:9,840	
	一、彰化縣縣史館營運管理、國定古蹟彰化孔子廟維護管理	1. 定期辦理本縣相關文獻資料展覽。 2. 辦理孔廟管理維護。 3. 辦理考生祈福活動、親子讀經班活動。	中央:0 本府:1,5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500	
	二、文化資產推廣與介紹及相關活動辦理	1. 委託機關、學校、團體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等相關文化活動經費。 2. 辦理古蹟結合觀光活動。	中央:0 本府:7,2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7,200	
	三、彰化縣志編纂	彰化縣志編輯及印刷。	中央:0 本府:5,248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5,248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陸、古蹟 修復 工程 - 古蹟 修復 工程	一、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及活化再利用計畫	辦理本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歷史街區、遺址、文化環境景觀改善、修繕及相關零星工程經費。	中央:0 本府:5,0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5,000	中程個案計畫 14-4
	二、辦理縣定古蹟原彰化警察署、歷史建築二水鼻頭仔鄭氏古厝及縣定古蹟永靖忠實第等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辦理縣定古蹟原彰化警察署、歷史建築二水鼻頭仔鄭氏古厝及縣定古蹟永靖忠實第等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中央:1,729 本府:714 其他經費來源:227 合計:2,670	中程個案計畫 14-4
	三、辦理彰化縣歷史建築北斗郡守官舍修復	辦理彰化縣歷史建築北斗郡守官舍修復工程。	中央:4,375 本府:8,125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2,500	中程個案計畫 14-4
	四、辦理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文武廟文開書院修復	辦理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文武廟文開書院修復工程。	中央:2,800 本府:2,600 其他經費來源:2,600 合計:8,000	中程個案計畫 14-4
	五、辦理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城隍廟修復	辦理彰化縣縣定古蹟鹿港城隍廟修復工程。	中央:1,400 本府:400 其他經費來源:200 合計:2,000	中程個案計畫 14-4
柒、文教 活動 - 彰 南演 藝	一、經營管理員林演藝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護管理員林演藝廳廳舍、各項設備及演出時水電冷氣運作，綠美化戶外景觀設施。 2. 維護員林演藝廳環境清潔，營造舒適文化休閒空間。 3. 演藝表演各項機械設備維護，提供完善表演空間。 4. 運用社會資源，招募員林演藝廳義工隊，協助各項活動。 5. 藉助國內外藝文能量，結合學校及公益團體組織力量，推動各項展演活動。 6. 提供場地租借，增加場地收入，提高員林演藝廳使用率。 	中央:0 本府:8,106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8,106	
	二、策劃表演藝術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年度表演藝術節目，活絡演藝文化。 	中央:0 本府:4,314	中程個案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捌、一般 建築 及設 備 - 各項 設備	三、規劃辦理美術展覽	2. 安排國內外優秀演藝團體蒞縣演出事宜。 3. 安排縣內團體演出，提升縣內演藝文化。 4. 結合其他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辦理演藝活動。 策辦員林演藝廳展覽室1-12月各項美術展覽活動，提供南彰化地區民眾就近欣賞各類優質藝術創作作品。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4,314	14-3
	四、圖書館推廣服務	1. 推廣閱讀活動並建置優質閱讀環境及推廣民眾閱讀風氣，提升民眾閱讀素養。 2. 結合當地社區文化資源定期辦理說故事及美勞創作等活動。	中央:0 本府:1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00	
	一、彰化藝術中心興建工程	辦理「彰化藝術中心」內裝及設備採購案，作為文化藝術展覽場所及學習觀摩的平台，增進生活文化和藝文水平提升。	中央:0 本府:22,0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22,000	
	二、籌設彰化縣立圖書館	籌設彰化縣立圖書館。	中央:0 本府:44,0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44,000	
玖、彰化 縣公 共藝 術基 金計 畫	三、充實多元館藏	充實多元館藏。	中央:0 本府:20,000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20,000	
	規劃辦理彰化縣公共藝術相關業務	1. 彰化縣員林重劃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第三期款 2,000 千元。 2. 彰化縣藝術中心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5,480 千元。 3. 彰化縣西濱快速道路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4,500 千元。 4. 委託各機關學校辦理轄內公共藝術調查，俾利後續製作公共藝術地圖等，50 千元。 5. 彰化藝術中心公共藝術設置案材料補助費 140 千元。 6. 舉辦公共藝術啟用典禮、民眾參	中央:0 本府:14,892 其他經費來源:0 合計:14,892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與活動、召開公共藝術審議會出席審查費、相關工作人員人事費用、雜項支出等。 7. 辦理 103 年公共藝術國外參訪 600 千元。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一、策略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活化古蹟歷史空間，文化資產保存利用

(1) 賡續辦理古蹟保存及歷史建築保存維護計畫

透過持續地辦理古蹟保存與歷史建築保存，以使古蹟與歷史建築之硬體空間在原有風貌之保存外，成為更加完善的硬體使用空間，配合相關再利用計畫，以期有效活化、運用古蹟、歷史建築之空間。使民眾及遊客廣為接觸古蹟、歷史建築之空間，將之納入生活圈的一部分，以提升文化特色，加強藝文活動，創造地方文化觀光產業之發展。

2. 發揚保存傳統戲曲，戲曲傳承雅音永存

(1) 推動南北管傳習計畫，傳承在地藝術文化

辦理南北管傳習計畫課程，預計開設 11 個班級，達到招收學員數 330 人，以拓展推廣傳統音樂戲曲之成效，開發更多欣賞人口。禮聘在地資深南北管藝師擔任授課師資，提供專業教學內容，帶領學員融入南北管文化，並可為縣內館閣招收新血人才，以開創館閣活動力。此外，安排學員參與各項藝文活動之演出，加強學員臨場專業之演出能力，並藉以達成向外推廣之目標，並與縣內有形文化資產古蹟配合，創造文化藝術與人文的在地對話，預計每年度安排 10 場次之演出活動。

3. 推廣視覺表演藝術，加強國際文化交流

(1) 視覺藝術推廣，推展本縣公共藝術

規劃辦理本局年度視覺藝術展覽徵選與展陳；磺溪美展徵選、頒獎暨巡迴展出；策劃辦理彰化縣美術家接力展、彰化藝術館邀請展。辦理本縣年度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彰化縣公共藝術研習參訪活動、召開彰化縣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轄內各機關學校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2) 建設藝文大縣，提升藝文品質

邀請國外知名團隊至本縣演出，鼓勵縣內傑出展演團體及個人出國，以達到國際交流目的，並提升本縣藝文水準。結合鄉鎮公所、學校持續辦理音樂、戲劇、兒童劇等藝術下鄉巡迴表演活動。

4. 深化本縣人文內涵，落實文化精質生活

(1) 深耕閱讀教育

a. 充實多元化館藏

每年採購各類圖書、視聽資料以充實館藏，以館藏新穎性吸引民眾到館利用，豐富多樣化的館藏，滿足各年齡層讀者需求。

b. 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為加強閱讀的深度及廣度，除開放0歲辦證、線上圖書續借、預約及宅配服務外，還規劃辦理家庭卡、新書展示、主題書展、好書交換、林老師說故事、0-5歲嬰幼兒閱讀起步走、圖書館週等活動，另辦理行動圖書車巡迴服務、與異業結盟成立藝文店家等，長期耕耘書香園地，辦理各類型閱讀推廣活動以推動全民閱讀，建立書香社會。

c. 彰顯文學彰化

每年辦理兒童暨青少年詩畫創作比賽、作家作品集徵集、磺溪文學獎徵文活動、邀請知名作家辦理文學講座，藉以呈現本縣特有文學風貌，並培養縣民文學涵養。

d. 籌設彰化縣立圖書館

面對圖書館未來的電子化及數位發展，縣立圖書館的成立，將提供縣民新穎現代化的閱讀空間，有效發揮公共圖書館閱讀推廣功能，讓縣民坐擁知識水庫的無盡寶藏。

5. 藝饗半線文化深耕，發現地方文化之美

(1) 推動社區營造輔導計畫，再造社區文化

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推動及協調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業務，整合協調各局室社區總體營造計畫、方案，並辦理徵選社區營造點、積極推動社區深度文化之旅、社區影像紀錄等，發揚社區藝文特色。

(2) 推廣各項藝文活動，提升縣民精神內涵

結合本縣文化節慶及產業辦理各類型文化節，呈現本縣風采，促進本縣文化觀光休閒活動。辦理媽祖遶境活動，結合宗教、民俗、傳統文化與現代藝術，讓縣民從活動中感受宗教信仰的能量，從民俗中看到台灣特有的慶典儀式，從傳統與現代國內外表演藝術活動，欣賞精湛的演出，不僅讓表演團體有更寬廣的演出機會，也讓縣民從多元、豐富的活動中，拓展視野，體驗生活有文化，文化有大美，生活即文化的意涵。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控管編制員額
2.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3.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二、衡量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7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活化古蹟歷史空間，文化資產保存利用 (30%)	1、辦理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計畫 (10%)	1	統計數據	完成件數	1 件
	2、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工程或再利用工程之規劃設計 (10%)	1	統計數據	完成件數	1 件
	3、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工程或再利用工程 (10%)	1	統計數據	完成件數	1 件
二、發揚保存傳統戲曲，戲曲傳承雅音永存 (10%)	1、辦理南北管傳習計畫課程開辦招生 (5%)	1	統計數據	招生學員數	370 人
	2、安排研習學員參與各項藝文活動演出 (5%)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7 場次
三、推廣視覺表演藝術，加強國際文化交流 (10%)	1、辦理年度公共藝術設置 (3%)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2、建設藝文大縣，引進國際知名表演團體演出 (5%)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3、建設藝文大縣，辦理鄉鎮巡演 (2%)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5 場次
四、深化本縣人文內涵，落實文化精質生活 (5%)	1、充實多元化館藏 (1%)	1	統計數據	館藏增加數	5000 冊
	2、閱讀推廣活動 (1%)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5 場次
	3、彰顯文學彰化 (1%)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0 場次
	4、籌設彰化縣立圖書館 (1%)	1	進度控管	工程執行進度 1.進行規劃設計前置作業。30% 2.完成規劃設計作業。45%	1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3.辦理工程招標及發包作業。55% 4.完工驗收 100%	
	5、假日親子系列活動（1%）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5 場次
五、藝饗半線文化深耕，發現地方文化之美（15%）	1、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業務（2%）	1	統計數據	輔導社區數量	15 處
	2、推動彰化縣地方文化館計畫（4%）	1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場次	80 場次
	3、推廣、策劃辦理各項文化活動（2%）	1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場次	2 場次
	4、辦理青少年寒、暑期活動（2%）	1	統計數據	辦理活動場次	2 場次
	5、彰化縣媽祖遶境活動結合宗教信仰與傳統文化，拓展媽祖信仰之深度與廣度（5%）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80 場次

（二）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1.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2.0% < 數值 ≤ 5% 時，核給 1.5 分。 3.5% < 數值 ≤ 10% 時，核給 1 分。 4.數值 > 10% 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4%）	1、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1.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2.0% < 數值 ≤ 5% 時，核給 1 分。 3.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2、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2%)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1.數值≤0%時，核給 2 分。 2.0% < 數值≤5%時，核給 1 分。 3.數值>5%時，核給 0 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9%)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9%)	1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 40 小時(其中包含數位學習至少 5 小時,與業務相關之學習 20 小時,數值四捨五入為整數)。 1.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40 小時以上,核給 9 分。 2.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5-39 小時,核給 8 分。 3.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0-34 小時,核給 7 分。 4.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5-29 小時,核給 6 分。 5.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0-24 小時,核給 5 分。 6.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5-19 小時,核給 4 分。 7.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10-14 小時,核給 3 分。 8.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5-9 小時,核給 2 分。 9.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未達 5 小時,核給 1 分。	40 小時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 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15%)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不含人事費)與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15%)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x100%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節餘率達 2% 以上者 100 分。 2.節餘率未達 2% 者 90 分。 3.節餘率未達 1.5% 者 80 分。 4.節餘率未達 1% 者 70 分。 5.節餘率未達 0.5% 者 60 分。	2%

【備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他。